

股票简称：绝味食品

股票代码：60351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JUEWEI FOOD CO., LTD.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4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4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4
四、公司相关的风险	9
五、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16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5
四、发行费用	35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的示意性安排	36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6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风险	39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39
三、经营管理风险	40
四、市场竞争风险	40
五、第三方物流的风险	4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1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2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6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2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70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86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2
九、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134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36
十一、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6
十二、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	

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36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153
十五、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59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0
一、同业竞争	16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0
一、公司财务报表	17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8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6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9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7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41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4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43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44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24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4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5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291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291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与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292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9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299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99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0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6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21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8,299.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7,035.72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7 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程序和决策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

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6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9,72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实施。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31%。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 4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53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58%。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 4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68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实施。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72.45	38,030.32	30,081.61
现金分红（含税）	19,680.00	13,530.00	9,72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9.22%	35.58%	32.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2,93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9,428.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9%		

注：可分配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公司相关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对关键环节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多个企业标准，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控制工作。在每个生产基地配备专职质量控制人员、每个市场安排专职质量监督人员，从而达到对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实施有效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的目标；通过执行《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等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具有可追溯性。

若公司采购、加工、配送、销售过程中任何一环节出现疏忽，仍将可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消费者造成伤害，从而损害公司在市场上长期树立的良好品牌，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80% 以上，其中鸭脖、鸭掌、鸭锁骨、鸭肠、鸭翅等约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 左右，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受到上游养殖成本增加、环保趋严、通货膨胀等影响，山东、江苏主产区的原材料供给量和价格出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

鸭、鸡等禽类农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若我国主要家禽养殖地

区发生大规模的疫情或自然灾害，禽畜养殖行业可能难以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供应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供应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禽流感等动物瘟疫的发生可能降低消费者对于禽类制品的消费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总量的减少，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1、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采取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的数量增长较为迅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来源于加盟渠道的产品销售。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公司亦未将其纳入会计核算体系。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将对发行人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加盟商的不断增多，发行人在加盟模式方面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公司多年的持续开拓，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逐步进入境外市场。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收入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若未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后对管理制度和发展战略的要求，将对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产生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市场规模扩大、政策和市场双轮驱动的行业集中度提升等，我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下游空间广阔且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呈现集中趋势。行业内领先企业在产品的品牌定位、渠道覆盖能力、产品组合和定价方面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使得龙头企业面对的消费者层级、区域皆有所区别，不同模式在当前的发展阶段能够共生并存。

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可能导致产品需求下降或竞争失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休闲卤制食品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第三方物流的风险

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公司采取门店每日报单、公司每日集中生产和每日物流配送的每日销售报单模式。公司大部分产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冷链运输至各门店，所选取的物流合作方企业配备的冷链运输车辆为公司提供专属冷链服务，合作关系稳定。

若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管理上出现疏忽或失误，或货物运输途中，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意外事故，仍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差错或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核心区域生产基地建设投资，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较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投资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投资规划及项目所在地目前的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当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2、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除山东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江苏、湖北和海南生产基地的建设，合计形成产能 79,300 吨，需消化的净新增产能约为 50,000 吨。虽然该等项目拥有下游消费市场需求规模扩大、冷链物流的快速扩张等有利

条件，符合发行人未来门店拓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如果未来核心销售市场的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不利的客观影响因素，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投资规划、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未来建设与运营期间的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特定区域的竞争状况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130,554.2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设备类投资 99,330.96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规模增加，年折旧费也将有较大增加，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7,732.20 万元，在折旧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债券持有人可在一定期间内按照约定条件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份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为按面值发行（100 元/张），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的期间内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甚至低于约定的转股价格，则可转债价格可能随之波动甚至低于面值（100 元/张）。此外，因可转债包含转股权，票面利率明显低于可比普通公司债券利率，若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甚至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可能导致可转债的转股权价值丧失，并可能会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价值下降，引发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对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含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存在不提出或不及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可能。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亦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受到一定限制，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投资者承受一定的投资损失。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五、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根据 2018 年业绩快报，初步核算的 2018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154.12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释义		
发行人、公司、绝味食品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更名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戴文军
聚成投资	指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汇功投资	指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成广投资	指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富博投资	指	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创投	指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原九鼎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出具的声明，三方系一致行动人
文景九鼎	指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泰九鼎	指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果财信	指	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通投资	指	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庆丰工贸	指	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
木森工贸	指	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汇贤	指	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农业	指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绝味轩	指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绝味营销	指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成都绝味轩	指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盘山阿妙	指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阿润	指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阿正	指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潍坊阿旺	指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阿趣	指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阿军	指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阿南	指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阿瑞	指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阿乐	指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阿妙	指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阿杰	指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湛江阿翔	指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阿高	指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阿惠	指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阿达	指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蒙	指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福清阿胜	指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阿楚	指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阿滨	指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阿宁	指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网聚投资	指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阿甘	指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阿康	指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系上海阿妙全资子公司
西安阿顺	指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系西安阿军全资子公司
山东阿齐	指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阿惠	指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阿翔	指	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汇	指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青岛绝味营销	指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沈阳绝味销售	指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南昌绝味营销	指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下汇	指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重庆绝味销售	指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成都绝味营销	指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贵州绝味营销	指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云南绝味营销	指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子公司
广西绝味营销	指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深圳绝味营销	指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上海旭味销售	指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河南绝味销售	指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陕西绝味营销	指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杭州绝味营销	指	杭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合肥绝味营销	指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福州绝味食品	指	福州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北京绝味食品	指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南京绝味营销	指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包头绝味营销	指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海口绝味营销	指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绝味轩香港	指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塞飞亚	指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零点食品	指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和府餐饮	指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阿南物流	指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 原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原卫生部和计生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药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股东大会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专业词汇释义		
熟肉制品	指	以鸭、鸡、鹅、猪、牛、羊等禽畜肉为主要原料，经卤、烤、蒸、煮等一种或多种加工方法而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肉类加工制品
散装产品	指	以散装或简易包装方式出售的可直接食用的熟食
ISO9001	指	ISO9000 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ISO22000	指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它是一种全面分析食品状况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控制体系，应用于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通过对特定危害及其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安全。具有科学性、高效性可操作性及易验证性
QS	指	Quality Safe（质量安全）。带有 QS 标志的产品表示其已经过国家的批准，可以进入市场。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
SAP	指	SAP 起源于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SAP 既是公司名称，又是其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种针对物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RMS	指	Retail Management System，零售终端管理系统
VI	指	Visual Identity，译为视觉识别，是 CIS（企业形象识别）系统中最具传播力和感染力的视觉识别系统
JQS	指	发行人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
冷链	指	将食品在低温冷冻冷藏条件下，由产地或捕捞地送达零售点家庭过程中的低温冷冻冷藏运输、储存设备总和
特通渠道	指	市场营销学术语，销售渠道的一种类型，即产品或服务的特殊销售渠道，包括机场、高铁、城市综合体商业等新型销售渠道
气调包装技术	指	又称 MAP 或 CAP，国内称气调包装或置换气体包装、充气包装，是采用具有气体阻隔性能的包装材料包装食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将一定比例 O ₂ +CO ₂ +N ₂ ，N ₂ +CO ₂ ，O ₂ +CO ₂ 混合气体充入包装内，防止食品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发生质量下降或减缓质量下降的速度，从而延长食品货架期，提升食品价值。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Juewei Food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282775XE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证券代码：603517

法定代表人：戴文军

董事会秘书：彭刚毅

证券事务代表：廖锦

注册资本：41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

联系电话：86-731-89842956

传真：86-731-89842956

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核发《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格为 113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5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

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按下述公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含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含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

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和所有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具体如下：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可优

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43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43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上述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②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④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公司应积极配合召集人获取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3,800.00	42,659.51
2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479.21	34,899.70
3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00.00	6,692.70
4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9,100.00	7,736.71
5	海南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0,575.00	7,342.33
	合计	130,554.21	99,330.96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458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将持续跟踪评级。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9年3月7日（T-2日）至2019年3月15日（T+4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1,910.00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1,550.00
律师费	120.00
审计及验资费	100.00
资信评级费	25.00
信息披露、登记费等其他费用	115.00
合计	1,910.00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的示意性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9年3月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9年3月8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缴纳认购保证金， 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盖章版扫描件和 全套认购文件	正常交易
T日 2019年3月11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在11:30前缴付 足额认购资金、提交全套认购文件，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缴 付足额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19年3月1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19年3月1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网下配售缴款日（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日 2019年3月14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19年3月1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戴文军
董事会秘书	彭刚毅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
联系电话	0731-89842956
传真	0731-89842956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保荐代表人	陈哲、乔军文
项目协办人	钱艳燕
经办人员	何辛欣、赵思恩、张弛、孟凡非、俞力俭、郑一琼、张春宝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	010-85556994
传真	010-85556690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办人员	李良、程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23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7682
传真	010-60833619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经办人员	汤金海、王磊、蔡敏、李丞、刘瀚潮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000

5、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傅怡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6、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康代安、张宇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018726
传真	010-88018737

7、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经办人员	郭世瑶、李婧喆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	021-60330991

8、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9、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10、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户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0200291419200000157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2914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对关键环节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多个企业标准，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控制工作。在每个生产基地配备专职质量控制人员、每个市场安排专职质量监督人员，从而达到对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实施有效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的目标；通过执行《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等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具有可追溯性。

若公司采购、加工、配送、销售过程中任何一环节出现疏忽，仍将可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消费者造成伤害，从而损害公司在市场上长期树立的良好品牌，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80% 以上，其中鸭脖、鸭掌、鸭锁骨、鸭肠、鸭翅等约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 左右，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受到上游养殖成本增加、环保趋严、通货膨胀等影响，山东、江苏主产区的原材料供给量和价格出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

鸭、鸡等禽类农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若我国主要家禽养殖地区发生大规模的疫情或自然灾害，禽畜养殖行业可能难以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供应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供应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禽流感等动物瘟疫的发生可能降低消费者对于禽类制品的消费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总量的减少，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一）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采取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的数量增长较为迅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来源于加盟渠道的产品销售。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公司亦未将其纳入会计核算体系。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将对发行人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加盟商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在加盟模式方面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二）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公司多年的持续开拓，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逐步进入境外市场。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收入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若未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后对管理制度和发展战略的要求，将对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产生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市场规模扩大、政策和市场双轮驱动的行业集中度提升等，我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下游空间广阔且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呈现集中趋

势。行业内领先企业在产品的品牌定位、渠道覆盖能力、产品组合和定价方面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使得龙头企业面对的消费者层级、区域皆有所区别，不同模式在当前的发展阶段能够共生并存。

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可能导致产品需求下降或竞争失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休闲卤制食品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第三方物流的风险

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公司采取门店每日报单、公司每日集中生产和每日物流配送的每日销售报单模式。公司大部分产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冷链运输至各门店，所选取的物流合作方企业配备的冷链运输车辆为公司提供专属冷链服务，合作关系稳定。

若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管理上出现疏忽或失误，或货物运输途中，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意外事故，仍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差错或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核心区域生产基地建设投资，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较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投资规划及项目所在地目前的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当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除山东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外，将用于天津、江苏、湖北和海南生产基地的建设，合计形成产能 79,300 吨，需消化的净新增产能约为 50,000 吨。虽然该等项目拥有下游消费市场需求规模扩大、冷链物流的快速扩张等有利条件，符合发行人未来门店拓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如果未来核心销售市场的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不利的客观影响因素，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投资规划、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未来建设与运营期间的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特定区域的竞争状况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130,554.2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设备类投资 99,330.96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规模增加，年折旧费也将有较大增加，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7,732.20 万元，在折旧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债券持有人可在一定期间内按照约定条件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份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为按面值发行（100元/张），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的期间内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甚至低于约定的转股价格，则可转债价格可能随之波动甚至低于面值（100元/张）。此外，因可转债包含转股权，票面利率明显低于可比普通公司债券利率，若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甚至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可能导致可转债的转股权价值丧失，并可能会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价值下降，引发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对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五）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含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存在不提出或不及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可能。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亦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受到一定限制，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投资者承受一定的投资损失。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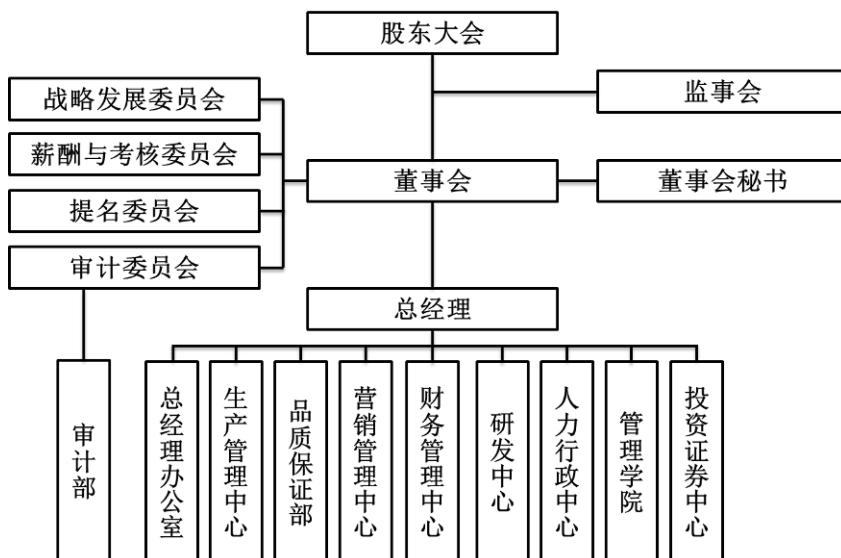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本性质
1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157,248,000	38.35	限售股
2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44,280,000	10.80	限售股
3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48,429	6.13	流通股
4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23,245,200	5.67	限售股
5	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19,724,400	4.81	限售股
6	杭州泊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泊通量化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6,209,200	1.51	流通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850,000	1.18	流通股
8	唐颖	3,824,607	0.93	流通股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58 期源乐晟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98,928	0.83	流通股
10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11,022	0.81	流通股
	合计	291,239,786	7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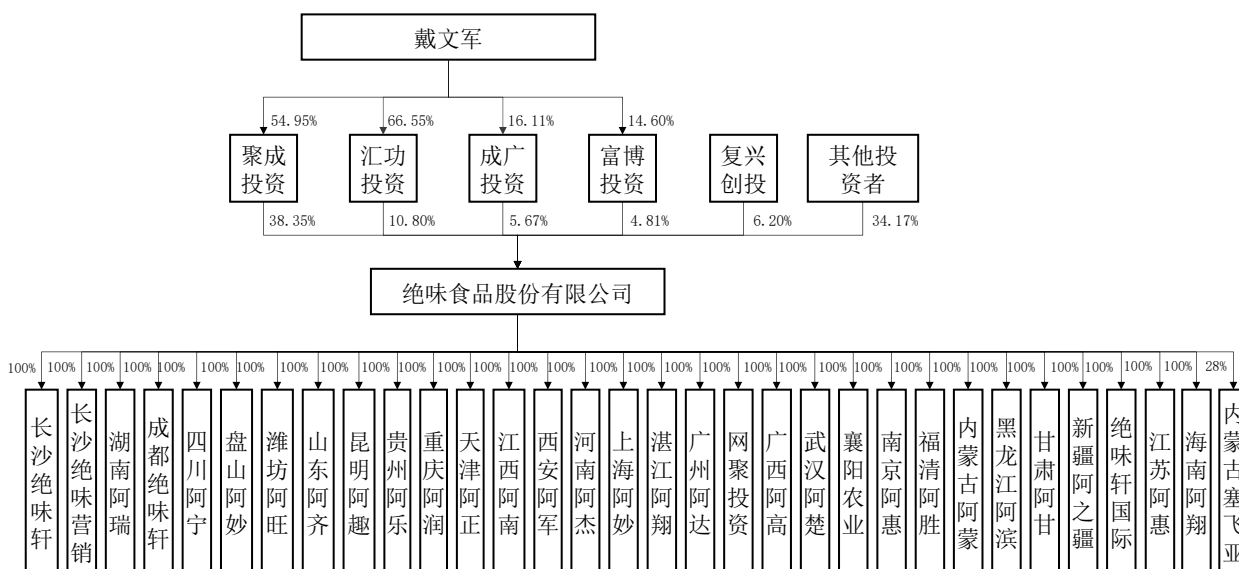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210 万元	100%
2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	1,500 万元	100%
3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5,600 万元	100%
4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500 万元	100%
5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3,800 万元	100%
6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500 万元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 地区	注册资本	发行人 持股比例
7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500 万元	100%
8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100%
9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元	100%
10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3,000 万元	100%
11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500 万元	100%
12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100%
13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3,000 万元	100%
14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500 万元	100%
15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9,000 万元	100%
16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500 万元	100%
17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200 万元	100%
18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元	100%
19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80,000 万元	100%
20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万元	100%
21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1,500 万元	100%
22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200 万元	100%
23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000 万元	100%
24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600 万元	100%
25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1,300 万元	100%
26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万元	100%
27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4,000 万元	100%
28	新疆阿之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000 万元	100%
29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403.40 万港币	100%
30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3,000 万元	100%
31	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元	100%

注：江苏阿惠和海南阿翔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和 2018 年 8 月 30 日设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1)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 1606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61	62.29
	净资产（万元）	-2,059.56	-1,896.08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63.48	-157.40

(2)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1601室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555.50	8,910.09
	净资产（万元）	-5,939.47	-6,011.56
	营业收入（万元）	18,087.76	19,321.83
	净利润（万元）	72.09	-1,172.94

(3)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住所	宁乡经济开发区蓝月谷路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实收资本	5,600万元		
经营范围	调味品、豆制品的制造；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的加工；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食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052.58	20,691.88
	净资产（万元）	9,753.42	8,002.46
	营业收入（万元）	18,941.19	21,945.07
	净利润（万元）	1,750.96	1,746.00

(4)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7日		
------	------------	--	--

注册地址/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彭镇工业园 B 区一组		
法定代表人	叶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811.49	3,239.75
	净资产 (万元)	796.89	2,734.36
	营业收入 (万元)	-	12,034.71
	净利润 (万元)	-137.46	1,898.18

(5)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住所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民办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2,778.48	20,962.96
	净资产 (万元)	7,939.77	2,889.59
	营业收入 (万元)	28,615.42	667.33
	净利润 (万元)	5,050.18	-798.54

(6)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住所	盘山县甜水乡新立村		
法定代表人	秦国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调味品(食用调味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加工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 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03.56	5,392.84
	净资产（万元）	3,120.55	3,353.51
	营业收入（万元）	12,127.15	17,606.49
	净利润（万元）	1,967.05	2,247.66

(7)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龙工业园内（潍石路24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秦国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熟卤豆制品系列制品；生产熟卤蔬菜制品系列、生产熟卤水产制品系列；熟卤肉制品；食品企业经营管理与信息咨询；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 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210.53	6,277.24
	净资产（万元）	4,118.11	4,066.46
	营业收入（万元）	14,468.54	18,036.90
	净利润（万元）	3,051.66	3,045.33

(8)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街道潍安路6667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39.72万元		
经营范围	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调味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 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76.41	-
	净资产（万元）	1,621.74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7.98	-

(9)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住所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呈贡工业园区（七甸片区）		
法定代表人	秦国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品(风味鱼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调味料(调味油)。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64.46	4,695.82
	净资产（万元）	2,350.05	3,082.00
	营业收入（万元）	7,134.54	8,370.94
	净利润（万元）	1,268.05	1,420.83

（10）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濠江街道长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高飞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调味品(调味料)，其他水产品(水产品深加工)生产、加工；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9,966.12	10,168.07
	净资产（万元）	7,931.66	7,937.89
	营业收入（万元）	10,677.09	11,470.13
	净利润（万元）	2,293.77	2,177.83

（11）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九社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限本企业住所内销售自产产品):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水产深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调味料(调味油); 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38.12	12,087.79
	净资产(万元)	3,063.77	9,339.58
	营业收入(万元)	3,124.57	27,445.11
	净利润(万元)	-275.81	6,608.99

(12)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023.66	8,941.67
	净资产(万元)	10,031.97	5,664.27
	营业收入(万元)	23,625.21	27,596.61
	净利润(万元)	4,367.70	3,290.31

(13)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高飞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067.76	16,680.81
	净资产(万元)	14,770.61	13,226.90
	营业收入(万元)	14,523.46	17,230.56

	净利润（万元）	1,543.71	1,589.46
--	---------	----------	----------

(14)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住所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办梦白店村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品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调味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36.81	4,660.75
	净资产（万元）	4,322.69	4,446.64
	营业收入（万元）	-	1,537.75
	净利润（万元）	-123.95	-219.61

(15)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住所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		
法定代表人	秦国红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销售；食品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信息服务；营养食品制造。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323.83	27,387.40
	净资产（万元）	20,739.47	23,357.51
	营业收入（万元）	34,888.33	44,039.23
	净利润（万元）	7,181.96	7,621.91

(16)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07日		
注册地址/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1218号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024.37	29,050.55
	净资产(万元)	29,934.34	23,020.54
	营业收入(万元)	40,905.45	46,154.89
	净利润(万元)	6,913.80	7,885.51

(17)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住所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原前山糖厂菠萝罐头厂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肉类熟食制品，豆制品)。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76.10	2,485.69
	净资产(万元)	1,042.15	1,479.50
	营业收入(万元)	4,348.29	5,181.62
	净利润(万元)	562.65	687.59

(18)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4日		
注册地址/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北一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868.97	23,451.73
	净资产（万元）	17,939.20	18,093.68
	营业收入（万元）	40,014.52	44,658.01
	净利润（万元）	7,645.51	6,698.03

(19)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刚毅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2,415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635.20	23,024.78
	净资产（万元）	60,463.45	23,010.36
	营业收入（万元）	19.24	-
	净利润（万元）	-1,886.91	-310.54

(20)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日		
注册地址/住所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销售。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8,004.45	8,704.83
	净资产（万元）	6,030.17	6,081.12
	营业收入（万元）	11,694.83	12,966.87
	净利润（万元）	2,949.05	2,706.11

(21)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8日		
------	-----------	--	--

注册地址/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汇通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高飞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卤制品加工及销售；调味料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研发；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501.97	12,160.09
	净资产（万元）	-1,085.07	-2,216.91
	营业收入（万元）	11,989.63	12,387.78
	净利润（万元）	1,131.84	373.10

(22)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住所	襄阳市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屠宰、销售，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70.02	2,335.51
	净资产（万元）	-2,327.35	-2,179.33
	营业收入（万元）	1,449.90	1,152.06
	净利润（万元）	-148.02	-273.00

(23)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王子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散装酒)批发、零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其他食品(方便菜肴：素拌菜)、调味品生产；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市场调研；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17.90	10,113.53
	净资产(万元)	5,664.26	6,907.45
	营业收入(万元)	21,546.48	26,303.76
	净利润(万元)	4,756.81	4,472.99

(24)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日		
注册地址/住所	福清市龙田镇东庭工业区(龙田镇龙兴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39.23	4,354.47
	净资产(万元)	2,181.80	2,564.65
	营业收入(万元)	8,367.09	12,986.73
	净利润(万元)	1,217.15	1,638.62

(25)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5日		
注册地址/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银匠村银海路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调味品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20.66	2,135.23
	净资产(万元)	473.99	335.60
	营业收入(万元)	2,750.07	3,428.53

	净利润（万元）	138.39	-42.13
--	---------	--------	--------

(26)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住所	黑龙江省五常市牛家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管理及信息咨询。生产销售散装及预包装卤制熟食(包括蔬菜类、肉类、水产品、豆制品等熟食)(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8,487.57	8,148.91
	净资产(万元)	3,732.52	3,961.85
	营业收入(万元)	80.99	237.17
	净利润(万元)	-229.33	-211.17

(27)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农副食品的加工销售；调味品、发酵制品的制造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11.41	5,131.01
	净资产(万元)	573.47	266.83
	营业收入(万元)	4,818.85	5,504.66
	净利润(万元)	306.64	107.59

(28) 新疆阿之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综合办公室602室		
法定代表人	史英哲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尚未实缴		
经营范围	肉制品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和坚果加工销售；豆制品、调味品、发酵制品、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5	-
	净资产（万元）	-0.15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15	-

(29)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9-295号朱均记商业中心16楼B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注册资本	19,403.40万港币		
实收资本	19,403.40万港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贸易，企业管理及咨询，连锁经营及特许经营管理。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124.32	16,875.91
	净资产（万元）	16,683.61	15,874.22
	营业收入（万元）	4,013.94	1,351.36
	净利润（万元）	-1,587.37	-1,262.39

2、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1)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		
法定代表人	李槟全		
注册资本	9,135.65万元		
实收资本	9,135.65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发行人/28%		
经营范围	经营许可项目：畜、禽养殖、加工、销售；肉类食品加工、销售；饲料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羽绒加工、销售。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788.04	62,687.17
	净资产（万元）	33,294.67	29,372.92

	营业收入（万元）	50,480.35	53,826.39
	净利润（万元）	3,921.75	2,513.81

(2)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张湾工业园特88号		
法定代表人	苏德涛		
注册资本	2,074万元		
实收资本	2,074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41%		
经营范围	农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品销售；技术咨询；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企业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861.83	10,779.01
	净资产（万元）	5,152.96	5,770.59
	营业收入（万元）	6,968.38	12,024.13
	净利润（万元）	-2.67	806.74

(3)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住所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银湖二路800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宝清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		
经营范围	冷藏车道路运输；普通货车道路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22.24	3,282.36
	净资产（万元）	3,005.34	2,907.48
	营业收入（万元）	5,083.57	2,415.85
	净利润（万元）	97.87	26.18

(4)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6日		
注册地址/住所	如皋市城北街道鹿门社区5组		
法定代表人	李亚彬		
注册资本	884.7835万元		
实收资本	884.7835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12%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投资管理服务；厨房设备及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会务礼仪服务；调味品【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粮食加工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面食类、牛肉类、猪肉类、禽肉类、蔬菜类、汤类、酱料类、饮品加工）；公司内部货物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288.33	25,840.34
	净资产（万元）	13,388.90	13,100.94
	营业收入（万元）	68,518.07	38,734.79
	净利润（万元）	-1,542.49	-1,354.6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7,2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5%，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04房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注册资本	2,7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0005676817246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聚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文军	1,500.00	54.95
2	陈更	400.00	14.65
3	李启朋	300.00	10.99
4	罗鲲	262.50	9.62
5	张高飞	165.00	6.04
6	叶伟	102.50	3.75
合计		2,730.00	100.00

(3) 财务状况

财务情况（母公司）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32.64	7,019.17
净资产（万元）	7,332.64	7,019.17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7,546.88	5,192.66	

(4)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发行人外，聚成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文军，通过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07% 的股权，通过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19% 的股权，通过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91% 的股权，通过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70% 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7%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4% 的股份（成广投资和富博投资合计持有 60% 以上股权其他股东与戴文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戴文军，196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2000 年至 2005 年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 年至今绝味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戴文军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聚成投资、汇功投资、复星创投、成广投资、富博投资。

1、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汇功投资持有发行人 44,28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新闻大楼 17 楼 1708 房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注册资本	2,4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0567685872W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文军	1,637.20	66.55
2	袁庆宏	246.00	10.00
3	余砚新	170.40	6.93
4	彭才刚	91.20	3.71
5	毛豫枝	87.80	3.57
6	赵雄刚	63.20	2.57
7	秦国红	52.40	2.13
8	彭刚毅	42.60	1.73
9	刘全胜	42.60	1.73
10	徐滔	26.60	1.08

合计	2,460.00	100.00
----	----------	--------

汇功投资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 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99,691.50
	净资产（万元）	75,536.01	38,829.63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2,129.23	1,454.54

2、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复星创投持有发行人25,425,02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2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315弄1-3号1楼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066941101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复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复星创投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 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49,102.82
	净资产（万元）	-639.47	82
	营业收入（万元）	65.39	68
	净利润（万元）	-721.09	-12,315

3、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成广投资持有发行人23,245,200股，占发行人总

股本的 5.6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办公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注册资本	1,291.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0567697654U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文军	208.00	16.11
2	余飞敏	192.00	14.87
3	朱浩然	94.94	7.35
4	刘岚峰	82.30	6.37
5	尹洪涛	81.62	6.32
6	邱全明	60.54	4.69
7	喻华	51.94	4.04
8	管建红	41.64	3.22
9	彭浩	39.80	3.08
10	常昕	31.20	2.42
11	李斌	30.76	2.38
12	翁凯	24.42	1.89
13	陈实	21.92	1.70
14	郭问安	21.92	1.70
15	王琼瑶	21.92	1.70
16	张家森	18.60	1.44
17	杨志雄	16.32	1.26
18	崔尧	16.00	1.24
19	唐国庆	15.48	1.20
20	吴宝清	14.66	1.14
21	汪媛媛	14.60	1.13
22	张兆峰	13.70	1.06
23	谭小霞	13.56	1.05
24	章方羽	13.26	1.03
25	甘依德	13.18	1.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26	何炜	12.80	0.99
27	史英哲	12.80	0.99
28	秦洪毅	10.92	0.85
29	赵春华	10.50	0.81
30	黄翼	9.60	0.74
31	许波	9.60	0.74
32	占钰	9.60	0.74
33	张松青	9.60	0.74
34	钟莹瑛	8.08	0.63
35	姜荣昌	6.40	0.50
36	孙茹	6.00	0.46
37	黄爽	4.00	0.31
38	曾勋	3.42	0.26
39	陈枫	3.20	0.25
40	崔璨	3.20	0.25
41	姜海龙	3.20	0.25
42	李迎春	3.20	0.25
43	罗志和	3.00	0.23
44	章晓勇	1.60	0.12
45	鲁三罗	1.60	0.12
46	候树利	1.60	0.12
47	马欣	1.60	0.12
48	文容	1.60	0.12
合计		1,291.40	100.00

成广投资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52,333.95	26,659.08
净资产（万元）	39,646.12	20,378.21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116.32	767.82	

4、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富博投资持有发行人19,724,4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8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办公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注册资本	1,09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0567697662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文军	160.00	14.60
2	戴文杰	109.58	10.00
3	甘波	88.34	8.06
4	崔学群	86.32	7.88
5	杨继文	46.92	4.28
6	张威	45.20	4.12
7	孙丹	44.18	4.03
8	万宾	43.16	3.94
9	陈钦希	39.62	3.62
10	赵志彬	39.62	3.62
11	任莉蓉	36.32	3.31
12	应强	35.86	3.27
13	应涛	35.86	3.27
14	张猛	32.00	2.92
15	王义	29.40	2.68
16	陈刚	21.02	1.92
17	刘桂明	16.20	1.48
18	郑龙海	12.86	1.17
19	黄盛群	12.22	1.12
20	陶京成	11.28	1.03
21	薛佳雯	11.18	1.03
22	吉果	11.20	1.02
23	伍知琴	11.20	1.02
24	潘月娜	10.50	0.96
25	余俊	10.50	0.96
26	胡群峰	9.60	0.88
27	章韬	8.00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28	郑龙法	8.00	0.73
29	黄朝阳	8.00	0.73
30	龙志强	6.78	0.62
31	罗涛	6.40	0.58
32	许维	6.40	0.58
33	黄建忠	4.88	0.45
34	蔡玉涛	4.80	0.44
35	郭莉	4.80	0.44
36	杨宏泰	4.80	0.44
37	赵磊	4.80	0.44
38	周江萍	4.80	0.44
39	黄棵	4.80	0.44
40	周正求	2.00	0.18
41	刘海	1.60	0.15
42	刘广春	1.60	0.15
43	胡波	1.60	0.15
44	陈志勇	1.60	0.15
合计		1,095.80	100.00

富博投资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44,405.04	22,612.02
净资产（万元）	33,638.09	17,288.57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947.24	651.37	

（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2017年11月2日，长沙汇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办理股票权利质押融资业务，质押期限为36个月。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长沙汇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满足其股东正常融资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

2018年4月23日，长沙汇功将其持有的公司763,096股限售流通股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36个月。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汇功共持有公司股份44,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上述股份质押后，长沙汇功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8,763,096股，占长沙汇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37%，占公司总股本的4.58%。长沙汇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美味、新鲜、安全、优质的休闲美食，通过“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方式进行标准化的运营管理，创办一流特色美食平台，打造国内现代化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的领先品牌。

发行人是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休闲卤制食品企业，也是国内规模最大、拥有门店数量最多的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之一。发行人已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绝味”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鸭、鸡、猪等禽畜为原料的休闲卤制肉制品；另一类是以毛豆、萝卜、花生等为原料的休闲卤制素食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证监会最新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69其他水产品加工、C1371蔬菜加工和C1392豆制品加工”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法规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加工业。目前，本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已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系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所设立，整合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改委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肉类协会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行业社团组织。

2、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在食品加工及连锁经营方面已形成了如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年份
----	--------	------	----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年份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7年
2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7年
3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6年
4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6年
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6年
6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5年
7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5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	国家食药总局	2015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4年
1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国家卫计委	2013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年
14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2年
15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年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
17	《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	国家卫计委	2011年
18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国家卫计委	2011年
19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2009年
20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	2008年
23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年
24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年
25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国家卫计委	2006年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根据农业部颁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行业主要政策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政策意义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双安双创”工作的意见》	2018年3月4日	国家食药总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农业部	该意见指出，各地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思想，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等要求，把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心工程，摆到重要位置。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把“双安双创”工作作为抓好本地食品安全整体工作的重要平台和抓手，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研究指导。力争实现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标准化。	鼓励参创城市在食品生产领域探索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行业示范企业”创建，推动重点食品行业和企业提高食品安全水平，提升行业企业国际竞争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年2月14日	国务院	该规划指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配送基地，加强供应链管理，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采购、标准化生产、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物流管理标准和管理水平。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8日	国务院	该规划指出，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等消费新模式发展；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营造放心便利的消费环境。

（三）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述

休闲卤制食品具有“色、香、味、型”俱全的特点，是以鸭、鸡、猪、牛、蔬菜、水产品、豆制品等为主要原料，加入姜、蒜、盐、醋、辣椒等调味料以及香辛料，以水加热煮制而成的卤制食品，口味多样、风味浓郁，是我国传统美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的休闲卤制食品工业逐渐起步，江浙地区率先出现较具规模的生产企业，但产品结构单一、风味较清淡、技术水平较低。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行业内企业的数量急剧增长，打破江浙企业领先的局面，技术水平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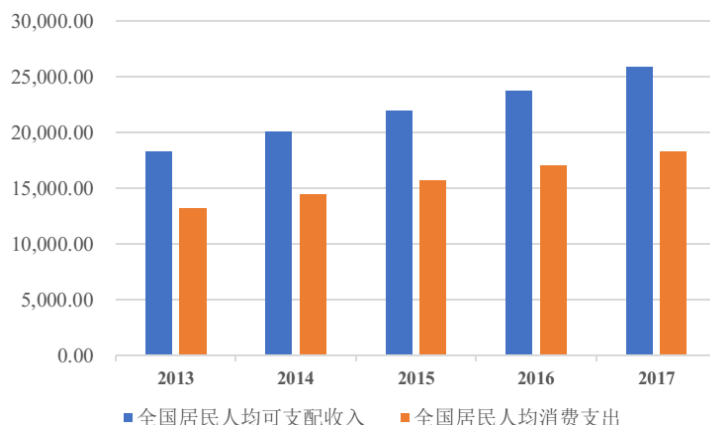
2000 年-2010 年，行业的市场规模进一步大幅扩张，部分企业的生产模式逐渐由传统作坊向流水线生产过渡，行业龙头企业出现，行业内企业开始更加关注品牌的建设，连锁经营成为主流。

2010 年以来，随着消费者消费需求的提升、对产品品牌和品质的关注，行业内企业展开了激烈的品牌竞争、提升其管理水平、抢占市场份额，具有规模和品牌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更是持续加大采购、生产、质量安全等各方面的投入力度，以满足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保障企业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此外，城镇居民生活节奏的加快和消费观念的改变，为我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2、行业市场容量及变化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居民总量的逐渐增加，居民消费能力得以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3-2017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8,311 元增长至 25,97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13%。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为我国整体消费能力的增强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人均居民消费支出亦由 2013 年的 13,220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8,32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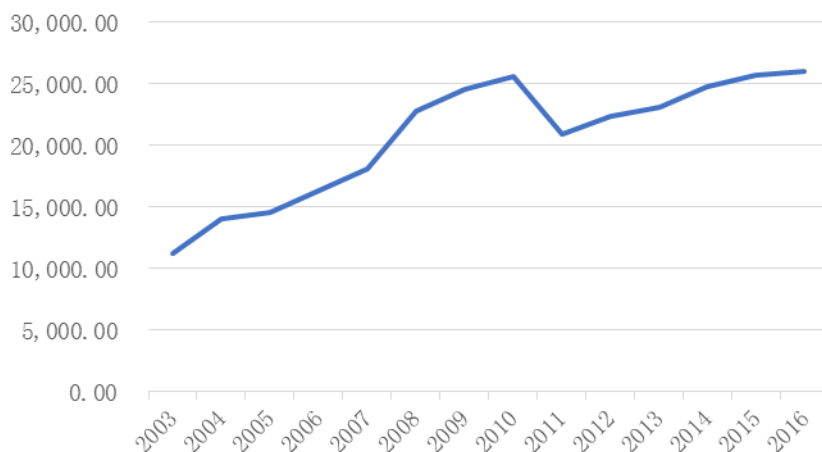
2013 年-2017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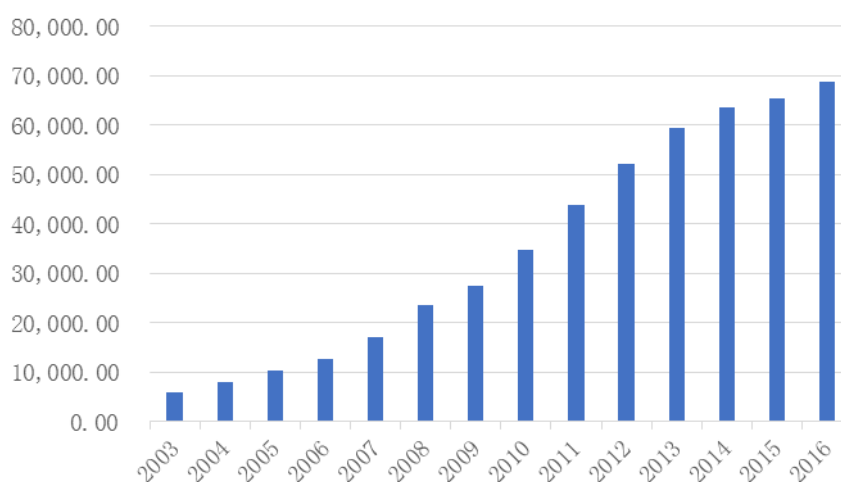
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加促进了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及营业收入近年来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行业发展规模稳步扩大。

2003年-2016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单位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3年-2016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农副产品加工业行业规模和市场容量的稳步快速增长,有力地促进了休闲食品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近年来,休闲卤制食品的行业收入整体呈现较快的上升趋势,其变动原因是:(1)休闲卤制食品大部分保质期较短,受冷链技术发展的影响较大,起步晚,目前整体基数远低于其他发展较早的休闲食品。随着冷链技术的快速发展,休闲卤制食品有望实现高速增长。(2)休闲卤制食品包含休闲食品中少有的肉制品,在目前休闲食品多以糖果、面点、坚果、豆干为主的休闲零食市场中具有独特性。(3)休闲卤制食品口味以辣、咸为主,该口味特点在休闲食品中相对稀缺。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报道,休闲食品规模从2010年的4,014亿元增长到了2016年的8,224亿元,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12,984亿元,2016-2020的年复合增长率达12.1%,其中休闲卤制食品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24.1%,位居所有细分品类第一。

在休闲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前提下,我国休闲卤制食品的消费支出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休闲卤制食品未来几年的成长性仍然较高,未来的成长空间巨大,市场容量高。

(四) 行业竞争情况

1、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休闲卤制食品生产企业有上万家,作坊式仍然是行业内的主要经

营模式。同时，我国地域广阔，风味多样，能达到规模以上生产水平的企业数量较少，这也是行业集中度比较低的原因之一。

未来，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控制标准进一步严格和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份额会逐步向规模以上、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在该阶段，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企业将凭借标准化、现代化的生产工艺，规范的连锁加盟模式，领先的研发创新，良好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营销逐步凸显市场竞争优势，引领行业发展。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地位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地位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休闲卤制食品行业总体的利润水平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但龙头企业和中小型规模企业则增长出现分化，其变动原因是：（1）尽管目前我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但伴随着居民消费升级、市场监管的加强和人民群众对于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提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使得小作坊份额正在逐步减少，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逐渐提升。（2）行业龙头企业所生产的包装化和品牌化产品均价远高于中小企业和作坊产品，包装化和品牌化的产品快速增长带动了行业整体均价的提升；与之相反，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远低于品牌产品的售价。（3）随着产能释放和销售渠道扩张，行业龙头企业已经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产品上具有定价权，能够通过直接提价、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的方式，提升产品的利润水平，从而带动了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利润逐渐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进而推动了行业利润的提升。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对于进入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新企业来说，进入本行业存在的主要壁垒如下：

1、品牌壁垒

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以及人均收入的提高，消费者对于品牌的敏感性和认识度提高。一般情况下，品牌企业代表着质量和可预期的口味，因此，品牌产品更易获得消费者信任。目前，经过行业内多年发展和淘汰，已经在消费者中形成良好的几大品牌印象，新进入企业难以短期内积累沉淀出良好的品牌分割目前的休闲卤制食品市场。

2、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壁垒

近年来我国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重视的提升、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的完善，使休闲卤制食品的产品质量门槛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从事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同时需接受全过程持续性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

对产品质量的保障取决于对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的系统控制能力，一般企业和新进入者在短期内较难达到有关的质量标准。

3、销售网络壁垒

对于休闲卤制食品行业，构建具备深度和广度的销售网络是行业内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是企业发展的力量。企业销售网络的广度、深度、效率、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直接决定着休闲卤制食品企业的竞争力。行业内各大企业销售网络的完善均经历了长时间的维护和积累，已经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和稳定的消费群体。因此，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来说，将面临较大的销售网络壁垒。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有三类经营模式，即小作坊经营模式、区域性连锁品牌经营模式、全国性连锁品牌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模式	特点	局限
小作坊经营模式	地域性强、品种相对较少、产品品质控制能力差、品牌知名度低，在本行业中仍占有较大比例	食品销售半径有限
区域性连锁品牌经营模式	中等规模，集中加工生产	规模化产能有限
全国性连锁品牌经营模式	品牌知名度较高、全国范围内设有营销网点、工艺水平先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产品品种丰富	-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我国农副食品加工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取得了较大幅度的进步。一些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使用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设备。在使用先进设备的同时，还引进和吸收了一些肉类加工前沿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上述设备的使用和工艺的引进，缩小了我国农副食品加工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但由于先进设备尤其是核心设备和前沿工艺的应用范围仅仅局限于行业内的部分龙头企业，并未在全行业得到普及推广，绝大多数企业依然停留在作坊阶段。

2、行业特征

（1）周期性

作为快捷消费品的休闲卤制食品，虽然其价格会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但其销售与经济周期相关性不明显，休闲卤制食品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休闲卤制食品是深受我国消费者喜爱的一种传统食品，其市场区域分布广泛。虽然休闲卤制食品市场空间较大，但受各地饮食消费习惯差异以及购买力水平的影响，我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因此，若要提高不同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扩大消费群体，本行业的企业则必须开发出适合不同地区市场、不同人群的产品，这就对其提出了较高要求。

（3）季节性

本行业属于日常消费食品，一方面，在元旦、春节、国庆等节假日，休闲卤制食品企业销售额一般较平时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受休闲卤制食品自身的季节性影响，休闲卤制食品企业在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消费水平的提高与消费模式的转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974元,较2013年的18,311元增长41.85%,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13%;2017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18,322元,较2013年的13,220元增长38.59%。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增长为我国整体消费能力的增强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消费市场更加广阔。另一方面,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在消费支出的比例方面,生存型消费的占比将逐步减少,人们消费模式更多地转化为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

休闲卤制品食品正符合了人们消费升级的要求,其市场需求量稳步提升,休闲卤制品行业的消费市场将快速增长。

（2）政策的规范与支持

在法律法规方面,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规范。

在产业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等重要文件,促进农副产品及食品行业的安全稳定发展,鼓励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配送基地,加强供应链管理,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采购、标准化生产、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政策鼓励为扩大消费需求和促进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也将积极促进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

（3）技术的发展与推动

仓储物流和保鲜技术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休闲卤制食品行业销售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冷链运输的快速发展以及低温保鲜、高压保鲜等先进保鲜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扩大了配送范围,提升了产品配送效率,保障了食品安全,极大地支持了连锁加盟模式的发展,解决了束缚行业发展的瓶颈性问题,为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电商网络销售渠道的崛起也推动了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扩张。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偶发型食品安全事件

随着偶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增多，国家和民众对于食品质量和安全越来越重视，但目前休闲卤制品行业中小作坊经营占比仍旧较大，其因经营和销售模式的不健全可能引发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如果发生因食用其产品而导致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将可能给行业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2）成本上涨压力

一是，休闲卤制品的主力销售品类包括鸭肉类、海鲜类、其他肉类和素食类，其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产品价格影响较大。二是，龙头企业为了提升产品定位、保障产品质量，不断改良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工艺，在客观上使得整体生产成本上涨。三是，龙头企业主要依靠线下门店扩张来拓展渠道，推动销量增长，因此人力和租金成本的上涨也可能会提升企业成本。如果因前述成本上涨速度过快而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下降，可能会给行业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十）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行业对休闲卤制食品生产企业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只有拥有规模化运作能力的大型企业才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能够采用现代技术装备、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才能利用自身的产业运作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和政策等重要资源，才可能具有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受益于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科学的生产模式、更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未来大型品牌商家将进一步挤压中小企业的生产空间，市场份额将会逐渐向规模以上的企业集中，行业市场集中度也将会进一步提高。

2、食品监管标准进一步趋严

本行业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为数众多的小作坊企业的食品卫生和质量安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本行业的食品安全更加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将要全面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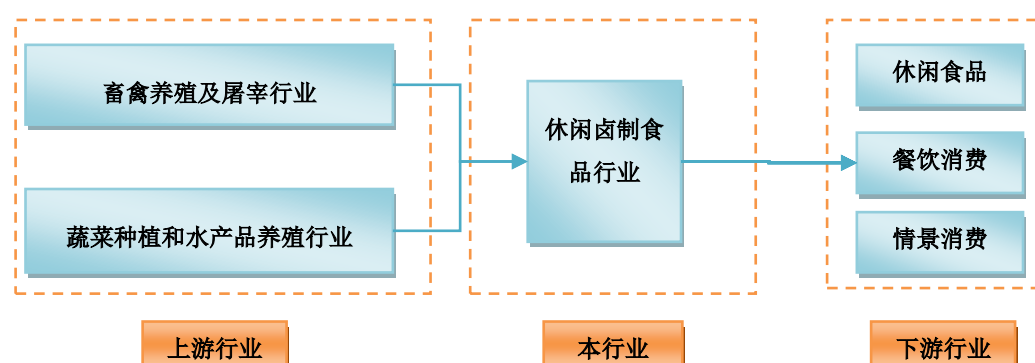
建立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基础标准、产品标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生产经营卫生规范等。预计未来,行业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完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的安全度。

(十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畜禽养殖业、蔬菜种植业及水产品养殖业,为本行业的生产提供相关的原材料。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相互影响,即上游行业的价格变动会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同时本行业的发展也会促进上游行业的发展。

本行业下游直接面对消费市场,即各销售渠道和销售场景对应的消费者。消费市场与本行业互相影响,消费水平的快速增长与消费结构的升级将为本行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同时消费要求的提高也将规范化本行业的生产经营。

休闲卤制食品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休闲卤制食品行业较为分散、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主要大型企业为发行人、周黑鸭、煌上煌、久久丫及紫燕,前三家为 A 股或港股上市公司。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8.50 亿元,净利润 4.97 亿元;2017 年度周黑鸭营业收入 32.49 亿元,净利润 7.62 亿元(资料来源为周黑鸭年报);2017 年度煌上煌营业收入 14.78 亿元,净利润 1.47 亿(资料来源为煌上煌年报)。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销

量和市场占有率位于同行业前列。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简介

发行人所在的休闲卤制品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简介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销售区域
周黑鸭	1,196家门店、直营销售为主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等酱卤肉制品，香干、藕片等佐餐凉菜	北京、江西、湖北、湖南、广东、河南、上海等
煌上煌	近3,000家左右门店、直营连锁与加盟销售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等酱卤肉制品，豆制品、素食凉菜等佐餐凉菜，米制品	江西、广东、福建、辽宁、安徽、河南、天津和江苏等
久久丫	1,000家左右门店、直营与加盟销售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等酱卤肉制品	北京、江苏、浙江、四川、上海、广东等
紫燕	2,050家左右门店、加盟销售为主	百味鸡、芙蓉鸭、油烫鸭、藤椒鸡、凤爪、鹅翅、鸭脖、夫妻肺片等酱卤肉制品，海带、云丝等佐餐凉菜	四川、重庆、上海、安徽、江苏、浙江等
发行人	9,710家，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	卤鸭脖、卤鸭翅、卤鸭掌等酱卤肉制品，豆制品、素食凉菜等佐餐凉菜	湖南、湖北、江西、福建、辽宁、陕西、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河南、广西、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山东、山西、内蒙古等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网络公开信息整理。可比公司门店数量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拥有品牌、经营网络、产品开发、质量管控、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绝味”品牌已深入人心，拥有众多忠实的消费者，在全国许多区域的消费者心目中得到了高度认可。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有：“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中国特许经营连锁 120 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颁发）；“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颁发）。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已经步入品牌竞争时代，具有品牌优势的龙头企业将在行业的整合之中胜出。

2、经营网络优势

（1）销售网络优势

休闲卤制食品的消费特性决定消费者更加注重购买产品的便利性。发行人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销售网络管理，制定了“以品牌营销为目标，以服务营销为手段，以产品营销为根本，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美食平台”的营销方针。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直营和加盟连锁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不含港澳台）共拥有 9,710 家门店，门店覆盖率和门店数量均居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的营销网络优势将为其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产品供应网络优势

休闲卤制食品是一种即食性产品，其新鲜度是消费者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及时的产品供应也会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以各生产型分子公司作为向全国销售网络配送产品的生产基地，以最优冷链配送距离作为辐射半径，构建了一个“紧靠销售网点、快捷供应、最大化保鲜”的全方位供应链体系，实现直接、快捷、低成本的产品配送效果，这为发行人门店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坚实的供应保障。发行人每开拓一个新的市场区域，必先建立相应的产品供应和物流配送体系，这些生产型分子公司能够作为生产基地很好地辐射到各个区域市场，是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保障食品安全的核心支持。

3、产品开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以应对各地差异化的饮食习惯。发行人所生产的休闲卤制食品已涵盖了多类肉制品、素食等，形成了“以卤制鸭副产品等卤制肉食为主，卤制素食、包装产品、礼品产品等为辅”的近 200 个品种的丰富产品组合，能够满足人们不同偏好的需求，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通过多年产品开发技术的传承、改进和创新，发行人已经形成了鲜货产品和包装产品两大产品群，其中鲜货产品包括“招牌风味”、“黑鸭风味”、“酱鸭风味”、“五香风味”、“藤椒风味”等系列；包装产品包括“简装系列”、“精美系列”、“礼品系列”等系列。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开发优势，发行人还与湖南农业大学、江苏大学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科研带动产品开发，不断完善产品结构，着重开发工艺先进、附加值高的新产品。

4、质量管控优势

发行人的品牌能够被消费者认可，与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密切相关。发行人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从原料源头开始就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1）原料采购环节

发行人从供应商选择到物资验收入库，实行全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从源头开始就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 and 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原材料质量标准。发行人主要原料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厂商，该等厂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食材品质优良。

（2）深加工环节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标准化生产，按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关键控制点制定了关键限值并严格监控。在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还制定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了质量控制关键监测点和检测点，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多个企业标准，把工作细节进一步量化，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

（3）产品配送环节

发行人实行全程的“冷链”配送，产品到达各销售网点后立即装入专用冷柜中待销售，对于生产、流通过程中的生产设备设施、运输车辆、储存转运设施等均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微生物检测和控制。

（4）产品销售环节

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冷藏储存销售，建立了规范的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层级检核制度

5、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对于门店终端管理经验的较为丰富，发行人的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十多年的快捷消费行业从业经历。同时，发行人组建了企业“管理学院”，不断引入优秀人才，充实专业技术队伍，积极培养当地人才，形成梯次型人才队伍；此外，公司培训体系、培训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大做强休闲卤制食品产业提供了有力的人才等软实力支撑。

发行人也是国内最早实行全方位信息化平台管理的休闲卤制食品企业之一。公司一直以来都很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并不断加大信息化方面的投入，通过引入领先的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保证发行人较高的信息化程度，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此外，发行人通过加大在当地的品牌宣传，定期对加盟商进行店面布局、销售技巧和库存管理等培训，根据加盟商的订单及时调整产品生产计划，对销售终端实现精益化管理，从而提高门店的单店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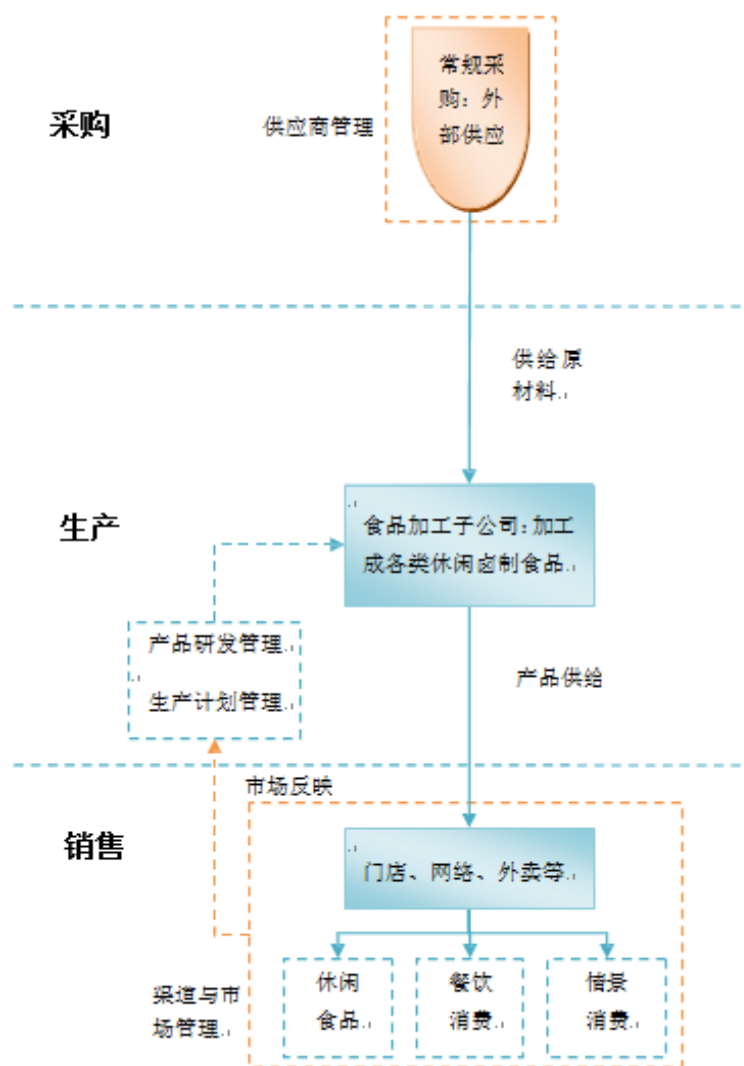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伴随着休闲卤制食品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消费者消费需求的逐步升级，发行人目前的营销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且生产中心将面临产能不足的问题。因此，发行人目前需扩大营销网络，并在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和加强技术改造的基础上，扩大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上述问题将得到较好的解决。

发行人作为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消费者当中拥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虽然发行人目前根据消费者的口味与喜好，积极开发新产品，但发行人的鸭类产品占比较高，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宣传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生产休闲卤制食品所需的原料和辅料。根据原材料品种和供应商分布的情况，发行人常规采购可分为统一采购和地方采购两种模式，主要原材料都分别选择多家供应商。统一采购指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集中原料资源，有利于对品质以及成本的管控和监控，及时满足生产需求。地方采购指在产品生产基地附近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这一方面满足了生产适合当地特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了各项成本。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下属的采购部负责各种物资价格、质量等相关信息的收集，供应商评审和合格供应商档案的建立，对各生产部门提交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等工作。在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时间上，发行人根据销售计划，坚持“最大限度满足生产需要，最大限度降低成本”的原则，于每月月初根据上月实际的生产

情况、库存情况，并结合本月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本月度的采购计划。发行人完整的原料采购体系，既能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又能保证所购原材料的品质，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

同时，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制定了以供应商准入流程、供应商评估流程、供应商招标采购流程等采购管理制度为主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这些制度的执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数量合适。

2、生产模式

公司休闲卤制食品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鲜货产品采用每日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加盟门店、直营门店在每日指定时间前向公司发送次日产品订单，公司 SAP-ERP 系统收到订单后进行汇总，经系统审核后各生产基地按系统分配的生产任务安排生产。

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主要采用了全程温控技术、原料预处理技术、自动化腌制生产技术、杀菌技术等，有效的保证了产品生产、出厂的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

直营模式是指各连锁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

加盟模式是指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绝味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加盟模式下，可覆盖的省市和消费人群更广泛，更有利于渠道下沉，提高渗透率，从而实现全国化。发行人通过筛选加盟商、辅助选址等不断开设新店，将加盟商纳入统一的培训和监督系统，借助业绩考核对加盟门店进行优胜劣汰。发行人大部分门店选址靠近社区，定位大众日常消费，方便消费者购买，价格也相对实惠。此外，发行人近年直营门店数量有所增长，加大在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和核心商圈的布局。

发行人直营和加盟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直营门店	加盟门店
权益归属	公司投资，拥有收益权	加盟商投资，拥有收益权
人员安排	公司聘请，纳入公司的人事体系	加盟商聘请，但须接受公司的培训和监管
生产方式	区域生产基地统一采购原材料并生产	
供货方式	区域生产基地统一供应	
物流模式	全程“冷链”统一配送至门店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	公司对加盟商销售，加盟商通过门店向顾客销售
产品定价方式	地区统一零售价	
优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营管理统一化； ● 员工队伍稳定； ● 服务水平高； ● 信息化程度高、执行力更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启动成本低； ● 发展迅速； ● 本地化经营更了解当地市场

借助多年来销售网络建设和管理的经验，发行人已构建了基于销售计划统筹、加盟商一体化建设、营销经营分析的销售管理体系；基于市场研究、品牌管理、产品管理、媒介管理和网络推广的市场策划体系；基于门店的拓展规划、营建监理、培训督导、层级检核和辅导的门店营运体系。上述三维一体的营销体系有力地支持公司销售网络的拓展和维护，促进发行人形成完整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其中，发行人对加盟门店主要的管理措施包括：

（1）健全的连锁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管理制度日臻完善，已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该门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加盟商运营手册》、《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门店管理细则》、《店面产品质量控制管理程序》、《门店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门店服务礼仪规范》、《产品陈列及储存规范》、《门店设备使用及维护规范》、《客户投诉（抱怨）处理规范》、《门店管理表单执行规范》、《门店日常行为核查标准及奖惩方式》、《公司策划案门店执行规范》、《门店装修施工工艺》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开店选址、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品牌维护、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加盟商投诉处理、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

（2）严格的加盟商筛选和管理

在加盟商筛选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评估体系和方法，对加盟商的经验、能力、实力、理念、店铺资源和合作意愿等六大方面采用面谈、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判。在开店前，公司会根据成熟的门店选址方法，综合考虑周围商圈、人流量、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条件，参照公司对门店选址标准进行审核，帮助加盟商找到最佳的开店地点，并通过合理的门店规划形成新店与现有门店良性的竞争格局；公司会根据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和配置要求加盟商聘请第三方施工队进行门店装修；公司会对加盟商门店经营人员进行产品知识、设备操作、销售技巧、门店日常管理、经营理念、实际销售技巧等方面的系统性培训，要求所有经营人员和直营门店的员工达到相同的标准和服务。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合同书》中约定：甲方（公司）承诺不在乙方（加盟商）开设的绝味加盟店（或专卖柜）周边一定范围内开设直营店或允许第三方开设其他绝味连锁加盟店，具体范围由甲方视地理位置及商圈情况确定。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照上述约定，对加盟商所开设的加盟门店合理布局。根据经验，城市发展水平、地段、租金等因素都会影响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总体上来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一般为3~6个月（不包括发行人因品牌宣传所需而开设的部分直营门店）。

在门店营运管理层面，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下属的门店管理部门、子公司区域营运主管和专员对加盟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访、核检及辅导，巡访采用市场调研、门店访谈、察看等方式进行，核检的内容包括规范经营、店面运营、食品安全、门店形象等，辅导包括对店员的在岗培训、商圈渗透、成功案例分享等。对于违反加盟规范管理的加盟商和门店经营人员进行处罚并要求整改，违反加盟规范管理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缔其加盟资格，并终止合约。加盟商与公司之间就食品质量和安全方面划分了清晰可执行的责任边界，报告期的实际执行与约定一致。

此外，为了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司加盟商队伍的稳定和有效运作，除了对加盟商的店长、店员进行上岗前和日常培训、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访、核检及辅导外，公司还制定了加盟商分级管理和激励政策：公司根据门店的定期检核评分，结合加盟商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进行不同层次的奖励政策，以鼓励加盟商规范运作、做大做强，从而保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

还建立了全国加盟商委员会，定期举办加盟商论坛，旨在加强加盟商之间的经验交流、资源共享以及加盟商与公司的沟通，为加盟商对公司“加盟连锁”运营模式建言献策提供沟通平台。

（3）弹性的每日销售报单模式

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取门店每日报量、公司每日集中生产和每日物流配送的每日销售报单模式。

在每日销售报单模式下，各门店一般根据时令、节假日、近期销售和以往年度的销售情况，预估次日销售情况后再向公司合理报量，做到产品销售量和当天销售报量基本一致。该模式下，公司的信息系统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对各门店的报量进行跟踪，相关人员对大额的、异常的次日销售报量进行核查，以杜绝门店库存商品过量，从而保障公司的食品安全。

此外，2016年以来，发行人大力发展线上销售渠道。发行人主要通过京东、天猫等网上商城进行线上销售，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短保类的锁鲜装卤制品。消费者在使用网上商城时下单后，发行人会根据订单信息交由生产工厂，采用第三方物流，使用冷链运输的方式直接由工厂进行配送。鉴于短保卤制品的产品性质，发行人直接在工厂端对出厂产品进行质量管控，若客户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则会在经客服核实后启动线上退款程序。发行人通过对线上业务的布局，进一步拓展了销售渠道。

4、物流模式

发行人通过与第三方物流合作，运用专用物流车辆进行冷链运输。发行人通过对发货时冷藏车检查、货物运输途中温度监控等2道关键控制点实施安全检测，并据安装在车辆上的GPS和温控器，全程动态监控冷藏车厢内的温度及行车路线，严格的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以最优的质量投放市场，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5、门店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国（不含港澳台）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的数量变化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家

加盟门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年初	6,029	7,044	7,808	8,942
当年新增	1,486	1,246	1,683	1,155
当年减少	471	482	549	506
年末	7,044	7,808	8,942	9,591
直营门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年初	158	128	116	111
当年新增	13	14	18	18
当年减少	43	26	23	10
年末	128	116	111	119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年度	实际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2018年1-9月	99,000.00	85,509.28	86.37%	85,567.05	100.07%
2017年度	129,000.00	107,838.27	83.60%	108,010.52	100.16%
2016年度	116,000.00	93,930.21	80.97%	94,153.62	100.24%
2015年度	105,000.00	83,557.47	79.58%	83,879.31	100.39%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项目	2018年度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卤制食品	315,254.75	98.53%	371,301.37	98.63%	315,957.46	98.40%	281,900.31	98.60%
加盟商管理	3,953.96	1.24%	4,682.00	1.24%	4,911.38	1.53%	3,798.16	1.33%
其他	752.23	0.24%	464.46	0.12%	241.94	0.08%	201.47	0.07%
合计	319,960.94	100.00%	376,447.82	100.00%	321,110.78	100.00%	285,899.94	100.00%

3、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陈训平（加盟商）	2,507.11	0.77%

2	殷大平（加盟商）	2,431.46	0.74%
3	李彦昕（加盟商）	2,266.79	0.69%
4	汪顺保（加盟商）	2,030.00	0.62%
5	蔡志勇（加盟商）	1,943.24	0.60%
	合计	11,178.60	3.4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陈训平（加盟商）	2,683.30	0.70%
2	殷大平（加盟商）	2,540.23	0.66%
3	蔡志勇（加盟商）	2,479.57	0.64%
4	汪顺保（加盟商）	2,289.35	0.59%
5	李彦昕（加盟商）	2,220.16	0.58%
	合计	12,212.61	3.17%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殷大平（加盟商）	2,115.44	0.65%
2	陈训平（加盟商）	2,089.28	0.64%
3	蔡志勇（加盟商）	1,889.00	0.58%
4	李彦昕（加盟商）	1,735.51	0.53%
5	窦步朋（加盟商）	1,726.39	0.53%
	合计	9,555.62	2.9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周章礼（加盟商）	1,836.13	0.63%
2	罗逸民（加盟商）	1,826.82	0.63%
3	殷大平（加盟商）	1,769.22	0.61%
4	窦步朋（加盟商）	1,696.64	0.58%
5	刘微（加盟商）	1,480.56	0.51%
	合计	8,609.37	2.95%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重要加盟商队伍较为稳定，加盟商销量排名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而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加盟商或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承诺等。

（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和辅料，其中原料为鸭脖、鸭锁骨、鸭掌、鸭肠、鸭翅等；辅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	149,531.64	88.71%	167,371.54	83.05%	155,503.57	84.11%	162,775.72	87.07%
其中：鸭脖	17,544.21	10.41%	30,138.15	14.96%	45,801.05	24.77%	55,128.42	29.49%
鸭锁骨	12,195.53	7.23%	13,445.71	6.67%	10,107.07	5.47%	12,471.84	6.67%
鸭掌	28,222.25	16.74%	21,677.01	10.76%	16,023.60	8.67%	18,448.19	9.87%
鸭肠	9,275.70	5.50%	6,898.01	3.42%	5,597.38	3.03%	8,221.83	4.40%
鸭翅	10,094.29	5.99%	12,557.38	6.23%	10,461.01	5.66%	9,549.47	5.11%
辅料	19,036.90	11.29%	34,150.18	16.95%	29,368.33	15.89%	24,170.97	12.93%
合计	168,568.54	100.00%	201,521.72	100.00%	184,871.90	100.00%	186,946.69	100.00%

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各期变化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视不同市场的消费情况调整生产计划，从而使得各期所需求各类原材料数量有所变动。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进货的数量及金额与对应发行人终端网点销售数量及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各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价格在报告期不存在异常波动。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鸭脖	5.33	-17.30%	6.45	-32.15%	9.50	-17.99%	11.59
鸭锁骨	9.26	32.66%	6.98	21.95%	5.72	-23.23%	7.45
鸭掌	26.71	35.41%	19.73	19.81%	16.47	-5.17%	17.36
鸭肠	14.69	59.02%	9.24	1.94%	9.06	-8.85%	9.94
鸭翅	13.30	14.34%	11.63	2.95%	11.30	1.24%	11.16

报告期内鸭脖价格下跌主要原因为食品监管趋严，小作坊类经营模式关停，鸭脖销售渠道逐渐狭窄，消费能力主要以品牌的休闲卤制食品企业为主，鸭脖采购的渠道竞争小所致。

此外，发行人生产使用的辅料主要有三类，分别是植物香辛料、通用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发行人使用的植物香辛料符合国家卫计委规定的药食同源目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使用的通用食品调味料是可直接食用调味品；公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均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规定；发行人未使用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原材料或辅料。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和日常经营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煤、燃气、水等，电、煤、燃气、水主要从生产基地或经营场所周边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消耗的能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	2,131.70	2,058.25	1,696.19	1,427.13
煤	208.93	467.60	510.00	722.72
燃气	1,561.20	871.50	594.81	411.33
水	273.77	308.48	268.49	228.26
其他	737.01	1,441.53	1,062.38	860.42
合计金额	4,912.61	5,147.36	4,131.86	3,649.88
占营业成本比例	2.31%	2.08%	1.85%	1.75%

3、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6,952.79	15.99%
2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699.57	8.13%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17.78	6.71%
4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8,979.35	5.33%
5	长沙厚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970.31	5.32%
	合计	69,919.80	41.48%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5,003.53	12.41%
2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17,437.53	8.65%
3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013.89	6.95%
4	寿光市众泰食品有限公司	12,472.89	6.19%
5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66.23	5.89%
	合计	80,794.06	40.09%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5,582.68	13.84%
2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18,713.84	10.12%
3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13,902.33	7.52%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2,984.82	7.02%
5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271.99	5.02%
	合计	80,455.66	43.5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657.90	15.33%
2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21,017.53	11.24%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41.01	9.97%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978.19	7.48%
5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13,018.61	6.96%
	合计	95,313.24	50.98%

注：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经营所需的相应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超过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承诺等。

（四）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包括生产废水、锅炉废气、电动设备产生的噪音及固体废

弃物等。

2、发行人的环保防治措施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环保事件管理制度》、《污染物管理制度》、《安全环保检查及整改制度》、《环保管理员制度》等制度。同时，发行人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生产废水：通过外循环浓缩器、压滤机、机械细格栅、气浮净水器、活性炭过滤器等环保设备，统一采用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集中处理，处理完成后回收或对外排放。废水排放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标准要求，沉淀物和滤渣排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水质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蒸汽锅炉配备陶瓷多管除尘器和石灰水浴脱硫装置，指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要求。

噪声：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对噪声较大、振动较大的设备压缩机、循环水泵进行室内安装封闭隔音。厂区远离居民区，经围墙阻挡消音，振动和噪音对外界影响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规定。

固体废弃物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按照“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安全处置”的要求，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部分进行循环综合利用，剩余的交市容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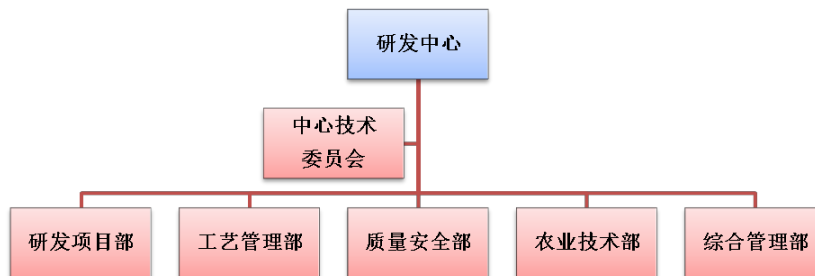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上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分别为 2,302.66 万元、2,784.35 万元、4,768.75 万元和 2,889.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9%、0.85%、1.24%和 0.88%。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订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

发行人现有 1 个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项目部、工艺管理部、质量安全部、农业技术部、综合管理部五个部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69 人，具体架构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技术有：

1、全程温控技术

据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公司与英格索兰（中国）冷链管理学院开展合作，在行业内率先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加工、储运、配送到终端销售各环节进行系统诊断，为公司量身定做全程温控保鲜技术，为公司打造具有休闲卤制食品特色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2、原料预处理技术

休闲卤制肉制品生产原料为冷冻原料，采用一般流水解冻或自然解冻不适宜规模化生产。采用流动循环水解冻，气泡水解冻，不仅可以提高冻品原料的解冻速度，缩短解冻时间，还能保证原料的品质，降低解冻失水率。目前还在研究测试新型解冻技术微波解冻技术，将其引入并应用在鸭脖及其他鸭副类产品上，将可在不使用水的条件下对冻品原料解冻，技术的成功运用将大大节省水资源，起到节水环保的效力。

3、自动化腌制生产技术

大块肉制品直接卤制很难入味，在卤制前利用真空滚揉技术将调好的调味料在真空状态下，利用物理冲击的原理，让肉在滚筒内上下翻动，相互撞击、摔打、

达到按摩、腌渍作用。真空滚揉腌制技术可以使腌制料的吸收更均匀，入味性更强，并且可以提高肉的结着力及产品的弹性；可以提高产品的口感；可以增强保水性，改善产品的内部结构，生产出更高品质，更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

4、杀菌技术

产品杀菌是保证产品品质的重要环节，杀菌温度过低或时间过短都将达不到充分杀菌效果，杀菌温度过高或时间过长产品风味将受到损失，这就对杀菌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根据产品特点，发行人采用了两种杀菌方式即巴氏杀菌、高温瞬时杀菌技术。

（六）合作研发情况

为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强产品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公司积极与相关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江苏大学、湖南农业大学、英格索兰（中国）冷链管理学院等进行了合作研发，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公司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共同设计和研发食品加工车间的熟食加工工艺及制冷系统；与江苏大学合作进行卤菜连续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作；与湖南农业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并成为其教学实习和产学研的基地；与英格索兰（中国）冷链管理学院共同设计熟食制品冷链物流的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合作研发的诸多成果应用于科研人员培养、食品加工车间设计建造、全程冷链建设等环节之中。在与相关大学、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共建研发平台、拓宽技术交流及技术人才培养的渠道，将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于生产设备，保证了技术水平在行业内领先。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研究开发及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并投入充足的科研经费以保障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投入	3,904.14	5,250.33	4,861.54	4,454.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	1.36%	1.48%	1.52%

（七）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为公众提供美味、新鲜、安全、优质的休闲卤制食品，致力于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在实际运营中，积极引进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控制标准、经验和方法。发行人与中国质量管理协会质量保证中心合作开发建立企业 JQS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与英格索兰（中国）冷链管理学院合作率先在行业内实施与应用全程冷链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结合 SAP-ERP 系统将各项管理体系相融合，从而最大限度地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发行人建立了以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为基准，结合自身结构特点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与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融合，形成具备发行人特色的 JQS 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发行人以产品的价值链为主线，以全程冷链系统为支撑，打造从原料、物流、仓储、生产、配送至门店的全供应链的质量安全管控综合系统，实现了品质体系管理、供应商品质保证、制程品质保证、市场品质保证、品质测试与验证管理、计量管理、品质数据分析与品质改进等核心职能。此外，为保证综合系统的有效运行，发行人还成立了独立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品质保证部负责人和分子公司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对全供应链食品安全体系的策划、实施、验证与持续改进。

发行人设有独立于生产和营销系统的品质保证部门，设立了对应供应商管理、过程控制、物流配送管理及门店质量管理的专职岗位，负责全供应链内的质量管理工作。同时总部对分子公司的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全过程实施多道检测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确保质量达标和食品安全。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保证所选供应商的质量供应商准入管理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运营管理手册》，对过程操作、工艺、人员、卫生要求等环节进行了规定，确保加工环节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产品出厂前均须按批次抽样检验，产品合格后方能出厂，并保留检验记录 1 年以上。

发行人所属的各分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满足产品质量之要求的储存环节，设立有冷冻库、辅料库、包装材料库、保鲜库、成品库等，对生产所需物料进行分类管理。发行人还建立了包含进出料之要求、温度设定之要求、温度检查之要求、人员控制之要求、仓储环境控制之要求等仓储质量控制相关文件。

发行人所选取的物流合作方企业为发行人配备的冷链运输车辆在服务期内只为发行人提供专属冷链服务，为保证食品安全，专属服务冷链车辆除配送门店货物外不得用于发行人的其他运输或者是其他公司的运输用途。此外，发行人还对发货时冷藏车检查、货物运输途中温度监控等关键控制点实施安全检测，从物流车辆的硬件控制、温度控制、环境控制以及物流人员的安全管理等方面重点实施质量管理，并通过专用物流车辆进行冷链运输，严格的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发行人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以最优的质量投放市场，以期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发行人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的加盟商管理措施、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标准化的门店日常运营程序、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先进的气调包装技术等最大限度地保证销售环节中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及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把ISO9001、ISO22000管理体系贯穿于采购、加工、销售、运输等各个环节，通过执行《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等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具有可追溯性。

（八）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及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把ISO9001、ISO22000管理体系贯穿于采购、加工、销售、运输等各个环节，通过执行《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等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具有可追溯性。

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的要求，公司采取抽检与

送检相结合的方法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因损害消费者健康而受到顾客重大投诉或索赔的情形；发行人未有在食品、环保等方面因重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各直营门店未有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收到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重大投诉情况，未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6,893.85	5,544.29	61,349.56	91.71%
机器设备	32,258.82	6,293.65	25,965.17	80.49%
运输工具	1,858.24	1,169.68	688.56	37.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29.00	3,565.74	2,563.27	41.82%
合计	107,139.90	16,573.35	90,566.55	84.5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84.53%，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 32,258.8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965.17 万元。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原料和成品检验环节、解冻与清洗环节、生产环节、杀菌与包装环节、储藏环节等，上述设备均未作抵押。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66,893.8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91.7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厂房、办公及综合用房等房屋产

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属单位
1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G20120199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1幢, 2幢, 3幢	综合	2,429.32	襄阳农业
2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G20120200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4幢, 5幢, 6幢	综合	1,448.29	襄阳农业
3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G20120201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7幢, 8幢	综合	301.52	襄阳农业
4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G20120202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9幢, 10幢	综合	442.62	襄阳农业
5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5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办公用房	941.16	贵州阿乐
6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6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仓库	59.37	贵州阿乐
7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7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住宅	1,243.80	贵州阿乐
8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8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厂房	2,356.68	贵州阿乐
9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9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仓库	652.50	贵州阿乐
10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874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厂房	205.23	贵州阿乐
11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875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综合	783.63	贵州阿乐
12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876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办公用房	941.16	贵州阿乐
13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33967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1#厂房	综合	16,322.79	河南阿杰
14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33968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餐厅	其他	697.12	河南阿杰
15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33969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行政楼	综合	1,063.69	河南阿杰
16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93540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综合	3,056.82	广西阿高
17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93541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厂房	6,526.32	广西阿高
18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第0001533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1409号绝味卤制品生产项目成品加工车间	厂房	16,247.38	武汉阿楚
19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	综合	4,001.85	武汉阿楚

序号	房产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属单位
	不动产权第0001526号	处革新大道1409号绝味卤制品生产项目综合楼			
20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1532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1409号绝味卤制品生产项目库房	库房	1,503.30	武汉阿楚
2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1409号绝味卤制品生产项目燃气锅炉房	锅炉房	408.09	武汉阿楚
2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1525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1409号绝味卤制品生产项目配电房	配电房	114.39	武汉阿楚
2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1409号绝味卤制品生产项目水泵房	水泵房	114.39	武汉阿楚
2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1527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1409号绝味卤制品生产项目垃圾处理及无害化处理间	垃圾处理及无害化处理间	281.79	武汉阿楚
2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1528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1409号生产项目门房一	门房一	37.44	武汉阿楚
26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1529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1409号生产项目门房二	门房二	30.24	武汉阿楚
27	南昌县不动产权第0018113号	南昌县小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二路810号	工业	17,782.96	江西阿南
28	南昌县不动产权第0018112号	南昌县小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二路810号	工业	435.11	江西阿南
29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9244号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北一路1号	工业	853.35	广东阿达
30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9245号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北一路1号	工业	18,587.72	广东阿达
31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9247号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北一路1号	工业	396.00	广东阿达
32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9248号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北一路1号	工业	841.41	广东阿达
33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9246号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北一路1号	工业	3,419.13	广东阿达
34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13157号	亭林镇天工路157号	厂房	35,998.50	上海阿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房产均未作抵押。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的办公场所尚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属单位	已完成的报建手续	目前进度
1	宁乡经开区	综合生产基地	26,485.00	湖南阿瑞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	遂宁市安居区食品园	生产加工基地	39,876.70	四川阿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3	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以北、创业2号路延伸段以东	厂房	11,257.88	甘肃阿甘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污水站	435.31	贵州阿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计于近期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5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锅炉房 纸皮间 垃圾房	359.76	贵州阿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计于近期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办公和直营门店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直营门店店面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1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东河区站北路分公司	东河区站北路公园路1号	2015.07.27-2021.07.26
2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1号维多利亚时代城 times 店 F01110X	2018.07.01-2019.06.30
3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昆区钢铁大街分公司	昆都仑区钢铁大街鹿城新天地华佰大厦(B座)一层	2015.08.15-2020.08.14
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北苑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42号	2015.12.26-2019.12.25
5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大望路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	2014.01.12-2019.02.11
6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广顺北大街分公司	朝阳门内大街271号	2017.01.20-2019.01.19
7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柳芳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甲12号	2018.06.01-2019.05.31
8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朝阳双井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42号院3号楼1层	2018.01.11-2020.01.10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9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大兴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016	2018.08.01-2020.07.31
10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东城东直门外大街分公司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 39 号一层底 Y02 号	2017.04.20-2019.10.21
11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丰台宋家庄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 5、6 号楼一层 01 间	2018.01.15-2021.11.14
12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第四十三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一号院乐府江南小区底商 25 号	2018.10.01-2020.09.30
13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海淀三十六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1 号楼裙房 2 段 1 层 5 号	2017.01.05-2020.08.04
1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石景山第三十一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小区 39 栋一层东部第 7 户	2018.02.05-2019.02.04
15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潮流广场店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155 号一层	2015.11.13-2018.11.12
16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春熙路分公司	春熙路东段 1 号	2017.04.28-2020.04.27
17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机场店	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内 DEP-R-35A 号	2016.04.15-2019.12.31
18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盐市口分公司	锦江区上东大街 139 号(1 栋 1 楼 6 号)	2017.02.01-2020.01.31
19	福州绝味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街口地下商业 B1F 层 061-062 号商铺	2018.07.20-2021.01.31
20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富水中路分公司	富水中路 16 号门面 (50 号门店)	2018.05.15-2020.05.14
21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延安西路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B 栋负 2 层 A-3 号门面	2018.01.09-2019.01.08
22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龙华富国广场分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6-1 号富国商业广场	2013.12.01-2018.11.30
23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宿州路分公司	宿州路 119 号	2014.07.01-2019.12.31
24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苑陵街 16 号 1 层 1075 号	2017.10.20-2020.10.19
25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第八分店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1-6	2018.06.16-2020.06.15
26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第九分店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州东站高架层 G20 号	2016.05.16-2019.05.15
27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第七分店	郑州火车站西站房二楼商铺 B13-B14	2015.01.26-2023.12.31
28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第十分店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站站站内出站层大厅商业区 5 号小岛	2016.12.12-2019.12.26
29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店	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中通廊 B21 号	2017.11.15-2021.11.14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30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郑州火车站中通廊 N-08 商铺(及 N-07 商铺)	2011.11.15-2021.11.14
31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高铁龙门站 2 楼候车室 6 号	2017.01.08-2020.01.07
32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 T2 候机楼 T2-SY2-010 商铺	2018.04.01-2021.12.31
33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新乡第二分公司	平原路中段 33 号	2018.03.01-2021.02.28
34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新乡第六分公司	新乡东站一楼候车室	2017.03.19-2020.03.18
35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新乡第五分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胜利中街东 150 米	2017.11.01-2019.10.31
36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店	郑州市郑州东站站内出站层大厅商业 1 号小岛	2018.05.05-2022.03.31
37	黑龙江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87 号 1 层 224 号商服	2018.02.01-2021.01.31
38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高铁站三分店	武汉市武汉火车站核心区 N08 商铺	2017.12.15-2019.06.14
39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高铁站一分店	武汉火车站候车厅 B 区 VIPB3 号商铺	2017.06.06-2020.12.31
40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汉口火车站二分店	武汉市汉口火车站中央通道 A3 号商铺	2017.11.23-2020.11.22
41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汪家墩地铁站店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匠心会·徐东大街 XDDJ37 号	2018.02.16-2021.02.15
42	湖北天下汇视频营销有限公司汉口火车站一分店	武汉市汉口火车站候车厅东侧 12-13 号商铺	2017.08.20-2020.08.19
43	湖北天下汇营销有限公司天河机场二分店	武汉天河机场 T3 航站楼 2E2-08	2018.07.01-2021.06.30
44	湖北天下汇营销有限公司天河机场三分店	武汉天河机场 T3 航站楼 2E1-07	2018.07.01-2021.06.30
45	湖北天下汇营销有限公司天河机场一分店	武汉天河机场 T3 航站楼 2EC-11	2017.08.31-2020.08.30
46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高铁站二分店	武汉青山区武汉高铁站到达层核心区 N11 号商铺	2018.06.07-2020.12.31
47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天河机场四分店	武汉天河机场 T3 航站楼 4D1-16	2018.07.01-2021.06.30
48	吉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春火车站一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铁北二路 1888 号长春站北广场换乘中心地下一层 B	2017.09.20-2020.09.19
49	吉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春桂林路分公司	朝阳区同志街 2548 号新燕莎商场一号门市	2018.08.20-2020.08.19
50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昌北机场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昌北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 B2S4-4	2017.02.12-2020.02.11
51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赣	赣州市青年路 19 号	2013.01.01-2017.12.31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州二分公司		
52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赣州一分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16号(b1店)	2014.05.16-2019.05.15
53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民德路分公司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418号(452号门店)	2017.10.01-2020.09.30
54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世贸广场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1706号(世贸广场)(南昌市红谷滩区春晖路第一街区F102号)	2017.01.16-2023.01.15
55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天虹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306号	2017.07.15-2020.07.14
56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昌北机场二分公司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二层出发大厅隔离区内A2S9-4	2018.08.03-2021.08.03
57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火车站第四分公司	市南区泰山路2号火车站候车室	2014.04.30-2018.10.30
58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济南第二分公司	济南站候车室内	2014.04.30-2018.10.30
59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济南第一分公司	济南西站候车室	2014.04.30-2018.10.30
60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李沧向阳路第三分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82号	2018.10.01-2019.09.30
61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李沧向阳路第五分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23号	2016.02.29-2021.02.28
62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曲阜第一分公司	京沪高铁曲阜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JNX-02	2014.04.30-2018.10.30
63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市北第二分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13号	2017.05.10-2021.05.09
64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台东八路分公司	市北区台东八路20号	2017.09.20-2020.09.19
65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潍坊第一分公司	潍城区青年路428号金沙城市广场1号楼(金沙广场西侧Y002)	2018.06.01-2021.05.31
66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枣庄第一分公司	京沪高铁枣庄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JNX-04	2014.04.30-2018.10.30
67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西安尚新路第二分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北站D-4	2015.11.27-2018.11.26
68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西安尚新路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尚新路西安北站2F-ZD12	2017.10.13-2018.10.12
69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西安尚新路分公司	西安市西安北站2F-ZD06	2017.12.01-2018.11.30
70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南站二店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南站高架候车层广2-10-01	2017.01.09-2022.01.08
71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南站分店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站高架商业候车层广2-09-2	2017.04.29-2022.04.28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72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金光华分店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地库门口2号铺（3号铺）	2018.02.25-2021.02.24
73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罗湖口岸分店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火车站广场南侧	2016.03.16-2019.03.15
74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北站分店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候车厅1F12铺	2017.05.02-2022.05.01
75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旺角分店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路旺角购物广场1-07	2018.11.30-2021.11.30
76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燕南分店	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1层113	2017.01.27-2019.01.26
77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福田高铁分店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高铁福田站福2-3-2	2018.07.21-2023.07.20
78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绝味鸭脖广州南站一楼分店	广州南站商业候车层广1-112	2018.10.05-2023.10.04
79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旺角分店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路旺角购物广场1-07	2018.11.30-2021.11.30
80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大连北站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666号大连北站候车大厅北侧A15商亭	2017.10.01-2020.10.31
81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大连天津街分公司	中山区天津街303号南一层	2018.07.01-2021.07.01
82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2号门市	2016.03.05-2019.03.04
83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胜利南街一分公司	沈阳站候车室东侧HCD01号	2016.09.21-2019.09.20
84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桃仙机场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机场路199-1号C3#-4	2018.01.01-2019.11.24
85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正阳街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88号	2018.08.11-2022.08.10
86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E026	2015.12.16-2018.12.15
87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鞍山道店	和平区鞍山道150号	2018.05.15-2019.05.14
88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大沽路店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路494-514双号	2018.09.16-2021.09.15
89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东站店	天津市河北区新纬路1号天津火车站高架二层候车区西侧	2017.09.01-2020.08.31
90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东站前广场店	天津市河北区天津站售票厅内	2018.01.01-2021.12.31
91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利津路店	利津路53号	2018.10.21-2020.10.21
92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南京路店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08号伊势丹购物中心负二层营口道A出口外	2017.03.07-2019.03.06
93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南开	天津市南开区大悦城购物中心B1-60a	商城调整未签署固定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大悦城店		合同，房租一月一交
94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气象台路店	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新兴里 36 号	2017.02.01-2019.01.31
95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王顶堤店	南开区王顶堤商业中心	2017.11.18-2018.11.17
96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西安道店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 43 号	2018.03.15-2019.03.14
97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西站店	天津市红桥区天津西站高架层 1-8	2018.06.01-2019.05.31
98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增产道店	天津市河北区容彩里 36-101-104（4-3 6-101）	2016.02.10-2019.02.09
99	新疆绝味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友好太百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566 号太白购物门口南侧第一家铺面	2018.03.15-2023.03.14
100	新疆绝味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乌市铁路局太百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二路 184 号购物中心一层 09-10 号	2018.05.10-2019.05.09
101	新疆绝味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天山区小西门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西河街 66 号小西门添资市场 3 号铺	2018.09.30-2023.09.30
102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二分店	昆明市金马碧鸡坊商业步行街区（金碧商场前街 JB1-6、1-7、1-8、1-9）	2018.07.19-2020.07.18
103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五分店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67 号	2018.01.01-2018.12.31
104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一分店	昆明市正义路 31 号（正义路 27 号）	2018.09.20-2021.09.19
105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步行街店	长沙市黄兴南路 394 号	2018.08.25-2021.08.24
106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步行街二店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 1037 号	2017.08.17-2020.08.16
107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郴州分店	郴州市北湖区武广高铁郴州站候车室大厅 1-8	2014.02.07-2019.02.06
108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衡阳分店	衡山县开云镇跃进村武广高铁候车室大厅 1-8	2018.05.26-2023.05.25
109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怀化二分店	怀化鹤城区高铁出站口负一楼-1279	2017.02.08-2020.02.07
110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怀化分店	怀化南车站怀化 2-4	2015.03.20-2020.03.19
111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火车南站二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南站高铁站长 3-60-5 号门面	2014.09.15-2019.09.14
112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火车南站分店	长沙火车南站商业网点（长沙南车站 3-5-3）	2017.06.03-2022.06.02
113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火车南站六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高铁南站出站口负一楼 1-14 号门面	2017.06.03-2022.06.02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114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火车南站三分店	长沙南站 3-40-7	2015.07.12-2020.07.11
115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火车南站四分店	长沙南站 3-60-2	2015.11.24-2020.11.24
116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火车南站五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南站长 3-90-13	2017.02.10-2022.02.09
117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娄底高铁南站分店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娄底高铁南站内 1-4 号	2016.07.23-2021.07.22
118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门口店	长沙市黄兴南路 109 号	2017.03.15-2021.3.14
119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邵阳分店	邵阳北车站邵阳 1-6	2015.03.16-2020.03.15
120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陈家湾店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134 号	2018.03.04-2023.03.03
121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观音桥店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4 号	2017.06.01-2019.5.31
122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解放碑店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83 号第一层 5#	2018.01.01-2022.12.31
123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旺角站 25 号铺	2017.06.13-2020.06.12
124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荃湾大河道 22-28 号荣安大厦地下 C1 铺	2017.07.13-2019.07.12
125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西贡海傍广场 2 号金宝阁地下 14 号铺	2017.09.16-2019.09.15
126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大围村南道富嘉花园地下 29B 铺	2017.10.06-2019.10.05
127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沙田站 22 号铺	2017.07.19-2020.07.18
128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九龙湾德福广场二期 350B 号铺	2017.11.20-2019.11.19
129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佐敦站 17 号铺	2017.11.15-2020.11.14
130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红磡站 F8 号铺	2017.12.27-2020.12.26
131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九龙站店 91 号铺	2017.12.27-2020.12.26
132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香港站 26A 号铺	2018.02.11-2021.02.10
133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大埔墟站 21 号铺	2018.01.17-2021.01.16
134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新界青衣城 1 期 318A 号铺	2018.04.01-2021.03.31
135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坑口培成路连理街 135A 号铺	2018.04.08-2021.04.07
136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西营盘站 1 号铺	2018.03.29-2021.03.28
137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东涌站 25 号铺	2018.05.15-2021.05.14
138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旺角东站 18 号铺	2018.05.01-2021.04.30
139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尖沙咀站 9 号铺(闸区内)	2018.09.01-2021.08.31
140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观塘站 9 号铺	2018.09.20-2021.09.19
141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港铁荔枝角站 10 号铺	2018.10.03-2021.10.02
142	Juwei Food Marketing Pte. Ltd 劳明达店	70 Jellicoe Road, #01-13, Singapore 208767	2017.06.15-2019.06.14
143	Juwei Food Marketing Pte. Ltd	#01-K1/K5, 1 Bukit Batok Central Link,	2017.12.25-2020.12.24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威城店	West Mall, Singapore 658713	
144	Juewei Food Marketing Pte. Ltd 金文泰店	3151 Commonwelath Avenue West, #01-11 and #01-12, Singapore 129581	2017.07.05-2020.06.30
145	Juewei Food Marketing Pte. Ltd 实里基店	1 Sophia Road, #01-05, Singapore 228149	2017.09.01-2019.08.31
146	Juewei Food Marketing Pte. Ltd 纳福坊店	Unit #B2-132 South Wing of Northpoint City, 1 Northpoint Drive Singapore 768019	从入住许可、完工证书或装修结束开始的3年
147	Juewei Food Marketing Pte. Ltd 宏茂桥店	#01-06, 2450 Ang Mo Kio Avenue 8, SMRT Ang Mo Kio, Singapore 569811	2017.06.20-2020.05.31
148	Juewei Food Marketing Pte. Ltd 文礼店	#01-24, 301 Boon Lay Way, Boon Lay MRT station, Singapore 649846	2017.07.31-2020.07.30
149	Juewei Food Marketing Pte. Ltd 巴西黎店	#01-06, 10 Pasir Ris Central, SMRT Pasir Ris, Singapore 519634	2017.06.12-2020.06.11
150	Juewei Food Marketing Pte. Ltd 新达城店	3 Temasek Boulevard #01-329 Suntec City Mall Singapore 038983	2018.10.03-2021.10.03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租赁合同已到期门店正在办理续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营门店没有发生因房屋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及纠纷的情况，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

（2）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租赁生产和办公房屋情况

序号	使用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1004	2016.04.10-2019.04.09
2	包头绝味营销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海量广场 A 座写字楼 19 层 1905 室	2017.12.08-2018.12.07
3	北京绝味食品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6 号楼 5 单元 301	2017.10.22-2018.10.21
4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1003	2018.02.13-2019.02.12
5	福清阿胜	福清市龙田工业区龙兴路 68 号	2010.04.01-2020.03.31
6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9 层 c1、c2、D1	2016.11.25-2019.11.24
7		泉州市丰泽区阳光巴黎 k2-604	2017.06.12-2019.06.11
8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8b	2017.01.04-2019.01.03
9	甘肃阿甘	宁夏省银川市兴庆区南熏街中房富力城 3 号楼 822 室	2018.01.01-2018.12.31
1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66 号 8 单元 703 事	2017.09.15-2018.09.14
11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71 号 2 单元 402 室	2017.09.16-2020.09.15
12		兰州市城关区互助巷 701-1 号 9 层	2017.03.01-2022.02.28
13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89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32 室	2018.06.01-2021.05.31
14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闵家桥 373 号第 3 单元第四层 341 室	2018.10.10-2019.10.09
15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66 号 8 单元 703 室	2018.09.15-2019.09.14

序号	使用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6	广东阿达	广州市海珠区怡居街 83 号 603 房	2018.08.13-2019.08.12
17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花好园 A1 栋 23F	2016.08.01-2018.07.31
18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新花园瑞竹苑 8 座 1404	2018.03.10-2020.03.09
19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区银菊花园 72 栋 102	2018.05.20-2020.05.19
20		东莞市南城区宪图大道 18 号石竹新瑞竹苑	2018.03.10-2020.03.09
21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新花园秀竹苑 15 座 312	2016.09.16-2018.09.15
22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439 号 1212-1213 房	2014.04.10-2024.04.09
23		海珠区盈丰路五横街 1006 号	2016.12.23-2018.12.22
2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 23B-2	2016.05.22-2021.05.21
25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花好园 A1 栋 23F	2018.08.01-2019.07.31
26	广西绝味营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 栋 16-2	2016.11.04-2018.11.03
27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2	2014.09.01-2019.08.31
28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3	2014.09.01-2019.08.31
29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2015	2014.09.01-2019.08.31	
30	贵州阿乐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岳英街 73 号	2018.09.01-2019.08.31
31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变维小区 D 栋 2 单元 6 层 2 号	2018.03.05-2019.03.04
32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山街贵山苑 14 层 5 号	2018.06.10-2019.06.09
33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 22 楼 8,9,10	2017.08.01-2022.07.31
34	海口绝味营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栋 15 层 1502A 号	2018.05.01-2019.04.30
35	合肥绝味营销	坝上街环球中心 7 幢 3606 室	2017.10.08-2018.10.07
36	河南阿杰	西安市草滩开发区雨润农产品交易中心	2017.11.15-2018.11.14
37		郑州市二七区铭功路东太康路南 2 号楼 1 单元 21 层 2110	2017.11.21-2018.11.20
38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里路 34 号院 9 号楼 4 层 32 号	2017.11.28-2018.11.28
39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6 号远征都市港湾 8 号楼 1 单元 4 号	2017.11.09-2018.11.08
40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77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36 号	2018.09.12-2019.09.11
41		漯河市滨河路阳光都市龙祥苑 9 号楼 9 幢 301	2018.01.19-2019.01.18
4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南街 475 号 14 号楼 1 单元 3 楼 6 号	2017.11.27-2019.11.26
43		洛阳市涧西区册瑞园 1 号楼 2 单元 2002	2017.02.15-2019.02.15
44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南街 475 号 3 号楼 3 单元 3 楼 29 号	2018.03.19-2019.03.18
45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西二里岗南街北正商蓝海广场 2 幢 12 楼 1201	2017.12.01-2020.11.30	

序号	使用方	地址	租赁期限
46	河南阿杰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 28 号中恒大厦南塔 1405	2017.09.19-2020.10.31
47	河南阿杰西安分公司	碑林区环城路旺园大厦小区 A 号楼 4089 单元 22 层 2205 号	2018.05.03-2020.05.02
48	河南阿杰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劲松街 3 号楼 15 层 15 号	2018.08.06-2019.09.05
49	黑龙江阿滨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南岗区红旗大街 242 号	2017.12.20-2018.12.19
50	湖北天下汇	武昌区中山路中体十一局大厦 0502	2018.08.22-2019.08.21
51	湖南阿瑞长沙分公司	长沙晚报大厦 15 楼 1501 整层房间	2017.10.01-2018.09.30
52	湛江阿翔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原前山糖厂菠萝罐头车间和车间东侧围墙附近	2010.09.02-2025.12.31
53		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 2206 房	2018.09.18-2019.09.17
54	昆明阿趣	昆明呈贡工业园区综合楼、标准厂房三及周边空地	2011.04.10-2026.04.10
55	南京阿惠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苏宁睿城慧谷中心 E07-1 单元 1204	2017.02.15-2022.02.14
56	南京阿惠合肥分公司	东方大厦 11 层 1104 室	2013.11.01-2018.10.31
57		合肥市瑶海区繁昌路 8 号附近和寓家园 4 栋 2203 室	2018.10.23-2019.10.22
58		合肥市瑶海区坝上街环球中心 6 幢 1804 室	2018.08.13-2019.08.12
59	南京阿惠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1 号景湾小区 6 栋 1502	2017.11.08-2018.11.07
60	内蒙古阿蒙	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银匠村银海路	2014.03.11-2024.03.10
61		海亮名门 7 号楼一单元 701 室	2018.03.04-2019.03.03
62		新城区人明路人民巷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小区 9 号楼 3 层 1 单元	2017.12.11-2018.12.10
63	盘山阿妙	盘锦市盘山县甜水农场新立村	2009.10.01-2019.10.01
64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59 号朗勤泰元中心 710	2016.07.15-2019.07.14
65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 28-5 号 24-3	2018.06.22-2019.06.21
66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59 号朗勤泰元中心 713、714	2016.01.07-2019.01.06
67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59 号朗勤泰元中心 712	2016.01.10-2019.01.09
68		沈阳市和平区北三马路 20-3 号 2-3-1	2017.10.10-2018.10.09
69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 73-3 号 (2-9-3)	2018.08.12-2019.08.11
70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5 号东方香榭里 A-6-5	2018.07.21-2019.07.21
71	盘山阿妙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与大经路交汇活力城国际中心 1605 室、B11 室	2018.03.01-2020.03.15
72	青岛绝味营销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501、502、508 室	2017.11.16-2019.11.15
73	陕西绝味营销	西安市大庆路 2 号恒天国际城 1 号楼 24 层 12405 号写字间	2018.01.01-2023.01.01
74	上海阿妙	上海徐汇区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5 室	2017.02.01-2019.01.31
75	上海阿妙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东方豪园俊豪阁号楼 2907 号房	2018.08.15-2019.08.14
76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96 号 6 单元 301 室	2018.03.05-2019.03.04

序号	使用方	地址	租赁期限
77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3号C幢1单元402室	2018.03.05-2019.03.04
78		杭州市下城区环北新村5-201	2018.06.14-2019.06.13
79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福庆南路327号汇福家园7幢12号704室	2017.05.21-2020.05.20
80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2号白马大厦23楼C室	2018.05.01-2021.04.30
81		温州市黎明西路东方大厦2702号	2018.08.01-2020.07.31
82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1沙河东路东侨苑1栋505	2018.04.21-2020.04.20
83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2215	2018.06.01-2019.05.31
84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2202	2018.06.01-2019.05.31
85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泰然广场705栋704	2017.06.30-2018.06.30
86		福田区滨河路南下沙村花好园c座28J	2017.08.20-2018.08.19
87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903	2018.03.26-2019.03.25
88	深圳绝味营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泰然广场704栋704	2018.04.01-2019.03.31
89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23B-1	2016.05.22-2021.05.21
90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泰然广场701栋804	2017.12.11-2018.12.11
91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华泰小区4号单身栋702	2018.07.17-2019.07.16
92		罗湖区东中门6巷3层201	2018.07.10-2019.07.09
93		福田区滨河路南下沙村花好园c座28J	2018.08.20-2019.08.19
94	四川阿宁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388号凯德天府905	2018.06.16-2021.06.15
95	四川阿宁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85-7	2018.07.01-2022.06.30
96		唐山市万达广场20楼2门1204室	2017.11.01-2018.10.31
97		天津市南开区西市大街凤荷新园12-1-402	2018.07.01-2019.06.30
98		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家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34号楼-1,2-707; 2-708房间	2018.09.01-2020.08.31
99		南开区红旗路与津河交口东南侧水畔花园10-1606	2017.10.15-2019.10.14
100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中段南侧天香水畔花园1-1-2401	2018.04.01-2019.03.31
101		七一西路宏盛园4-1-601	2018.06.02-2019.06.01
102	天津阿正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三马路交口东南侧台北花园1号楼2门503室	2017.08.01-2019.07.31
103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中段南侧红畔馨苑7-1-2101	2017.09.21-2019.09.20
104		天津市和平区山西路17号4门604	2017.10.06-2020.10.05
105		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家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34号楼-1,2-502房间。	2018.06.01-2020.05.31
106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2009.06.15-2019.06.14
107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东城区美惠大厦D座1103	2018.10.22-2018.12.30
108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2号楼9层2单元0905	2017.03.05-2019.03.04
109	天津阿正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5号院	2017.09.01-2019.08.31
110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113号楼1单元705号	2017.02.25-2020.02.24
111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东城区美惠大厦D座1103	2018.02.13-2019.02.12

序号	使用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12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东城区美惠大厦 D 座 1203	2018.02.02-2019.02.12
113		北京市朝阳雅成二里 19 号楼 24 层 1 单元 2802	2017.10.29-2018.10.28
114		北京市石景山区 1 栋 905 号	2018.01.01-2018.12.31
115		北京市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2 号楼 7 层 1 单元 802 室	2017.09.12-2020.09.11
116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汇大厦 803A	2018.04.19-2020.04.18
117		北京市朝外大街吉祥里 204 楼 7 单元	2017.09.01-2020.08.31
118		天津天下汇	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 34 号楼-1,2-709 房间。
119	潍坊阿旺	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 3 号 8 号楼 203 户	2018.09.01-2019.08.31
120		青岛市市北区台湛路 29 号 1 单元 401	2018.09.01-2019.08.31
121		烟台市前进路 1 号 106 单元 302 号	2018.01.26-2019.01.25
122		烟台市二马路三号一单元 2002	2018.01.07-2019.01.09
123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405 室	2017.09.01-2019.11.15
124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506 室	2017.11.16-2019.11.15
125		奎文区文锦苑 2-3-401 室	2018.03.06-2019.03.05
126		奎文区东风街 8580 号 1 号楼 2-2910	2018.03.10-2019.03.09
127		天桥区明湖西路 800 号银座水星角广场 2-1704	2018.05.07-2021.05.13
128		聚贤南区 3 号楼一单元 1206	2018.06.21-2021.06.20
129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龙工业园内	2009.04.02-2019.04.02
130	新疆天下汇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93 号高地中心 11 层 1103、1105 室	2018.02.01-2021.01.31
131	湛江阿翔	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 2207 号	2015.09.18-2018.09.17
132		三亚市天涯区河西路的佳源公寓 1602 房	2018.05.23-2019.05.23
133		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 2206 房	2018.09.18-2019.09.17
134	绝味营销	长沙晚报大厦 1601、1609、1610	2018.03.01-2019.02.28
135	长沙绝味轩	长沙晚报大厦 1602、1603、1606	2018.03.01-2019.02.28
136	Juewei Food (Singapore) Pte Ltd	2 Senoko South Road, #07-01 Singapore 758096	2017.03.01-2023.08.30
137		2 Senoko South Road, #07-02 Singapore 758096	2017.10.01-2023.11.30
138		8 Temasek Boulevard #15-03 Suntec Tower 3, Singapore 038988	2017.04.15-2019.04.14
139		28 Fernwood Terrace #09-03 Singapore 458556	/
140		66 Mei Hwan Drive, #14-12, Goldenhill Park, Singapore 568429	2017.05.20-2019.05.19
141	Juewei Food Marketing Pte. Ltd.	26 Bukit Batok Street 52, #09-02, Singapore 659247	2018.06.11-2019.06.10
142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荃湾海盛路 11 号 One MidTown 38 楼 8-9 室	2017.06.01-2019.05.31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经营场所租赁已到期，均在办理续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和办公没有发生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

要搬迁及纠纷的情况，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98.25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717.69 万元、办公软件账面价值为 2,861.77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码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惠国用(2012)第 187 号	惠水县长田乡长田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57,477.30	2053 年 7 月	贵州阿乐	无
2	东府国用(2010)第特 207 号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城	出让	工业用地	17,403.30	2059 年 7 月	广东阿达	无
3	江国用(2012)第 055501 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0.20	2062 年 1 月	广西阿高	无
4	东国用(2012)第 070701791 号	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蔬十二支沟南	出让	工业用地	36,601.22	2062 年 3 月	武汉阿楚	无
5	保国用(2012)第 013 号	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出让	工业用地	19,850.00	2062 年 1 月	襄阳农业	无
6	五国用(2013)第 0097 号	五常市牛家镇工业园区南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3,186.00	2062 年 12 月	黑龙江阿滨	无
7	原阳县国用(2013)字第 000012 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3,338.41	2063 年 1 月	河南阿杰	无
8	宁(1)国用(2013)第 629 号	宁乡县城郊乡茶亭寺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6,192.40	2063 年 5 月	湖南阿瑞	无
9	南国用(2014)第 0062 号	小蓝开发区,银湖三路以南盎司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30,945.00	2064 年 4 月	江西阿南	无
10	白国用(2015)第 061 号	白银银西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19,999.80	2064 年 12 月	甘肃阿甘	无
11	遂安国用(2015)第 00942 号	安居区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64,308.75	2065 年 4 月	四川阿宁	无
12	南国用(2015)	南昌小蓝经济	出让	工业用地	2,389.00	2065 年 7 月	江西	无

序号	土地证号码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第 0135 号	开发区银湖二路以南金沙三路以西					阿南	
13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34345 号	坊子区淮安路以西、东王孙二村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33,333.00	2068年6月	山东阿齐	无
14	津(2017)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23774 号	武清区河西务镇崔大公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2,154.10	2067年5月	天津阿正	无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天津阿正项目南地块已由天津阿正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南地块坐落武清区河西务镇十四纬路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26,557.60 平方米。2018 年 9 月 3 日，天津阿正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交付土地确认书》，明确“该宗地已经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的条件，当事人双方实施出让土地的移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此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襄阳农业租赁两宗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租赁备案	土地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坪村村民委员会	襄阳农业	大坪村三组及二组（马道沟处）	集体土地	设施农用地	20.7 亩	已备案	畜禽养殖	2010.11.01-2020.10.30
2	岢峪村村民委员会	襄阳农业	岢峪村沙窝	集体土地	设施农用地	20 亩	已备案	畜禽养殖	2013.11.01-2028.09.30

2010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大坪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租赁面积为20.7亩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10年；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岢峪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租赁面积为20亩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179月。襄阳农业租赁上述两宗集体土地用于禽畜养殖，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依法通过；
- (2) 在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国土资源局办理批准备案手续；
- (3) 取得了保康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综上，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商标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共200项，其中，“绝味”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注册地
1	4595911		29	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2	4595912	绝味	29	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3	4892526	绝味	35	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4	5310516	绝味坊	29	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5	5310517	绝味轩	29	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6	5413048	绝味轩 JUEWEI XUAN	35	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7	6503262	绝味	43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8	6503263	味绝	35	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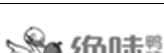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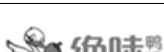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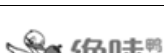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注册地
9	6503264		35	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10	6503265		32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1	6503266		30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2	6503267		29	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13	6503271		29	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14	6979395		29	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15	7052415		29	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16	7710158		30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7	7710164		30	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8	7710165		35	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19	7710166		29	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20	7710167		29	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21	8070040		35	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22	8070050		35	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23	8092529		29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24	8367148		29	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25	8367149		29	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26	8702534		44	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注册地
27	8702535	绝味	40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28	8702536	绝味	34	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29	8702538	绝味	31	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30	8702539	绝味	07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31	8702540	绝味	05	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32	9580357		28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33	9580486		29	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34	9580548		35	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35	9664640		01	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36	9664678		03	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37	9664722		16	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38	9664752		20	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39	9664764		17	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40	9664786		21	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41	9664792		18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42	9664815		24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43	9664835		28	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44	9668471		36	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注册地
45	9668526		37	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46	9668574		39	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47	9668616		42	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48	9858644	三下五厨二 SAN XIA WU CHU ER	29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49	9858934	三下五厨二 SAN XIA WU CHU ER	35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50	9859014	三下五厨二 SAN XIA WU CHU ER	43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51	10632065	傻瓜厨	35	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52	10632132	傻瓜厨	29	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53	10632837	傻瓜厨	29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54	10632896	傻瓜厨	35	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55	10632931	傻瓜厨	43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56	10677644	傻瓜厨	34	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57	10677843	傻瓜厨	34	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58	10677914	傻瓜厨	40	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59	10677953	傻瓜厨	40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60	10678014	傻瓜厨	44	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61	10678033	傻瓜厨	44	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62	10683695	傻瓜厨	30	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63	10683774	傻瓜厨	31	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注册地
64	11463107		41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65	11471705		04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66	11471943		06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67	11471986		08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68	11472047		09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69	11472190		11	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70	11473365		02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71	11473389		12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72	11473418		13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73	11480084		14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74	11480137		15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75	11480188		19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76	11480381		22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77	11480448		23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78	11480508		25	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79	11480811		26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80	11480901		38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81	11480934		45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82	11485048		27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注册地
83	13076098		43	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84	13076121		35	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85	13076145		29	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86	13508676	绝味 JUEWEI	11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87	14077284A	绝一味	29	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88	14077308	绝一味	43	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89	14091743	绝一味	30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90	14091758	绝一味	35	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91	15929907	 绝味	01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92	15929908	 绝味	02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93	15929909	 绝味	03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94	15929910	 绝味	04	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95	15929911	 绝味	05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96	15929912	 绝味	06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97	15929913	 绝味	07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98	15929914	 绝味	08	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99	15929915	 绝味	09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注册地
100	15929916		11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01	15929917		12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02	15929918		13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03	15929919		14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04	15929920		15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05	15929921		16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06	15929922		17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07	15929923		18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08	15929924		19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09	15929925		20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10	15929926		21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11	15929927		22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12	15929928		23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13	15929929		24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14	15929930		25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15	15929931		26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16	15929932		27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17	15929933		28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18	15929934		29	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注册地
119	15929935		30	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20	15929936		31	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21	15929937		32	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22	15929938		34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23	15929939		35	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24	15929940		36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25	15929941		37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26	15929942		38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27	15929943		39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28	15929944		40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29	15929945		41	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130	15929946		42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31	15929947		43	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32	15929948		44	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33	15929949		45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34	15929951		35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35	15929952		29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36	15929953		29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注册地
137	15929954		35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38	16175226	绝味	35	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139	19718503	绝味 JUEWEI	33	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140	19866759	绝	35	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41	19866814	绝	43	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142	19866860	绝	27	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143	19874191	绝	28	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144	19874313	绝	24	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45	19874502	绝	18	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46	19874503	绝	20	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47	19874707	绝	16	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48	19874746	绝	06	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49	19874986	绝味	06	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150	19875069	绝味	18	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51	19875131	绝味	16	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注册地
152	19875222	绝味	24	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153	19875257	绝味	20	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154	19875284	绝味	25	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155	19875373	绝味	27	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156	19875441	绝味	35	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157	19875463	绝味	29	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158	19875474	绝味	28	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中国
159	20313310	鸭券	35	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160	20698601		35	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	中国
161	21500139	食老怪	30	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阿正	中国
162	21500059	绝小鲜	30	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阿正	中国
163	21500036	小仙骨	30	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阿正	中国
164	N/039155		29	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	中国澳门
165	N/116821		35	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	中国澳门
166	N/117068		43	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	中国澳门
167	301218906	(A)  (B) 	29; 35; 43	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绝味轩香港	中国香港
168	01380359		29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绝味轩香港	中国台湾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注册地
169	01851577		35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70	01842325		43	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71	442607		29	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俄罗斯
172	631436		43	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	俄罗斯
173	T1005413B		29	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	新加坡
174	40201619681W		43	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	新加坡
175	40201721826Q		29; 30; 32; 35; 43	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	新加坡
176	40201721827S	JUEWEI	29; 30; 32; 35; 43	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	新加坡
177	40201721832U		29; 30; 32; 35; 43	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	发行人	新加坡
178	2010009088		29	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	马来西亚
179	2016070852		35	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	马来西亚
180	2016071632		43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	马来西亚
181	Kor317953		29	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	泰国
182	IDM000336952		29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	印尼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注册地
183	144907		29	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绝味轩香港	越南
184	5419795		29	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	日本
185	5961930		43	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	日本
186	40-0875692		29	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	韩国
187	40-1258773		43	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	韩国
188	1359788		29	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89	1810860		43	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90	2546561		29	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发行人	英国
191	UK0000319422 1		43	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	英国
192	009065996		29	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	欧盟
193	015986516		43	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	欧盟
194	3994925		29	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	美国
195	1349316		35	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	欧盟
196					发行人	新加坡
197					发行人	日本
198					发行人	俄罗斯
199					发行人	英国
200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3、专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1 项专利，均已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卤制食品机械化生产成套设备	201010300219.5	发明	2010.01.12	20 年	发行人
2	一种有滚筒式食材罐茏的蒸汽卤锅	201010300206.8	发明	2010.01.12	20 年	发行人
3	一种食材输送动态计量装置	201020300517.X	实用新型	2010.01.12	10 年	发行人
4	卤制食品振动分料摊凉系统	201020300527.3	实用新型	2010.01.12	10 年	发行人
5	卤液移动式过滤车	201020300516.5	实用新型	2010.01.12	10 年	发行人
6	包装袋（酱板鸭）	201030302931.X	外观设计	2010.02.02	10 年	发行人
7	包装袋	201030302930.5	外观设计	2010.02.02	10 年	发行人
8	一种商用夹层锅	201120251963.0	实用新型	2011.07.18	10 年	天津阿正
9	货架式摊凉车	201120539544.7	实用新型	2011.12.21	10 年	天津阿正
10	摊凉翻渣台	201120539813.X	实用新型	2011.12.21	10 年	天津阿正
11	肠衣清洗机	201320147047.1	实用新型	2013.03.28	10 年	天津阿正
12	翻锅棒	201320147062.6	实用新型	2013.03.28	10 年	天津阿正
13	滚动翻渣台	201320147079.1	实用新型	2013.03.28	10 年	天津阿正
14	挤压回收装置	201320148497.2	实用新型	2013.03.28	10 年	天津阿正
15	花生破壳机	201320162090.5	实用新型	2013.04.03	10 年	天津阿正
16	一种与货架推车配合使用的漏液工具	201520302368.3	实用新型	2015.05.12	10 年	发行人
17	一种用于存储卤水的罐体	201621179103.X	实用新型	2016.10.27	10 年	广东阿达
18	一种用于食品加工的翻渣台	201621179328.5	实用新型	2016.10.27	10 年	广东阿达
19	一种用于莲藕切断食品机	201621086143.X	实用新型	2016.09.27	10 年	广东阿达
20	一种用于食品加工制作用的汤料车	201621090089.6	实用新型	2016.09.27	10 年	广东阿达
21	一种简便易操作的食品车间清洗装置	201621090118.9	实用新型	2016.09.27	10 年	广东阿达
22	一种方便操作的切鸭脖机	201621090116.X	实用新型	2016.09.27	10 年	广东阿达
23	一种鸭胗清洗装置	201721338648.5	实用新型	2017.10.12	10 年	襄阳农业
24	一种剖鸭胗台	201721344205.7	实用新型	2017.10.12	10 年	襄阳农业
25	一种用于肉鸭加工的剥胗机	2017213240483	实用新型	2017.10.16	10 年	襄阳农业
26	一种鸭制品初脱羽后的清洗装置	201520804575.9	实用新型	2015.10.16	10 年	襄阳农业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27	一种用于整鸭制品生产的脱羽烫池	201520805040.3	实用新型	2015.10.16	10年	襄阳农业
28	一种用于鸭子脱毛生产线的挂拍	201520805643.3	实用新型	2015.10.16	10年	襄阳农业
29	一种用于鸭制品生产工艺的节水型烫池	201520807353.2	实用新型	2015.10.16	10年	襄阳农业
30	一种鸭制品生产用热水脱毛机	201520807358.5	实用新型	2015.10.16	10年	襄阳农业
31	一种用于鸭制品传输的传输装置	201520808265.4	实用新型	2015.10.16	10年	襄阳农业

4、著作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如下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作品登记日期	著作
1	绝味 SAP ERP 系统 V6.0	软件	2011SR002559	2011年1月18日	发行人
2	绝味 SAP ERP-CO 成本管理查询系统 V6.0	软件	2011SR007083	2011年2月16日	发行人
3	绝味 SAP ERP-FI 财务管理查询系统 V6.0	软件	2011SR007040	2011年2月16日	发行人
4	绝味 SAP ERP-SD 销售与分销查询系统 V6.0	软件	2011SR007085	2011年2月16日	发行人
5	绝味 SAP ERP-MM 物料管理查询系统 V6.0	软件	2011SR007081	2011年2月16日	发行人
6	绝味终端门店运营手册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1-A-157号	2011年5月26日	发行人
7	绝味鸭脖三代店形象规范管理手册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1-A-156号	2011年5月26日	发行人
8	我是素菜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1021	2013年9月5日	发行人
9	绝味鸭脖记文稿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670号	2013年8月16日	发行人
10	绝味专卖店设计图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412号	2013年8月16日	发行人
11	绝味鸭脖记文稿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A-414号	2013年8月16日	发行人
12	绝味加盟商运营手册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A-077号	2013年2月6日	发行人
13	绝味鸭图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413号	2013年8月16日	发行人
14	绝味呐喊鸭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038号	2013年1月15日	发行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作品登记日期	著作
15	鲜、香、麻、辣等系列形象图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5-F-0347号	2015年3月16日	发行人
16	绝味股份“绝”新系列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291093	2016年7月21日	发行人
17	绝味股份“绝味”新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291094	2016年7月21日	发行人
18	绝味股份“绝味鸭脖”新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291095	2016年7月21日	发行人
19	绝味鸭脖特通门店设计系列方案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 —00586548	2018年7月26日	发行人
20	绝味鸭脖特通门店设计系列方案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 —00586547	2018年7月26日	发行人
21	绝味鸭脖特通门店设计系列方案三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 —00586546	2018年7月26日	发行人
22	绝味鸭脖特通门店设计系列方案四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 —00586545	2018年7月26日	发行人
23	绝味公司“可爱鸭”形象标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 —00433785	2018年1月23日	发行人
24	绝味公司“鲜货”包装盒用覆膜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 —00439109	2017年12月4日	发行人
25	绝味新形象系列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 —00279100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
26	绝味及图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 —00380829	2017年4月19日	发行人
27	店POS标识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 —00363802	2017年3月6日	发行人
28	食品零售连锁行业指挥决策平台软件 V1.0	软件	2017SR702712	2017年12月19日	发行人
29	食品零售连锁行业质量内控平台软件 V1.0	软件	2017SR702708	2017年12月19日	发行人
30	连锁门店检核系统（IOS版）V2.0.3	软件	2018SR012044	2018年1月5日	发行人
31	连锁门店检核系统（Android版）V2.0.3	软件	2018SR086680	2018年2月2日	发行人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授权加盟商使用绝味的商标、服务标识、商号等，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许可和被许可使用情况。

九、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到期日期
1	成都绝味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0307954	调味料（调味油）	2019.01.26
2	福清阿胜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5018100076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2.01.24
3	甘肃阿甘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62040200170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12.29
4	甘肃阿甘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20402152055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视频）销售；热食类视频制售	2022.11.26
5	广东阿达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190000389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0.11.30
6	广西阿高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5022100133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0.12.29
7	贵州阿乐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2273110057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3.01.24
8	河南阿杰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41072500185	肉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01.10
9	湖南阿瑞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43012400824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03.14
10	江西阿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6012110364	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制品；豆制品；调味品（调味料）	2021.03.21
11	昆明阿趣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3012130903	肉制品、蔬菜制品、豆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	2022.08.07
12	南京阿惠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2011600102	调味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其他食品	2020.12.23
13	南京阿惠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116005273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	2022.05.04
14	内蒙古阿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15020400050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04.18
15	盘山阿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21112200787	水产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蔬菜制品；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	2023.07.19
16	上海阿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1011600105	肉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蔬菜制品	2020.12.23
17	上海阿妙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11623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5.17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到期日期
18	四川阿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1090400032	水产制品、调味品、豆制品、肉制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	2022.11.20
19	四川阿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9040010528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11.12
20	天津阿正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12011400012	调味品、豆制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	2021.01.31
21	潍坊阿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37070404997	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制品，豆制品，肉制品	2020.10.19
22	武汉阿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42011201509	肉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05.31
23	西安阿军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61014003321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08.29
24	襄阳农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0626405170002	肉鸭屠宰	/
25	湛江阿翔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44082500102	肉制品、蔬菜制品、豆制品、水产制品	2022.12.06
26	重庆阿润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0010701427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03.03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境外市场的开发力度，目前已在新加坡、香港市场取得稳步发展，其他海外市场也在逐步推进中。发行人在新加坡、香港市场主要通过直营门店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尚未在其他境外地区开设门店。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境外经营业务，绝味轩国际控股成立于2008年8月19日，注册资本为19,403.40万港元。发行人通过绝味轩国际控股进行的境外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注册资本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1,000万元
JUEWEI FOOD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300万元
JUEWEI FOOD MARKET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100万元
JUE WEI FOOD (CANADA) LTD.	加拿大	加元800万元

公司海外经营符合中国境外投资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风险。

十一、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6年9月30日）	135,777.52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7.03	首发	74,059.00
	合计		74,059.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33,21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8年9月30日）	287,035.72		

注：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发行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

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一	2017/03	正在履行
2	租赁房产存在风险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二	2017/03	正在履行
3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三	2017/03	正在履行
4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备注四	2017/03	正在履行
5	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五	2017/03	正在履行
6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六	2017/03	正在履行
7	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七	2017/03	正在履行
8	关于承担因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造成的损失承诺	实际控制人	备注八	2017/03	正在履行

备注一：

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企业未投资与绝味食品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休闲卤制食品）；2、本企业在持有绝味食品5%以上股份期间，将不会从事与绝味食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休闲卤制食品），不会控股或控制与绝味食品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休闲卤制食品）的其他企业；3、本企业不会利用绝味食品的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绝味食品利益的行为；4、本企业保证将赔偿绝味食品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确认及保证目前与绝味食品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绝味食品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绝味食品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绝味食品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3、保证将不利用对绝味食品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绝味食品及绝味食品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本人将不利用对绝味食品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绝味食品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保证将赔偿绝味食品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汇功投资、复星创投、成广投资、富博投资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竞业禁止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目前没有，今后在公司任职期间也不会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并且，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兼职于其他公司（下称“兼职公司”），会促使兼职公司避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若本人及兼职公司与公司产生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因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2）如本人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因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公司之利益；（3）其他有利措施。

备注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已就租赁房产存在的风险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绝味食品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绝味食品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备注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聚成投资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60日内，或者监

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董事邢世平、陈更、赵雄刚、姚民仆、廖建文、崔劲、监事张高飞、崔尧、彭浩、高级管理人员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成投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时，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600万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将视市场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复星创投：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机构将视市场情况减持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60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应在监管部门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立即启动相关回购程序。

备注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文中“董事”亦不包含独立董事）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将首先由公司回购股票，其次是由控股股东增持，最后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回购

1) 回购条件

①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回购实施前生效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需经股东大会特别表决程序通过，控股股东就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 公司回购标准

①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能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

②公司回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

③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 增持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开始实施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增持标准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1,000万元，但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法律法规。

1) 增持条件

①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开始实施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增持标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20%，但不得高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8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在上述一轮回购、增持程序均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尚未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预案

规定回购、增持工作。

5、公司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备注七：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戴文军、陈更、赵雄刚、张高飞、崔尧、彭浩、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对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聚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戴文军、陈更、赵雄刚、监事张高飞、崔尧、彭浩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

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收盘价作相应调整。

备注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承诺：绝味食品及其子公司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绝味食品或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履历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1）戴文军，董事长

196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2000年至2005年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更，董事

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至1994年任湖南锻造厂副科长、处长，1995年至2011年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湖北香连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湖北香连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赵雄刚，董事

196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 2004 年任湖北楚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至 2015年任武汉千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 2016年任武汉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加拿大千年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 2015年、2016年至今任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王长颖，董事

1973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1999年获得辽宁大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万向集团、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鸿华投资有限公司等，2009年6月至今在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16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健康控股事业部副总裁。2017年4月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杨德林，独立董事

196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MIT 斯隆管理学院富布莱特学者、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与管理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教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廖建文，独立董事

1967年出生，男，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美国伊利诺理工大学斯图沃特商学院，享有终身教职的副教授。2014年至2016年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至2016年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教授、战略创新与创业管理实践教授、长江创新研究中心学术主任，2014年至今任361度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京东集团首席战略官，2014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7) 朱玉杰，独立董事

196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清华经管学院教授，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成员

(1) 张高飞，监事会主席

197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湖北楚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广东康人药业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2012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崔尧，监事

197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巨人集团子公司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安康北医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8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经理，2015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彭浩，职工监事

198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年至2005年任长沙共同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12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戴文军，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履历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 彭刚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至2004年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经理、董秘授权代表，2004年至2006年任株洲金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08年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任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9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兼任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任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3) 彭才刚，财务总监

197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08年至2009年任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 刘全胜，副总经理

197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食品安全师。1993年至2006年历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公司副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肉食西北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江苏徐州精艺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戴文军、邢世平、陈更、赵雄刚、姚民仆、廖建文、崔劲等7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文军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高飞、崔尧等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彭浩一起

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高飞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文军为总经理，彭刚毅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才刚为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刘全胜为副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监。

2017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邢世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提名王长颖先生作为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被提名人王长颖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149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提名已经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勤勉尽责及行为操守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及行为操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

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以诚实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谨慎决策。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发行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财务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入发行人管理工作的时间充足，工作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熟悉，对发行人竞争劣势认识充分，所制定的战略部署目标明确且切实可行，对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以及风险控制能够予以高度重视；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计划及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绝味食品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7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前)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63.98
王长颖	董事	-
陈更	董事	-
赵雄刚	董事	-
姚民仆	独立董事	6.00
廖建文	独立董事	6.00
崔劲	独立董事	6.00
张高飞	监事会主席	-
崔尧	监事	43.56
彭浩	职工监事	23.43
彭刚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31
彭才刚	财务总监	53.51

姓名	职务	2017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前)
刘全胜	副总经理	46.5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聚成投资	执行董事
		汇功投资	执行董事
		成广投资	执行董事
		富博投资	执行董事
		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长颖	董事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点望（北京）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开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点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控股事业部副总裁、母婴与家庭产业集团总裁、总裁高级助理
陈更	董事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湖北香连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中车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赵雄刚	董事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加拿大千年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姚民仆	独立董事	河南正大生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科润隆(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正大联合动物制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梁山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廖建文	独立董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361度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VIPSHOP HOLDINGS LIMITE	观察员
		赫基（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江商学院	教授
京东集团	首席战略官		
崔劲	独立董事	北京中咨银河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中咨银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评估师
		凯瑞纪元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刚毅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刘全胜	副总经理	中物联冷链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中国畜牧业协会白羽肉鸭专业委员会	副主席

除上述在外兼职的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数量（万股）	方式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8,640.00	通过聚成投资间接持有
		2,946.96	通过汇功投资间接持有
		374.40	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
		288.00	通过富博投资间接持有
陈更	董事	2,304.00	通过聚成投资间接持有
赵雄刚	董事	113.76	通过汇功投资间接持有
张高飞	监事会主席	950.40	通过聚成投资间接持有
崔尧	监事	28.80	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
彭浩	职工监事	71.64	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
彭刚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68	通过汇功投资间接持有
彭才刚	财务总监	164.16	通过汇功投资间接持有
刘全胜	副总经理	76.68	通过汇功投资间接持有

除上表所述情况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54.95%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66.55%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16.11%
		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14.60%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	3.13%
		湖南最鲜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北京百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
王长颖	董事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
		南京大马士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宝座品牌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5.00%
		深圳麦格米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13%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4%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9%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0.04%
		北京宝宝树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0.04%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0.04%
		北京睿至大数据有限公司	0.02%
陈更	董事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14.65%
		恩施州金正八方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4%
		北京久久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
赵雄刚	董事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2.57%
姚民仆	独立董事	慈溪助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北京广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崔劲	独立董事	北京中咨银河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中咨银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70%
张高飞	监事会主席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6.04%
崔尧	监事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1.24%
彭浩	职工监事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3.08%
彭刚毅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1.73%
彭才刚	财务总监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3.71%
刘全胜	副总经理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1.73%

除上述对外投资的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7修订）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程序和决策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6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9,72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实施。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31%。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 4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53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58%。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 4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68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实施。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22%。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度	0	4.8	0	196,800,000	501,724,536.36	39.22
2016年度	0	3.3	0	135,300,000	380,303,249.81	35.58
2015年度	0	2.7	0	97,200,000	300,816,103.27	32.3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2,930.00 万元，占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9%，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此外，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亦在定期报告以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必要的披露。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十五、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休闲卤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未投资与绝味食品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休闲卤制食品）；
- 2、本企业在持有绝味食品 5% 以上股份期间，将不会从事与绝味食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休闲卤制食品），不会控股或控制与绝味食品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休闲卤制食品）的其他企业；
- 3、本企业不会利用绝味食品的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绝味食品利益的行为；
- 4、本企业保证将赔偿绝味食品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风险，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确认及保证目前与绝味食品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绝味食品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绝味食品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绝味食品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保证将不利用对绝味食品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绝味食品及绝味食品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人将不利用对绝味食品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绝味食品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保证将赔偿绝味食品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戴文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聚成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汇功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汇功投资系发行人股东，持有10.80%股份
成广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成广投资系发行人股东，持有5.67%股份
富博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富博投资系发行人股东，持有4.81%股份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	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曾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复星创投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雄刚、陈更、王长颖	发行人董事
姚民仆、廖建文、崔劲	发行人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高飞、崔尧、彭浩	发行人监事
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子公司、联营公司（子公司略，参见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关联自然人赵雄刚任职董事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关联自然人彭刚毅担任董事
福建淳百味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徐州市美鑫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江苏美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北京靠谱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联营公司
宁波番茄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联营公司
宁波番茄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联营公司
宁波番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联营公司
长沙颜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6、年报里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Sky Horse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
7、发行人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文军任职董事
湖北香连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更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香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更任职董事
株洲中车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更任职董事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更任职董事
加拿大千年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赵雄刚任职董事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减持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除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企业，详见“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与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塞飞亚	采购	市场价	4,153.27	2.46%	4,315.44	2.14%	3,393.02	1.84%	2,194.49	1.17%
零点食品	原材料		-	-	-	-	204.52	0.11%	-	-
阿南物流	接受劳务		2,095.29	17.40%	1,002.32	6.99%	-	-	-	-
合计			6,248.56	-	5,317.76	-	3,597.54	-	2,194.49	-

注：塞飞亚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是指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阿南物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是指占当期全部运输费用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劳务交易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人员报酬	139.83	289.33	183.35	191.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银行借款接受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戴文军	2,000.00	2015-12-18	2016-10-20	是
2	戴文军	2,000.00	2015-12-25	2016-10-19	是
3	戴文军	2,000.00	2016-5-31	2017-4-13	是
4	戴文军	3,000.00	2016-6-7	2017-4-13	是
5	戴文军	3,000.00	2016-6-28	2017-6-7	是
6	戴文军	10,000.00	2018-7-24	2021-7-24	否
7	戴文军	5,000.00	2018-8-2	2019-8-2	否

戴文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	2015/10/16	2016/7/15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0.80%（非复利）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2015/11/16	2016/8/15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0.80%（非复利）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016/1/4	2016/3/31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4.35%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016/4/19	2016/4/28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4.35%

2015年10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网聚投资取得和府餐饮18%的股权，并同时约定向其提供2,700.00万元的经营周转资金，期限不超过9个月，和府餐饮实际控制人李亚彬作为担保人；该事项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履行了相关程序。

2015年4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网聚投资取得零点食品20%的股权，2016年1月和4月分别拆借小额周转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该等事项已按

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履行了相关程序。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2,741.50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0.04	0.99	-	-
合计		0.04	0.99	-	2,741.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4.28	594.60	124.28	54.63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97.45	46.88	-	-
合计		661.72	641.47	124.28	54.63
其他应付款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1.00	25.54	-	-
	Sky Horse Technology Limited	-	30.49	-	-
合计		1.00	56.03	-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 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或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交易金

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或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④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回避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

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其他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③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关联董事应主动声明并提出回避申请，否则知悉情况的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非重大关联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互相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本公司开拓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881,783.27	1,065,763,052.37	399,784,100.88	231,508,613.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69,364.66	4,349,403.59	3,531,721.33	1,574,860.14
其中：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869,364.66	4,349,403.59	3,531,721.33	1,574,860.14
预付款项	263,135,455.50	72,779,053.04	44,009,975.18	49,431,431.28
其他应收款	53,992,615.62	30,916,166.88	18,832,633.94	43,549,628.0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00,389,314.86	424,900,528.35	408,275,308.19	350,759,224.39
其他流动资产	32,866,331.32	34,497,226.84	11,514,940.23	10,406,192.47
流动资产合计	1,735,134,865.23	1,633,205,431.07	885,948,679.75	687,229,94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1,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720,738,410.39	330,779,949.89	130,867,495.68	157,758,015.84
投资性房地产	15,004,145.09	15,412,560.05	-	-
固定资产	905,665,491.82	800,888,683.99	431,187,391.90	301,725,379.53
在建工程	116,323,424.28	92,800,126.97	289,810,026.39	234,000,536.24
无形资产	145,982,536.96	140,192,177.59	132,710,809.63	143,227,314.78
长期待摊费用	51,208,348.14	49,980,446.54	42,513,043.65	50,658,23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811.21	581,917.72	1,054,664.58	728,095.26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789,814.06	124,166,904.63	47,804,012.97	38,016,79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567,981.95	1,555,802,767.38	1,075,947,444.80	926,114,376.08
资产总计	3,852,702,847.18	3,189,008,198.45	1,961,896,124.55	1,613,344,325.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	30,000,000.00	53,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9,299,871.45	290,045,528.44	174,817,925.23	152,770,325.46
预收款项	204,576,816.48	94,161,556.85	92,160,782.89	91,181,942.27
应付职工薪酬	47,919,252.35	48,089,079.39	31,878,242.20	29,896,297.78
应交税费	87,552,827.20	51,298,378.93	49,151,813.99	34,088,273.45
其他应付款	122,384,993.37	111,871,453.74	74,445,942.83	57,929,810.66
其中：应付利息	-	-	-	112,500.00
应付股利	6,906,240.00	5,351,040.00	3,640,320.00	2,396,16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1,733,760.85	595,465,997.35	452,454,707.14	418,866,64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9,9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820.54	219,636.62	224,724.73	229,812.84
递延收益	17,761,701.54	18,559,852.50	14,007,443.79	12,042,259.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77,522.08	18,779,489.12	44,132,168.52	12,272,072.66
负债合计	969,711,282.93	614,245,486.47	496,586,875.66	431,138,722.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6,709,386.38	766,709,386.38	72,501,839.21	72,501,839.21
其他综合收益	4,032,698.13	-4,213,751.76	509.94	114.17
盈余公积	88,615,283.49	88,615,283.49	62,843,780.60	52,785,488.63
未分配利润	1,600,999,828.75	1,310,616,152.61	969,963,119.14	696,918,16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357,196.75	2,571,727,070.72	1,465,309,248.89	1,182,205,603.31
少数股东权益	12,634,367.50	3,035,641.2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991,564.25	2,574,762,711.98	1,465,309,248.89	1,182,205,60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2,702,847.18	3,189,008,198.45	1,961,896,124.55	1,613,344,325.59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65,881,596.83	3,850,167,592.14	3,274,144,755.05	2,921,298,504.08
营业收入	3,265,881,596.83	3,850,167,592.14	3,274,144,755.05	2,921,298,504.08
二、营业总成本	2,638,511,448.36	3,205,014,233.19	2,743,425,262.56	2,521,907,861.20
减：营业成本	2,125,678,983.97	2,472,306,759.15	2,231,748,133.17	2,086,005,904.69
税金及附加	31,893,400.49	41,405,777.72	32,316,377.10	23,613,815.66
销售费用	274,304,935.47	426,128,228.10	265,498,100.99	251,611,728.69
管理费用	196,895,166.32	257,820,645.30	196,369,355.26	153,034,496.16
研发费用	7,273,754.60	6,802,172.71	3,827,171.53	3,004,812.70
财务费用	-1,440,808.48	-2,102,889.62	2,702,520.56	-579,377.95
其中：利息费用	1,080,467.50	1,100,607.24	4,044,887.48	1,468,979.68
利息收入	-4,881,625.19	-6,848,018.94	-3,902,884.55	-2,624,789.31
资产减值损失	3,906,015.99	2,653,539.83	10,963,603.95	5,216,481.25
加：其他收益	1,329,867.74	2,062,428.18	-	-
投资收益	-437,899.72	2,757,814.43	-22,363,248.59	-12,561,51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7,899.72	2,757,814.43	-22,363,248.59	-12,561,518.14
资产处置收益	-517,985.78	-57,329.00	-570,401.44	2,953,288.70
三、营业利润	627,744,130.71	649,916,272.56	507,785,842.46	389,782,413.44
加：营业外收入	18,255,052.45	19,699,215.26	18,744,994.41	16,557,633.05
减：营业外支出	2,885,256.56	3,056,693.03	9,638,235.55	2,084,127.01
四、利润总额	643,113,926.60	666,558,794.79	516,892,601.32	404,255,919.48
减：所得税费用	162,052,689.06	169,279,033.08	136,589,351.51	103,439,816.21
五、净利润	481,061,237.54	497,279,761.71	380,303,249.81	300,816,10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183,676.14	501,724,536.36	380,303,249.81	300,816,103.27
少数股东损益	-6,122,438.60	-4,444,774.6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86,123.33	-3,922,353.99	395.77	207.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147,360.87	493,357,407.72	380,303,645.58	300,816,31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430,126.03	497,510,274.66	380,303,645.58	300,816,31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2,765.16	-4,152,866.94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9	1.26	1.06	0.84
稀释每股收益	1.19	1.26	1.06	0.84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新增“其

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8,374,246.97	4,495,773,644.48	3,840,363,317.69	3,409,890,12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6,236.56	63,388,262.00	36,118,242.27	37,948,84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810,483.53	4,559,161,906.48	3,876,481,559.96	3,447,838,97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7,335,748.46	2,573,579,592.85	2,386,351,092.75	2,382,092,35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353,152.09	332,842,719.74	288,786,195.11	251,075,95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065,362.34	516,679,779.65	406,330,938.10	330,974,29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29,071.31	494,754,982.83	301,121,143.93	268,354,20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583,334.20	3,917,857,075.07	3,382,589,369.89	3,232,496,8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27,149.33	641,304,831.41	493,892,190.07	215,342,16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6,606.75	3,696,381.70	1,196,739.35	4,409,124.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88,600.00	40,479,292.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6,606.75	9,184,981.70	41,676,032.18	4,409,12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707,974.00	334,313,187.16	261,071,507.04	240,381,02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053,600.90	198,000,000.00	3,408,000.00	23,070,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9,600,000.00	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761,574.90	535,313,187.16	274,079,507.04	290,451,42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624,968.15	-526,128,205.46	-232,403,474.86	-286,042,29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81,491.40	759,688,508.2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81,491.40	7,188,508.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	100,000,000.00	5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81,491.40	759,688,508.20	100,000,000.00	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9,900,000.00	93,1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244,800.00	134,689,887.24	100,113,227.48	79,542,71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44,800.00	206,499,887.24	193,213,227.48	124,542,71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6,691.40	553,188,620.96	-93,213,227.48	-71,542,719.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79,858.32	-2,386,295.4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81,269.10	665,978,951.49	168,275,487.73	-142,242,85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63,052.37	399,784,100.88	231,508,613.15	373,751,469.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881,783.27	1,065,763,052.37	399,784,100.88	231,508,613.1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0	-	-	-	766,709,386.38	-	-4,213,751.76	-	88,615,283.49	1,310,616,152.61	3,035,641.26	2,574,762,71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0	-	-	-	766,709,386.38	-	-4,213,751.76	-	88,615,283.49	1,310,616,152.61	3,035,641.26	2,574,762,711.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246,449.89	-	-	290,383,676.14	9,598,726.24	308,228,85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246,449.89	-	-	487,183,676.14	-6,282,765.16	489,147,36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5,881,491.40	15,881,491.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15,881,491.40	15,881,491.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96,800,000.00	-	-196,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96,800,000.00	-	-196,8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0	-	-	-	766,709,386.38	-	4,032,698.13	-	88,615,283.49	1,600,999,828.75	12,634,367.50	2,882,991,564.25

(2)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509.94	-	62,843,780.60	969,963,119.14	-	1,465,309,24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509.94	-	62,843,780.60	969,963,119.14	-	1,465,309,24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	-	-	694,207,547.17	-	-4,214,261.70	-	25,771,502.89	340,653,033.47	3,035,641.26	1,109,453,46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14,261.70	-	-	501,724,536.36	-4,152,866.94	493,357,40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	-	-	694,207,547.17	-	-	-	-	-	7,188,508.20	751,396,055.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	-	-	694,207,547.17	-	-	-	-	-	7,188,508.20	751,396,055.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5,771,502.89	-161,071,502.89	-	-135,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771,502.89	-25,771,502.8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35,300,000.00	-	-135,3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0	-	-	-	766,709,386.38	-	-4,213,751.76	-	88,615,283.49	1,310,616,152.61	3,035,641.26	2,574,762,711.98

(3)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114.17	-	52,785,488.63	696,918,161.30	-	1,182,205,60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114.17	-	52,785,488.63	696,918,161.30	-	1,182,205,60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95.77	-	10,058,291.97	273,044,957.84	-	283,103,64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5.77	-	-	380,303,249.81	-	380,303,64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058,291.97	-107,258,291.97	-	-97,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058,291.97	-10,058,291.9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7,200,000.00	-	-97,2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509.94	-	62,843,780.60	969,963,119.14	-	1,465,309,248.89

(4)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93.07	-	32,837,119.84	495,250,426.82	-	960,589,29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93.07	-	32,837,119.84	495,250,426.82	-	960,589,29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07.24	-	19,948,368.79	201,667,734.48	-	221,616,310.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7.24	-	-	300,816,103.27	-	300,816,310.5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948,368.79	-99,148,368.79	-	-79,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948,368.79	-19,948,368.7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9,200,000.00	-	-79,2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114.17	-	52,785,488.63	696,918,161.30	-	1,182,205,603.3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720,975.95	262,963,388.47	322,399,237.49	165,365,374.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417,732.51
其中：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417,732.51
预付款项	179,584,130.70	18,520,423.43	1,896,166.13	3,669,175.29
其他应收款	677,555,669.75	662,836,154.73	551,448,794.54	517,654,017.1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	976,394.47	19,392,631.83
其他流动资产	3,717,429.88	3,593,521.51	-	34,464.18
流动资产合计	1,433,578,206.28	947,913,488.14	876,720,592.63	706,533,395.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61,115,930.56	940,920,616.79	260,593,791.83	289,533,390.17
固定资产	2,942,390.79	5,071,903.93	4,279,074.89	8,494,477.65
无形资产	13,720,561.00	15,661,729.40	20,014,184.66	25,233,086.26
长期待摊费用	457,614.60	657,215.07	638,615.68	3,259,07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5,67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3,996.88	435,000.00	5,013,723.53	1,444,20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0,830,493.83	962,746,465.19	290,539,390.59	328,009,919.02
资产总计	2,814,408,700.11	1,910,659,953.33	1,167,259,983.22	1,034,543,31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	3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656,884.69	7,071,629.87
预收款项	3,341,908.38	762,898.20	4,151,227.20	6,403,392.48
应付职工薪酬	4,476,909.98	5,247,703.85	3,870,381.17	3,391,906.21
应交税费	698,793.69	783,502.84	1,142,324.46	1,360,057.57
其他应付款	707,929,101.21	273,393,506.06	333,564,399.38	205,599,481.56
其中：应付股利	6,906,240.00	5,351,040.00	3,640,320.00	2,396,160.00
应付利息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6,446,713.26	280,187,610.95	373,385,216.90	273,826,467.69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29,900,000.00	-
递延收益	856,250.00	950,000.00	1,075,000.00	1,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250.00	950,000.00	30,975,000.00	1,200,000.00
负债合计	927,302,963.26	281,137,610.95	404,360,216.90	275,026,46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6,709,386.38	766,709,386.38	72,501,839.21	72,501,839.21
盈余公积	88,615,283.49	88,615,283.49	62,843,780.60	52,785,488.63
未分配利润	621,781,066.98	364,197,672.51	267,554,146.51	274,229,51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105,736.85	1,629,522,342.38	762,899,766.32	759,516,84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4,408,700.11	1,910,659,953.33	1,167,259,983.22	1,034,543,314.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76,464.16	39,148,002.13	106,204,002.05	192,076,809.48
营业收入	17,576,464.16	39,148,002.13	106,204,002.05	192,076,809.48
二、营业总成本	38,722,933.46	62,830,730.56	130,109,674.82	192,939,915.55
营业成本	-	2,498,122.70	58,140,969.89	126,785,122.55
税金及附加	397,736.85	343,499.63	1,429,456.27	3,111,263.65
销售费用	-	2,992,679.27	5,125,053.62	7,005,965.10
管理费用	38,563,243.14	59,014,547.01	52,935,705.49	52,762,400.26
研发费用	227,734.93	230,027.16	3,438,366.79	2,671,864.78
财务费用	-994,167.58	-2,186,352.07	2,339,801.43	-893,853.14
其中：利息费用	1,080,467.50	1,100,607.24	4,044,887.48	1,052,729.68
利息收入	-3,611,663.95	-6,270,130.89	-3,562,767.89	-2,043,491.85
资产减值损失	528,386.12	-61,793.14	6,700,321.33	1,497,152.35
加：其他收益	93,750.00	205,469.14	-	-
投资收益	475,398,113.77	283,778,348.36	124,095,673.23	200,278,06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98,113.77	5,708,348.36	-21,004,326.77	-11,421,939.45
资产处置收益	-	-36,479.86	1,253.68	4,471.4
三、营业利润	454,345,394.47	260,264,609.21	100,191,254.14	199,419,425.88
加：营业外收入	38,000.00	173,288.05	1,097,598.71	205,118.76
减：营业外支出	-	567,465.86	69,856.14	73,030.32
四、利润总额	454,383,394.47	259,870,431.40	101,218,996.71	199,551,514.32
减：所得税费用	-	2,155,402.51	636,076.97	67,826.41

五、净利润	454,383,394.47	257,715,028.89	100,582,919.74	199,483,687.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383,394.47	257,715,028.89	100,582,919.74	199,483,687.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14,514.95	38,494,454.85	117,389,798.08	215,947,94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630,059.10	6,523,888.08	129,756,831.59	2,161,61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44,574.05	45,018,342.93	247,146,629.67	218,109,55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849,196.12	20,961,857.13	43,949,433.62	130,875,59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76,084.61	23,194,573.43	28,658,810.41	33,915,75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443.27	3,733,132.06	9,133,937.97	12,545,06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65,429.30	205,680,034.39	88,377,054.40	241,290,11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83,153.30	253,569,597.01	170,119,236.40	418,626,5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61,420.75	-208,551,254.08	77,027,393.27	-200,516,97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278,070,000.00	145,100,000.00	211,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940.17	2,137,596.20	5,739.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099,292.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00	278,240,940.17	185,336,889.03	211,705,73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1,365.77	507,171.27	5,629,691.64	10,420,88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797,200.00	674,618,476.60	-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600,000.00	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78,565.77	675,125,647.87	15,229,691.64	47,420,88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1,434.23	-396,884,707.70	170,107,197.39	164,284,85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2,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	10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752,5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9,900,000.00	90,1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325,267.50	134,689,887.24	100,000,727.48	79,238,96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25,267.50	206,499,887.24	190,100,727.48	119,238,96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4,732.50	546,000,112.76	-90,100,727.48	-69,238,96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57,587.48	-59,435,849.02	157,033,863.18	-105,471,097.1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63,388.47	322,399,237.49	165,365,374.31	270,836,471.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720,975.95	262,963,388.47	322,399,237.49	165,365,374.3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0	-	-	-	766,709,386.38	-	-	-	88,615,283.49	364,197,672.51	1,629,522,34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0	-	-	-	766,709,386.38	-	-	-	88,615,283.49	364,197,672.51	1,629,522,34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57,583,394.47	257,583,39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54,383,394.47	454,383,39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96,800,000.00	-196,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96,800,000.00	-196,8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0	-	-	-	766,709,386.38	-	-	-	88,615,283.49	621,781,066.98	1,887,105,736.85

(2)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	-	62,843,780.60	267,554,146.51	762,899,76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	-	62,843,780.60	267,554,146.51	762,899,76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	-	-	694,207,547.17	-	-	-	25,771,502.89	96,643,526.00	866,622,57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7,715,028.89	257,715,02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	-	-	694,207,547.17	-	-	-	-	-	744,207,547.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	-	-	694,207,547.17	-	-	-	-	-	744,207,547.1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5,771,502.89	-161,071,502.89	-135,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771,502.89	-25,771,502.8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35,300,000.00	-135,3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0	-	-	-	766,709,386.38	-	-	-	88,615,283.49	364,197,672.51	1,629,522,342.38

(3)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	-	52,785,488.63	274,229,518.74	759,516,84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	-	52,785,488.63	274,229,518.74	759,516,84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058,291.97	-6,675,372.23	3,382,91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0,582,919.74	100,582,91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058,291.97	-107,258,291.97	-97,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058,291.97	-10,058,291.9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7,200,000.00	-97,2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	-	62,843,780.60	267,554,146.51	762,899,766.32

(4)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	-	32,837,119.84	173,894,199.62	639,233,15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	-	32,837,119.84	173,894,199.62	639,233,15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9,948,368.79	100,335,319.12	120,283,68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9,483,687.91	199,483,68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948,368.79	-99,148,368.79	-79,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948,368.79	-19,948,368.7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9,200,000.00	-79,2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72,501,839.21	-	-	-	52,785,488.63	274,229,518.74	759,516,846.5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651 号、天职业字[2017]17 号和天职业字[2018]77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	1,500.00	100.00%
2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	5,600.00	100.00%
3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	100.00%
4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300.00	100.00%
5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	100.00%
6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100.00%
7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	500.00	100.00%
8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	3,000.00	100.00%
9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西安	300.00	100.00%
10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南昌	3,000.00	100.00%
11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南昌	200.00	100.00%
12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贵阳	100.00	100.00%
13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100.00%
14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15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	9,000.00	100.00%
16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	100.00	100.00%
17	襄阳富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	200.00	100.00%
18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福清	600.00	100.00%
19	福州绝味食品有限公司	福州	500.00	100.00%
20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湛江	200.00	100.00%
21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柳州	5,000.00	100.00%
22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柳州	2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3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	50.00	100.00%
24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东莞	1,000.00	100.00%
25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昆明	100.00	100.00%
26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1,000.00	100.00%
27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	100.00%
28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包头	1,300.00	100.00%
29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包头	100.00	100.00%
30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	1,500.00	100.00%
31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武汉	500.00	100.00%
32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青岛	50.00	100.00%
33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合肥	200.00	100.00%
34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100.00%
35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	5,000.00	100.00%
36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遂宁	3,800.00	100.00%
37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80,000.00	100.00%
38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210.00	100.00%
39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403.40 万港币	100.00%
40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	500.00	100.00%
41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100.00%
42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海口	100.00	100.00%
43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	500.00	100.00%
44	吉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长春	200.00	100.00%
45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白银	4,000.00	100.00%
46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盘锦	500.00	100.00%
47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	1,000.00	100.00%
48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潍坊	500.00	100.00%
49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100.00%
50	黑龙江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哈尔滨	100.00	100.00%
51	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 万港币	51.00%
52	JUEWEI FOOD(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300 万新币	68.00%
53	JUEWEI FOOD MARKETING PTE.LTD.	新加坡	100 万新币	68.00%
54	新疆阿之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	2,000.00	100.00%
55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潍坊	10,000.00	100.00%
56	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100.00%
57	新疆绝味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500.00	100.00%
58	JUE WEI FOOD(CANADA)LTD.	加拿大	800 万加币	70.00%
59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	成都	50.00	100.00%
60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	3,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61	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澄迈	1,000.00	100.00%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6 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为：

新增绝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港币，由公司子公司绝味轩香港持股 51%。

新增 JUEWEI FOOD (SINGAPORE) PTE.LTD，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 万新币，由公司子公司绝味轩香港持股 68%。

新增黑龙江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由发行人子公司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为：

新增新疆阿之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由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新增 JUEWEI FOOD MARKETING PTE. LTD.，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新加坡元，由 JUEWEI FOOD (SINGAPORE) PTE.LTD 持有其 100% 股权。

2018 年 1-9 月，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为：

新增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由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新增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由公司子公司网聚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新增新疆绝味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200 万人民币，由公司子公司长沙营销持有其 100% 股权。

新增 JUE WEI FOOD (CANADA) LTD.，2018 年 3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 800 万加币，实收资本 408 万加币，由公司子公司绝味轩香港持有其 70% 股权。

新增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新增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2	2.74	1.96	1.64
速动比率（倍）	1.40	2.03	1.06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5%	14.71%	34.64%	26.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7%	19.26%	25.31%	26.7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1.00%	1.11%	2.33%	3.58%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4.39	669.50	146.96	465.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785.10	73,686.00	59,442.12	45,677.52
存货周转率（次）	5.15	5.93	5.88	7.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2.22	977.06	1,282.32	2,561.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3	1.49	1.83	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6	1.06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	17.41%	22.21%	28.27%	2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1.26	1.56	1.37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1.62	0.47	-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8,718.37	50,172.45	38,030.32	30,081.61

项目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501.84	48,751.24	37,190.41	28,690.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9月	17.86%	1.19	1.19
	2017年度	22.85%	1.26	1.26
	2016年度	28.91%	1.06	1.06
	2015年度	28.43%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9月	17.41%	1.16	1.16
	2017年度	22.21%	1.23	1.23
	2016年度	28.27%	1.03	1.03
	2015年度	27.11%	0.80	0.80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7,985.78	-57,329.00	-570,401.44	2,953,28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28,461.24	18,406,328.18	15,716,623.57	13,971,33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499,292.8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202.39	298,622.23	-6,609,804.71	502,167.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181,677.85	18,647,621.41	10,035,710.25	17,426,79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3,303.44	4,375,963.29	1,636,534.53	3,510,815.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78,374.41	14,271,658.12	8,399,175.72	13,915,97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65,273.90	14,212,171.03	8,399,175.72	13,915,97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00.51	59,487.09	-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

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渠道为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来源于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直营模式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直营零售模式下产品销售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后经分子公司财务人员核对门店销售日报表及银行存款回单后确认收入。

（2）加盟模式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加盟模式下产品销售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后且加盟商投诉期终止方可确认收入。

（3）加盟费和管理费的收入确认原则。加盟费在收取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不向加盟商退还相关费用；对于永久加盟会员交纳的管理费，公司按期分摊确认收入。加盟费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签署合同让渡商标使用权后确认收入，管理费收入确认时点为签署《绝味加盟会员登记与管理办法确认书》后根据劳务费收入的年限进行分摊按期确认收入。

（二）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含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计价；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需支出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机器设备	2	10	9.80
运输工具	2	5	1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	33.33

(四)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五) 借款费用的核算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

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资本化率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一项专门借款的，该专门借款的利率即为资本化率。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

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及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围绕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盈利前景，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本章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稳定，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7 年末资产总额大幅上升主要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3,513.49	45.04%	163,320.54	51.21%	88,594.87	45.16%	68,722.99	42.60%
非流动资产	211,756.80	54.96%	155,580.28	48.79%	107,594.74	54.84%	92,611.44	57.40%
资产总计	385,270.28	100.00%	318,900.82	100.00%	196,189.61	100.00%	161,334.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0%、45.16%、51.21%和 45.04%，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0%、54.84%、48.79%和 54.96%，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为增加联营公司权益类投资和预付建设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其变动与自身业务发展相匹配，资产结构的变化与业务发展趋势基本吻合。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788.18	56.36%	106,576.31	65.26%	39,978.41	45.12%	23,150.86	33.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6.94	0.40%	434.94	0.27%	353.17	0.40%	157.49	0.23%
预付款项	26,313.55	15.17%	7,277.91	4.46%	4,401.00	4.97%	4,943.14	7.19%
其他应收款	5,399.26	3.11%	3,091.62	1.89%	1,883.26	2.13%	4,354.96	6.34%
存货	40,038.93	23.08%	42,490.05	26.02%	40,827.53	46.08%	35,075.92	51.04%
其他流动资产	3,286.63	1.89%	3,449.72	2.11%	1,151.49	1.30%	1,040.62	1.51%
流动资产合计	173,513.49	100.00%	163,320.54	100.00%	88,594.87	100.00%	68,722.99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8,722.99万元、88,594.87万元、163,320.54万元、173,513.49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92%、96.18%、95.73%、94.60%。

(1)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7.91	0.03%	34.51	0.03%	51.24	0.13%	47.93	0.21%
银行存款	97,760.27	99.97%	106,541.80	99.97%	39,927.17	99.87%	23,102.93	99.79%
合计	97,788.18	100.00%	106,576.31	100.00%	39,978.41	100.00%	23,150.86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150.86万元、39,978.41万元、106,576.31万元、97,788.18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33.69%、45.12%、65.26%、56.36%。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系当年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无应收票据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23.09	36.15	686.94	457.83	22.89	434.94	371.76	18.59	353.17	164.70	8.23	156.46
1至2年(含2年)	-	-	-	-	-	-	-	-	-	0.39	0.08	0.31
2至3年(含3年)	-	-	-	-	-	-	-	-	-	1.02	0.30	0.71
3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723.09	36.15	686.94	457.83	22.89	434.94	371.76	18.59	353.17	166.10	8.62	157.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合理、账龄短、资产质量高。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0.23%、0.40%、0.27%、0.40%，占比相对较小。截至2018年9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100.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体现了发行人稳健的销售收款政策。目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加盟门店。针对加盟门店的产品销售，发行人采取预收款的销售政策，赊销比例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形成于机场店、高铁店及电子商务公司，由于款项通过第三方平台收取 T+N 工作日后到达公司账户，该时间差形成了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雨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9	1年以内	5.8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8	1年以内	5.74%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3	1年以内	5.5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3	1年以内	3.83%
湖南润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	1年以内	3.02%
合计		173.78		24.03%

（3）预付款项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4,943.14万元、4,401.00万元、7,277.91万元、26,313.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9%、4.97%、4.46%、15.17%。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租金。

①预付款项账龄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25,900.51	98.43%	6,789.90	93.29%	4,055.76	92.15%	4,497.91	90.99%
1至2年 (含2年)	403.34	1.53%	437.32	6.01%	134.08	3.05%	356.04	7.20%
2至3年 (含3年)	4.34	0.02%	46.64	0.64%	198.58	4.51%	63.59	1.29%
3年以上	5.36	0.02%	4.05	0.06%	12.58	0.29%	25.60	0.52%
合计	26,313.55	100.00%	7,277.91	100.00%	4,401.00	100.00%	4,943.14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90.99%、92.15%、93.29%、98.43%，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②最近一年一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与预付的房租、物业、水电费等，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26,313.55	7,277.91	4,401.00	4,943.14
其中：预付货款	18,391.24	1,982.81	195.20	165.94
预付房租、物业、水电费等	7,922.31	5,295.09	4,205.80	4,777.20

2017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2,876.91 万元，其中预付货款增加 1,787.62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天水天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天椒”）货款增加 950.00 万元和预付寿光市众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市众泰”）货款增加 850.09 万元所致；预付房租、物业、水电费增加 1,089.29 万元，主要为预付且尚未摊销的门店房屋租金增加。

2018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19,035.64 万元，其中预付货款增加 16,408.4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天水天椒货款增加 9,000.00 万元，预付长沙厚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厚同”）货款增加 1,500.00 万元，预付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彩云”）货款增加 1,000.00 万元，预付寿光市众泰货款增加 500.07 万元及其他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而预付的货款；预付房租、物业、水电费增加 2,627.21 万元，主要为预付且尚未分摊的门店房屋租金增加。

其中，2017 年 12 月末、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预付货款增长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 天水天椒——花椒等主要辅料的主要供应商

花椒果期为每年 8 月至 10 月，发行人于每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预付花椒货款，天水天椒集中于每年第三季度末及第四季度花椒成熟后从椒农处统一收集、采购。

2017 年度，发行人预计花椒价格有上涨趋势，且发行人于 2017 年推出藤椒口味系列产品，预计从 2018 年开始对花椒的需求量将增大，故于 2017 年期末增加预付天水天椒货款，以预定花椒保证生产。

2018 年度，花椒产地受天气影响，产量减少。发行人为保证生产采购需要，

提高了囤货规模，增加了预付天水天椒货款金额，2018 年第二季度预付花椒采购货款 2,000.00 万元，第三季度增加预付花椒采购货款 7,000.00 万元，故 2018 年 9 月末预付花椒款增长幅度较大。上述预付款对应的花椒计划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完成采购入库、保证库存以供生产。

b.长沙厚同—鸡翅、虾球等的供应商

预付长沙厚同货款增加系其供应的主要为虾球等季节性紧俏产品，发行人对其预付货款以保证生产供货。

c.寿光市众泰—鸭副产品等的战略供应商

预付寿光市众泰货款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通过前期预付款项，可以在行情紧张、货源紧缺或价格有所上涨时，能快速从战略型供应商处紧急调货，以满足生产需要。

d.长沙彩云—调料粉、调料包等供应商

发行人向长沙彩云主要采购其专为绝味配置的调料粉及调料包。发行人在主要香辛料成熟前向其预付货款，以保证后续稳定、及时供货。

③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对应的原材料内容、是否为长期供应商

a.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及原材料内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内容
天水天椒	非关联方	9,950.00	1 年以内	37.81%	花椒等
长沙厚同	非关联方	1,500.00	1 年以内	5.70%	鸡翅、虾球等
寿光市众泰	非关联方	1,350.16	1 年以内	5.13%	鸭副产品等
武汉华峰伟	非关联方	1,242.78	1 年以内	4.72%	门店房租费用
长沙彩云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3.80%	调料粉、调料包等
合计		15,042.94		57.16%	

注：武汉华峰伟全称为武汉华峰伟餐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等。发行人预付武汉华峰伟的款项为子公司湖北天下汇预付的机场、火车站门店租金。

b.是否为长期供应商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起始年份及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天水天椒	2011年9月	259.99	6,455.87	5,434.45	4,550.21
长沙厚同	2013年7月	8,970.31	9,459.25	6,825.19	2,377.73
寿光市众泰	2011年9月	4,913.78	12,472.89	7,652.20	6,976.33
武汉华峰伟	2018年3月	93.57	-	-	-
长沙彩云	2017年7月	5,680.23	4,634.78	-	-

注1：天水天椒本年度采购将于2018年四季度确认；

注2：长沙彩云、长沙云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云彩”）和武汉云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云霞”）为同一控制下公司。2017年7月之前，长沙云彩为公司供应香辛料、产品调料粉和香料包等。由于供应商自身业务调整，自2017年7月起，产品调料粉和香料包改由长沙彩云供应，其他辣椒等香辛料仍由长沙云彩供应。长沙彩云、长沙云彩及武汉云霞实际均为公司长期供应商，报告期发行人向长沙彩云及武汉云霞采购的合计金额分别为7,357.87万元、8,475.06万元、6,662.60万元和1,364.87万元。

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对应的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发行人长期供应商。

（4）存货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075.92万元、40,827.53万元、42,490.05万元、40,038.93万元，保持平稳增长。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在产品及其他等，存货规模与结构较为合理，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7,439.27	93.51%	39,539.47	93.06%	37,907.13	92.85%	32,181.44	91.75%
库存商品	1,404.75	3.51%	1,373.41	3.23%	1,308.79	3.21%	1,480.27	4.22%
周转材料	1,078.36	2.69%	1,431.93	3.37%	1,329.08	3.26%	1,192.17	3.40%
在产品及其他	116.55	0.29%	145.24	0.34%	282.52	0.69%	222.05	0.63%
合计	40,038.93	100.00%	42,490.05	100.00%	40,827.53	100.00%	35,075.92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1.75%、92.85%、93.06%、93.51%，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取每

日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需要准备原材料的安全库存以应对订单生产需求，同时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有利于公司保障原材料及时供应，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另外，由于公司采取每日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后大部分在 1-2 日内进行销售，故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且所占比重较低。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22%、3.21%、3.23%、3.51%。公司存货结构符合行业及经营模式的特点。

①存货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品种、库龄（周转率）和保质期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为鸭脖、鸭锁骨、鸭掌、鸭肠、鸭翅等冻品，库龄均为 6 个月以内，保质期均为 12 个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煌上煌	2.34	2.40	2.30	2.47
双汇发展	8.52	13.31	12.85	9.97
涪陵榨菜	2.51	3.75	3.50	3.29
行业均值	4.46	6.49	6.22	5.24
发行人	5.15	5.93	5.88	7.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大体持平，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库龄较短，原材料超过保质期的风险较低。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质量管理制度。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在原材料入库贮存和使用环节，除了专人保管，按照生产日期做到先进先出、合理使用外，还要求品保部专人对库存期间的原材料进行定期检验。发行人原材料一般不存在超过保质期的情况。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46.44	7.17	37,439.27	39,568.40	28.92	39,539.47
在产品	116.55	-	116.55	145.24	-	145.24

库存商品	1,404.88	0.13	1,404.75	1,389.44	16.03	1,373.41
周转材料	1,078.36	-	1,078.36	1,431.93	-	1,431.93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40,046.23	7.29	40,038.93	42,535.00	44.95	42,490.0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11.47	104.34	37,907.13	32,332.61	151.17	32,181.44
在产品	282.52	-	282.52	139.62	-	139.62
库存商品	1,390.32	81.53	1,308.79	1,538.90	58.64	1,480.27
周转材料	1,329.08	-	1,329.08	1,192.17	-	1,192.17
发出商品	-	-	-	82.42	-	82.42
合计	41,013.40	185.87	40,827.53	35,285.73	209.81	35,075.9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品种主要为一些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所对应的原材料，发行人将该部分产品以售价扣除加工成本以及税费作为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将其与期末原材料库存单价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进行屠宰业务的子公司襄阳农业的冻鸭副产品毛利率较低，期末库存商品单价高于可变现净值。

B.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比较

发行人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

煌上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

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C.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或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煌上煌	1.49%	1.05%	2.44%	0.92%
双汇发展	2.73%	2.43%	1.74%	1.42%
涪陵榨菜	0.00%	0.00%	0.00%	0.00%
行业均值	0.00%-2.73%	0.00%-2.43%	0.00%-2.44%	0.00%-1.42%
发行人	0.02%	0.11%	0.45%	0.59%

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公开存货跌价准备数据，故部分同行业公司2018年仍使用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例区间范围内。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0.19%	100.00	0.0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2,073.84	34.04%	33,077.99	21.26%	13,086.75	12.16%	15,775.80	17.03%
投资性房地产	1,500.41	0.71%	1,541.26	0.99%	-	-	-	-
固定资产	90,566.55	42.77%	80,088.87	51.48%	43,118.74	40.08%	30,172.54	32.58%
在建工程	11,632.34	5.49%	9,280.01	5.96%	28,981.00	26.94%	23,400.05	25.27%
无形资产	14,598.25	6.89%	14,019.22	9.01%	13,271.08	12.33%	14,322.73	15.47%
长期待摊费用	5,120.83	2.42%	4,998.04	3.21%	4,251.30	3.95%	5,065.82	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8	0.04%	58.19	0.04%	105.47	0.10%	72.81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78.98	7.45%	12,416.69	7.98%	4,780.40	4.44%	3,801.68	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56.80	100.00%	155,580.28	100.00%	107,594.74	100.00%	92,611.4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82%、95.46%、90.93%、91.61%。

（1）固定资产分析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107,139.90	100.00%	94,052.97	100.00%	53,861.70	100.00%	37,334.42	100.00%
房屋建筑物	66,893.85	62.44%	61,709.33	65.61%	32,118.48	59.63%	21,884.18	58.62%
机器设备	32,258.82	30.11%	24,482.18	26.03%	15,913.63	29.55%	10,343.66	27.71%
运输工具	1,858.24	1.73%	1,711.72	1.82%	1,445.13	2.68%	1,349.11	3.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29.00	5.72%	6,149.74	6.54%	4,384.46	8.14%	3,757.46	10.06%
累计折旧	16,573.35	100.00%	13,964.10	100.00%	10,742.96	100.00%	7,161.88	100.00%
房屋建筑物	5,544.29	33.45%	3,875.73	27.75%	2,730.06	25.41%	1,718.20	23.99%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6,293.65	37.97%	5,152.30	36.90%	4,143.18	38.57%	2,399.11	33.50%
运输工具	1,169.68	7.06%	1,084.24	7.76%	893.29	8.32%	701.60	9.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65.74	21.51%	3,851.84	27.58%	2,976.45	27.71%	2,342.98	32.71%
减值准备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账面价值	90,566.55	100.00%	80,088.87	100.00%	43,118.74	100.00%	30,172.54	100.00%
房屋建筑物	61,349.56	67.74%	57,833.60	72.21%	29,388.43	68.16%	20,165.99	66.84%
机器设备	25,965.17	28.67%	19,329.88	24.14%	11,770.45	27.30%	7,944.55	26.33%
运输工具	688.56	0.76%	627.48	0.78%	551.85	1.28%	647.51	2.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63.27	2.83%	2,297.91	2.87%	1,408.01	3.27%	1,414.48	4.69%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172.54万元、43,118.74万元、80,088.87万元、90,566.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58%、40.08%、51.48%、42.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比较高，合计达到96.41%，主要为生产厂房和用于产品生产、储存、检测、包装和冷藏的机器设备。

(2)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上海阿康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	-	6,801.66	5,684.93
上海阿康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	4,796.47	3,951.79	6,692.79	803.24
黑龙江阿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698.99	2,738.32	2,695.25	1,195.85
贵州阿乐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485.86	1,308.06	1,187.16	1,146.81
西安阿顺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835.01	835.01	818.71	586.99
湖南阿瑞污水处理和其他零星	16.75	191.59	339.45	-
湖南阿瑞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	-	-	8,207.86
江西阿南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	-	4,224.51	1,830.05
江西阿南污水处理站及卤制车间抽排气和通风系统	283.37	139.99	-	-
山东阿齐酱卤肉制品项目施工项目	112.52	-	-	-
天津阿正加工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项目	440.45	66.04	-	-
天津阿正污水处理工程	-	-	-	78.78
襄阳农业附属工程及鸭棚项目	41.75	40.3	81	79.43
四川阿宁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0.04	8.92	3,971.37	2,221.51
甘肃阿甘厂房建设项目	-	-	2,152.32	795.46
内蒙古阿蒙厂房建设项目	-	-	-	613
潍坊阿旺污水处理工程	-	-	-	90
其他零星工程	4.90	-	16.78	66.14
合计	11,726.11	9,280.01	28,981.00	23,400.05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3,400.05万元、28,981.00万元、9,280.01万元、11,726.11万元。其中，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上海阿康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四川阿宁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江西阿南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2018年9月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93.77万元，系对西安阿顺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外部环境及公司自身规划等原因，公司已终止改项目；其他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5,775.80万元、13,086.75万元、33,077.99万元、72,073.84万元。2016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2015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营亏损，产生投资损失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所致。2016年末至2018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追加投资及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2,073.8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参股投资塞飞亚、零点食品、和府餐饮及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等所致。前述投资均是发行人围绕“美食生态链”做的产业链延伸，是公司长期战略布局的一部分。

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299.41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91.27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890.97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919.38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6.65
北京靠谱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3.21
宁波番茄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1.12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45
徐州市美鑫食品有限公司	610.29
福建淳百味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977.15
宁波番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94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99.84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855.16
长沙颜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950.00
宁波番茄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合计	72,073.84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均以权益法核算。

（4）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20,021.43	100.00%	18,882.66	100.00%	17,223.85	100.00%	17,215.46	100.00%
办公软件	6,649.73	33.21%	6,606.32	34.99%	6,496.81	37.72%	6,500.62	37.76%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350.12	66.68%	12,254.81	64.90%	10,709.81	62.18%	10,709.81	62.21%
商标权	21.58	0.11%	21.53	0.11%	17.22	0.10%	5.03	0.03%
累计摊销额	5,423.17	100.00%	4,863.44	100.00%	3,952.77	100.00%	2,892.73	100.00%
办公软件	3,787.96	69.85%	3,777.01	77.66%	3,105.09	78.55%	2,270.63	78.49%
土地使用权	1,632.43	30.10%	1,083.75	22.28%	845.95	21.40%	621.21	21.47%
商标权	2.78	0.05%	2.68	0.06%	1.73	0.04%	0.89	0.03%
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14,598.25	100.00%	14,019.22	100.00%	13,271.08	100.00%	14,322.73	100.00%
办公软件	2,861.77	19.60%	2,829.31	20.18%	3,391.72	25.56%	4,229.99	29.53%
土地使用权	11,717.69	80.27%	11,171.06	79.68%	9,863.86	74.33%	10,088.60	70.44%
商标权	18.79	0.13%	18.85	0.13%	15.50	0.12%	4.14	0.0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化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指已经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5,065.82万元、4,251.30万元、4,998.04万元、5,120.8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分子公司租赁厂房改造和子公司环保工程等形式形成。

(6) 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100.00
2-1	武汉食和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	深圳市餐北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
3	借予他人款项	-	-
4	委托理财（银行理财产品）	-	-

序号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400.00	100.00
	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0.10%	0.03%
	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0.14%	0.04%

发行人持有武汉食和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餐北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武汉食和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416.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清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Y0K9K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风莲大道 888 号中华大厦 E 栋 010 号
主营业务	食材专业展览、商务服务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持股情况	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其 4% 股份
发行人投资时间	2016 年 12 月（投资协议签订时间）
发行人核算方式	成本法

B.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食和岛的最新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的主要情况	所占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冷冻、冷藏食品从原料生产、加工、运输、储藏到销售流通于一体的食品冷链专业投资管理公司	266.67	64.00%
2	武汉良众食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服务	50.00	12.00%
3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870067.OC)	于 2016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为向餐饮行业和其他批发客户提供包括水产海鲜、冷冻畜禽、面点主食、蔬菜杂粮等品种的，集菜品研发、采购、配送、销售为一体的生鲜食品的批发和零售服务	33.33	8.00%
4	青岛高师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	33.33	8.00%
5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发行人子公司	16.67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的主要情况	所占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6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94.SZ)	于2010年7月在创业板上市,国际领先的健康水产品供应商,通过构筑种苗、饲料、养殖、加工及销售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及高性价比的对虾、罗非鱼等名优水产品	16.67	4.00%
合计			416.67	100.00%

武汉食和岛是由食材分销行业的大型销售集团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多家餐饮食材产业链公司参股的食材专业展览和商务服务的互联网平台公司。该公司股东涵盖食材生产加工、供应链、配送和终端零售服务等,拥有深厚的行业资源累积,全面覆盖餐饮食材全产业链。发行人该项投资有助于为公司完善业务布局,通过协同作用提供更广泛的机遇和未来发展潜力。

②深圳市餐北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325.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XKA9W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出资300万元持有其2%股份
发行人投资时间	2018年1月(投资协议签订时间)
发行人核算方式	成本法

B.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餐北斗的最新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黄晓波	828.00	35.60%
2	天津开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0	10.09%
3	上海餐贝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0	10.09%
4	师尊俐	187.60	8.07%
5	邓海华	164.20	7.06%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6	上海璨备禱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0	5.75%
7	桂心燕	117.20	5.04%
8	陈尚林	100.00	4.30%
9	珠海启创天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77	3.00%
10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9	2.67%
11	杭州险峰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	2.50%
12	姚劲波	46.51	2.00%
13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51	2.00%
14	宁波蓝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93	1.33%
15	西藏雲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3	0.50%
合计		2,325.58	100.00%

深圳市餐北斗的主营业务为餐饮行业仓储及物流配送,为广大餐饮和食材客户提供网络型冷链仓储与运输的运营服务。其“物流托管+SaaS”运营模式,优化了原本分散并结构性过剩的餐饮物流体系,通过向餐企及其上下游食品企业植入先进系统和专业团队,实现仓储和配送的线上数据链接与线下资源共享。发行人该项投资有助于双方在物流技术、仓储、运力、冷链和餐饮食品客户等方面发挥综合优势、提供资源支持。

2018年10月,深圳市餐北斗进行了增资,增资股东包括顺丰投资、毅德控股和现有股东黑马基金、启创资本、险峰长青等,总投资金额为近5,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增资的股权变更尚未完成。

发行人上述投资均基于主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具有战略投资和业务协同的特性。未来,发行人会将前述投资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不以获取短期收益为目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和供应链能力引入优势外部资源,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该类投资符合公司建设美食生态圈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规划,均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投资。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承诺,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实施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400.00万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

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8年11月）第四条的规定。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65.77	787.43	614.78	535.25
存货跌价准备	7.29	44.95	185.87	209.8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3.53	793.53	793.53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3.77	-	-	-
商誉减值准备	64.43	64.43	64.43	64.43
合计	2,024.79	1,690.33	1,658.61	809.49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5,173.38	98.15%	59,546.60	96.94%	45,245.47	91.11%	41,886.66	97.15%
非流动负债	1,797.75	1.85%	1,877.95	3.06%	4,413.22	8.89%	1,227.21	2.85%
负债总计	96,971.13	100.00%	61,424.55	100.00%	49,658.69	100.00%	43,113.87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15%、91.11%、96.94%、98.15%。其中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00.00	22.06%	-	-	3,000.00	6.63%	5,300.00	12.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929.99	29.35%	29,004.55	48.71%	17,481.79	38.64%	15,277.03	36.47%
预收款项	20,457.68	21.50%	9,416.16	15.81%	9,216.08	20.37%	9,118.19	21.77%
应付职工薪酬	4,791.93	5.03%	4,808.91	8.08%	3,187.82	7.05%	2,989.63	7.14%
应交税费	8,755.28	9.20%	5,129.84	8.61%	4,915.18	10.86%	3,408.83	8.14%
其他应付款	12,238.50	12.86%	11,187.15	18.79%	7,444.59	16.45%	5,792.98	13.83%
流动负债合计	95,173.38	100.00%	59,546.60	100.00%	45,245.47	100.00%	41,886.66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1,886.66万元、45,245.47万元、59,546.60万元和95,173.38万元，流动负债呈增加趋势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从而导致负债增加。

(1) 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300.00万元、3,000.00万元、0万元和21,000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65%、6.63%、22.06%。2018年9月末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应付票据余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27,112.36	28,460.90	17,024.57	14,983.11
1至2年 (含2年)	641.66	162.66	334.81	198.17
2至3年 (含3年)	72.07	274.33	30.64	77.01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103.90	106.66	91.76	18.74
合计	27,929.99	29,004.55	17,481.79	15,277.03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277.03万元、17,481.79万元、29,004.55万元、27,929.99万元。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47%、38.64%、48.71%、29.35%，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采购款。2015年末至2017年末，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原材料金额的增加以及品牌形象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供应商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和信用期限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采购内容	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比例
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24.89	1年以内	原材料	10.8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7.63	1年以内	原材料	5.76%
寿光圣洋食品有限公司	1,560.12	1年以内	原材料	5.59%
长沙厚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331.83	1年以内	原材料	4.77%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结算中心	1,049.68	1年以内	工程款	3.76%
合计	8,574.14			30.70%

(3) 预收款项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118.19万元、9,216.08万元、9,416.16万元、20,457.6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77%、20.37%、15.81%、21.50%。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加盟商预先付款暂未收货所形成的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市场规模的扩大，加盟商数量增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其中2018年9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加盟商为能在国庆假期期间获得充足稳定的产品供应，相应增加预付货款规模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1) 短期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8.56	4,510.05	2,949.53	2,779.02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57.49	59.27	42.87	38.97
医疗保险费	42.57	45.24	30.33	27.15
工伤保险费	6.56	6.32	3.76	3.34
生育保险费	8.37	7.72	8.79	8.49
四、住房公积金	32.86	28.39	26.26	31.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65	106.05	71.14	41.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17.45	17.15	12.26	10.23
合计	4,707.01	4,720.91	3,102.06	2,901.09

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6.98	82.13	82.94	85.97
失业保险	7.94	5.87	2.82	2.56
合计	84.92	88.00	85.76	88.54

3) 辞退福利

各期末辞退福利余额均为0；2018年1-9月支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额为191.35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支付职工工资、奖金等，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5) 应交税费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408.83万元、4,915.18万元、5,129.84万元和8,755.28万元，应交税费主要是发行人各期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

交税费情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153.37	4,041.52	3,371.40	2,546.20
增值税	3,074.55	767.67	1,259.12	587.61
营业税	-	-	-	55.77
土地使用税	41.90	22.82	25.90	1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18	59.45	72.32	43.9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46.26	53.15	66.01	37.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4.23	47.89	22.68	15.09
其他	103.79	137.33	97.75	105.44
合计	8,755.28	5,129.84	4,915.18	3,408.83

各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均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等增加。

（6）其他应付款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83%、16.45%、18.79%、12.86%，主要为发行人收取的加盟商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等往来资金、应付股利等。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1,776.1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牛家工业园区拨付企业建设扶持资金	447.80	447.80	447.80	447.80
轻工产业/食品工业化技术升级改造	263.00	263.00	263.00	263.00
年产1000吨气调包装卤制产品生产项目补助	166.95	181.13	-	-
宁乡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装备升级项目补贴	160.18	173.91	-	-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生产基地技改项目补助	119.17	128.92	-	-
建设年产2000吨卤制食品机械化流水线项目	105.00	120.00	140.00	160.00
厂房基建项目政府补助	104.00	113.75	126.75	-
年产8000吨绝味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91.76	94.41	97.94	-
建设年产1000吨酱卤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0	60.00	60.00	60.00
拨付2014年镇村、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	58.14	59.89	62.22	64.56
食品安全热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2.50	50.00	60.00	70.00
宁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14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3.13	45.00	47.50	50.00
购置包装设备扶持资金	19.07	20.72	-	-
SAP技术改造资金	18.38	21.00	24.50	28.00
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包装自动化及环保设备改造资金	17.17	18.67	-	-
SAP-ERP智能信息平台项目(重庆)	9.00	11.25	14.25	17.25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种鸭场繁育项目资金自养场污水处理池建设	8.28	11.38	15.52	19.66
锅炉补贴款	6.74	7.00	7.80	-
安环改造扶持款	5.11	8.94	14.04	-
滚揉技术政府补助	4.58	5.25	6.15	7.05
SAP-ERP智能信息平台项目(河南)	4.30	5.00	6.00	7.00
锅炉拆迁补助款	3.97	4.36	-	-
办公楼墙体外围整体维护工程补助	2.64	4.63	7.27	9.92
燃煤锅炉补助(内蒙)	9.00	-	-	-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卤制食品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广东)	6.33	-	-	-
合计	1,776.17	1,855.99	1,400.74	1,204.23

(2) 长期借款分析

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2,99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因原材料采购和经营周转需要新增借款所致,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已全部偿还。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2	2.74	1.96	1.64
速动比率（倍）	1.40	2.03	1.06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5%	14.71%	34.64%	26.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7%	19.26%	25.31%	26.72%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785.10	73,686.00	59,442.12	45,677.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4.39	669.50	146.96	4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1,622.71	64,130.48	49,389.22	21,534.2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趋于更为稳健。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有较大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2018年9月30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2017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是由于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煌上煌	5.39	4.25	4.84	3.23	4.72	3.31	5.31	3.70
双汇发展	1.40	0.92	1.35	0.96	1.14	0.62	1.74	1.08
涪陵榨菜	3.97	3.31	3.24	2.71	3.46	2.86	3.72	2.80
行业均值	3.59	2.83	3.14	2.30	3.11	2.26	3.59	2.53
发行人	1.82	1.40	2.74	2.03	1.96	1.06	1.64	0.80

由于经营模式、财务结构、业务具体开展方式等的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较大。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基本处在同行业相关指标水平区间之内，较为合理。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为受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影响，2018年9月末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大体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同行业上 市公司	煌上煌	19.37%	15.59%	15.76%	15.29%
	双汇发展	34.50%	33.01%	29.43%	22.71%
	涪陵榨菜	19.30%	22.40%	18.94%	17.17%
	行业均值	24.39%	23.67%	21.38%	18.39%
发行人（合并）		25.17%	19.26%	25.31%	26.72%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5.16、146.96、669.50 和 664.39，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行业上 市公司	煌上煌	23.33	32.96	28.15	37.81
	双汇发展	297.73	427.74	445.74	342.38
	涪陵榨菜	86.63	988.74	553.20	297.57
	行业均值	135.90	483.15	342.36	225.92
发行人		582.22	977.06	1,282.32	2,56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于加盟门店的产品销售采用预收款的销售政策，赊销比例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回款及时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行业上 市公司	煌上煌	2.34	2.40	2.30	2.47
	双汇发展	8.52	13.31	12.85	9.97
	涪陵榨菜	2.51	3.75	3.50	3.29

	行业均值	4.46	6.49	6.22	5.24
	发行人	5.15	5.93	5.88	7.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大体持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反映了发行人存货周转较快。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326,588.16	385,016.76	17.59%	327,414.48	12.08%	292,129.85
营业利润	62,774.41	64,991.63	27.99%	50,778.58	30.27%	38,978.24
利润总额	64,311.39	66,655.88	28.95%	51,689.26	27.86%	40,425.59
净利润	48,106.12	49,727.98	30.76%	38,030.32	26.42%	30,08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18.37	50,172.45	31.93%	38,030.32	26.42%	30,081.6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9,960.94	97.97%	376,447.82	97.77%
其他业务收入	6,627.22	2.03%	8,568.94	2.23%
合计	326,588.16	100.00%	385,016.76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1,110.78	98.07%	285,899.94	97.87%
其他业务收入	6,303.69	1.93%	6,229.91	2.13%
合计	327,414.48	100.00%	292,129.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08%和 17.5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7.87%、98.07%、97.77%、97.97%，均保持在 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收取的产品包装袋收入、周转箱清理和洗桶费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1）营销网络快速发展，市场深耕提升单店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数量实现了较快增长，从而带动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直营和加盟连锁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不含港澳台）共拥有 9,710 家直营及加盟门店，门店数量和门店覆盖率均居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的营销网络优势为其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发行人对于门店终端管理经验的日益丰富，发行人通过加大在当地的品牌宣传，定期对加盟商进行店面布局、销售技巧和库存管理等培训，根据加盟商的订单及时调整产品生产计划，对销售终端实现精益化管理，从而提高门店的单店销售额。

（2）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品牌战略持续推进

通过多年产品开发技术的传承、改进和创新，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休闲卤制食品涵盖了禽畜副产品、素食、海鲜等产品中的大多数品类，形成了“以卤制鸭副产品等卤制肉食为主，卤制素食、真空包装产品、包装礼品产品等为辅”的近 200 个品种，不断优化和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品牌投入，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电视、楼宇、地铁和互联网等广告渠道塑造发行人品牌形象，提升发行人知名度，使得绝味品牌深入人心，进而扩大潜在消费者群体。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卤制食品销售	315,254.75	98.53%	371,301.37	98.63%	315,957.46	98.40%	281,900.31	98.60%
加盟商管理	3,953.96	1.24%	4,682.00	1.24%	4,911.38	1.53%	3,798.16	1.33%
其他	752.23	0.24%	464.46	0.12%	241.94	0.08%	201.47	0.07%
合计	319,960.94	100.00%	376,447.82	100.00%	321,110.78	100.00%	285,899.94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休闲卤制食品销售，其占比始终维持在98%以上。其他项主要系发行人屠宰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休闲卤制食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鸭脖	98,933.55	30.92%	121,982.34	32.40%	109,617.65	34.14%	104,292.20	36.48%
鸭掌	29,611.72	9.25%	36,697.61	9.75%	31,665.66	9.86%	28,023.35	9.80%
鸭锁骨	27,581.37	8.62%	35,016.96	9.30%	31,734.91	9.88%	28,646.72	10.02%
鸭翅	19,191.98	6.00%	22,694.97	6.03%	19,396.45	6.04%	16,667.16	5.83%
鸭肠	13,899.56	4.34%	15,814.18	4.20%	12,593.77	3.92%	11,371.55	3.98%
合计	189,218.19	59.14%	232,206.05	61.68%	205,008.45	63.84%	189,000.97	66.11%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渠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直营连锁为引导、以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主要销售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销售	295,955.82	92.50%	352,288.56	93.58%	299,545.42	93.28%	263,255.33	92.08%
直营零售	19,298.93	6.03%	19,012.81	5.05%	16,412.04	5.11%	18,644.98	6.52%
加盟商管理	3,953.96	1.24%	4,682.00	1.24%	4,911.38	1.53%	3,798.16	1.33%
其他	752.23	0.24%	464.46	0.12%	241.94	0.08%	201.47	0.07%
合计	319,960.94	100.00%	376,447.82	100.00%	321,110.78	100.00%	285,899.94	100.00%

凭借具有良好复制性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营销网络体系，使得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加盟销售是发行人营销体系的核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大对加盟体系的支持力度，提高了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和品牌的影响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加盟门店的数量分别为 7,044 家、7,808 家、8,942 家和 9,591 家。

直营零售是发行人整个营销体系的引导者，除了一般的销售职责外，更多是发行人提升自身品牌形象、了解市场需求的重要窗口。

加盟商管理主要系发行人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等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各个地区的销售收入整体增长较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46,710.82	14.60%	56,686.28	15.06%	19.57%	47,409.80	14.76%	7.41%	44,137.44	15.44%
西北地区	6,038.44	1.89%	3,892.83	1.03%	-70.99%	13,417.61	4.18%	-12.19%	15,280.85	5.34%
华中地区	84,970.06	26.56%	101,475.36	26.96%	29.62%	78,288.79	24.38%	15.09%	68,025.74	23.79%
华南地区	54,981.34	17.18%	63,216.96	16.79%	27.32%	49,651.81	15.46%	21.68%	40,805.52	14.27%
华东地区	84,050.64	26.27%	100,120.53	26.60%	12.18%	89,247.32	27.79%	12.99%	78,985.82	27.63%
华北地区	39,195.73	12.25%	49,704.49	13.20%	15.34%	43,095.46	13.42%	11.46%	38,664.58	13.52%
香港、新加坡市场	4,013.91	1.25%	1,351.36	0.36%	-	-	-	-	-	-
合计	319,960.94	100.00%	376,447.82	100.00%	17.23%	21,110.78	100.00%	12.32%	285,899.94	100.00%

发行人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香港和新加坡市场。随着发行人在各地区生产基地的投产和门店数量的增加，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产品配送能力和销售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实现规模效应。

5、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渠道为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来源于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休闲卤制食品的行业特点，借助信息化软件进行日常销售管理，使用专业软件进行财务核

算，以保证公司结算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1) 发行人直营模式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模式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其相应的内部控制

①各直营门店人员在每天规定时间内向生产基地提交次日订单；

②分子公司生产基地销售统计员将接收后的订单进行SAP系统录入并初审；

③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根据各直营门店日常销售数据和销售淡旺季等因素对各直营门店提交的订单进行复核，进一步确保订单的准确性；

④分子公司生产计划员在SAP系统内编制当日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车间根据SAP系统生成的生产清单及领料计划单至仓库领料并生产；

⑤生产完成后，称量人员根据产品交货单称重分拣货物；复称人员过秤发货，与物流司机共同确认产品品种、数量等并在产品交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交货单一式三联，一联销售留存，一联门店留存，一联用于财务月底结算；仓库过账员根据产品交货单进行SAP系统过账，确定成品出库；

⑥物流司机将货物配送至直营门店后，门店相关负责人员验收并在产品交货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一联产品交货单；

⑦直营门店通过电子秤称重、对外销售，每日盘点存货、清点货款，门店负责人根据进销存记录、销售小票存根等编制销售日报表；

⑧直营门店相关负责人员于当天营业结束后或第二天指定时间前将销售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⑨分子公司财务人员核对门店销售日报表及银行存款回单，确认收入；并于月末进行月度货款核对。

直营零售模式下产品销售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后经分子公司财务人员核对门店销售日报表及银行存款回单后确认收入。

(2) 发行人加盟模式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模式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其相应的内部控制

①加盟商通过银行转账预付货款，分子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银行到账情况，当天在 SAP 系统录入预收账款；

②各加盟门店在每天规定时间内向分子公司生产基地销售统计员提交次日订单，生产基地销售统计员将接收后的订单进行 SAP 系统录入并初审；

③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根据各门店日常销售数据、销售淡旺季及加盟商预付款情况等因素对各门店提交的订单进行复核，进一步确保订单的准确性；

④分子公司生产计划员在 SAP 系统内编制当日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车间根据 SAP 系统生成的生产清单及领料计划单至仓库领料并生产；

⑤生产完成后，称量人员根据产品交货单称重分拣货物；复称人员过秤发货，与物流司机共同确认产品品种、数量等并在产品交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交货单一式三联，一联销售留存，一联门店留存，一联用于财务月底结算；仓库过账员根据产品交货单进行 SAP 系统过账，确定成品出库；

⑥物流司机将货物配送至加盟门店后，门店相关负责人员对发货数量进行复秤，并留存一联产品交货单；

⑦分子公司财务人员于门店收货当日结合相关反馈情况确认收入，结转预收货款，并于每月末通过 SAP 系统获取销售明细，结合产品交货单与加盟商进行核对。

上述相关反馈情况指加盟商当日投诉反馈情况，由于销售给加盟商的具体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以加盟商向发行人生产基地提供的报货单为准，且公司产品为鲜货产品，保质期相对较短，故除质量和服务问题（包括实际送货数量超过加盟商报单数量、送货品类与加盟商报单存在差异、产品入店存放不符合规范等）外，加盟商不能拒绝接货或者退货；加盟商收到货物有证据证明货物确有问题的，应在收到货物当时（以收货签收或通知取件时间为准）向发行人生产基地提出书面投诉申请，并在收到货物后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发还发行人生产基地，由发行人生产基地负责全额退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加盟商自行承担。根据发行人加盟商投诉处理流程，投诉由店面管理部的市场专员做处理，门店必须在当天 10 点前将货物流转差异进行反馈。发行人收入结转账务处理为根据 SAP 系统生

成的发货单自动结转生成凭证，所结转的收入是根据发行人的货物销售出库后以运送司机签字的交货单数量为实际销售数量。如若在投诉期内发生加盟商投诉数量差异，财务部门根据反馈情况确认当日营业收入，调整预收款项。月末，根据与加盟商对账情况调整收入金额。

加盟模式下产品销售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后且加盟商投诉期终止方可确认收入，加盟商投诉确认期在货物发出当天 10 点前终止。报告期内，产品均在每日 10 点前完成配送及验货，上述机制有效执行。

(3) 发行人预收和赊销的情况

① 发行人预收情况

发行人对加盟门店采取“预收发货”的结算制度，该结算方式主要通过公司 SAP-ERP 和 RMS 信息系统有效执行。日常业务中，每日 10:00 前加盟商在终端系统平台中分门店自行填报订单明细并进行提交。发行人信息系统对加盟商预付货款余额进行核对，仅在预付货款余额大于订单金额时，订单方能正式生成。除上述规定外，发行人对加盟商预付款项的规模或比例未作其他规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加盟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预付规模。节假日期间，加盟商为避免由于预付款不足导致订单不能成功生成的情况发生，通常会适当增加预付规模。

② 发行人赊销情况

由于发行人主要采取预收款的销售政策，赊销比例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23.09	457.83	371.76	166.10
营业收入	326,588.16	385,016.76	327,414.48	292,129.85
占比	0.22%	0.12%	0.11%	0.06%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机场店、高铁店及电子商务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结算款项在 T+N 工作日后到达公司账户而形成。除此以外，少量应收账款系对优秀

加盟商在特定情况下给予销售信用而形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赊销的加盟商数量和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赊销的加盟商数量占比	1.31%	0.81%	0.68%	0.39%
对加盟商应收账款余额	5.83	2.36	18.64	1.22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8,591.10	98.13%	242,621.52	98.14%	219,197.60	98.22%	205,152.96	98.35%
其他业务成本	3,976.80	1.87%	4,609.16	1.86%	3,977.21	1.78%	3,447.63	1.65%
合计	212,567.90	100.00%	247,230.68	100.00%	223,174.81	100.00%	208,600.5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卤制食品销售	207,728.91	99.59%	242,055.90	99.77%
加盟商管理	164.47	0.08%	163.58	0.07%
其他	697.71	0.33%	402.05	0.17%
合计	208,591.10	100.00%	242,621.52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卤制食品销售	218,283.82	99.58%	204,308.23	99.59%

加盟商管理	616.54	0.28%	622.29	0.30%
其他	297.24	0.14%	222.45	0.11%
合计	219,197.60	100.00%	205,152.96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的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休闲卤制食品销售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销售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9,718.59	81.70%	197,687.03	81.67%	179,664.95	82.31%	172,396.79	84.38%
直接人工	6,819.59	3.28%	7,596.41	3.14%	6,761.34	3.10%	6,260.56	3.06%
制造费用	31,190.73	15.02%	36,772.46	15.19%	31,857.53	14.59%	25,650.88	12.55%
合计	207,728.91	100.00%	242,055.90	100.00%	218,283.82	100.00%	204,308.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销售的营业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三项。发行人作为休闲卤制食品加工企业，在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最高。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直接材料占休闲卤制食品销售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84.38%、82.31%、81.67%、81.70%，材料成本波动系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三）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9,960.94	376,447.82	17.23%	321,110.78	12.32%	285,899.94
主营业务成本	208,591.10	242,621.52	10.69%	219,197.60	6.85%	205,152.96
主营业务毛利额	111,369.84	133,826.30	31.31%	101,913.18	26.21%	80,746.9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81%	35.55%	31.74%	28.24%
综合毛利率	34.91%	35.79%	31.84%	28.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 80,746.98 万元、101,913.18 万元、133,826.30 万元、111,369.8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4%、31.74%、35.55%、34.8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额快速增长，随着业务规模和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产品销售的定价能力也相应提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按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休闲卤制食品销售	107,525.84	34.11%	96.55%	129,245.47	34.81%	96.58%
加盟商管理	3,789.49	95.84%	3.40%	4,518.42	96.51%	3.38%
其他	54.51	7.25%	0.05%	62.41	13.44%	0.05%
合计	111,369.84	34.81%	100.00%	133,826.30	35.55%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休闲卤制食品销售	97,673.64	30.91%	95.84%	77,592.08	27.52%	96.09%
加盟商管理	4,294.84	87.45%	4.21%	3,175.88	83.62%	3.93%
其他	-55.30	-22.86%	-0.05%	-20.98	-10.41%	-0.03%
合计	101,913.18	31.74%	100.00%	80,746.98	28.24%	100.00%

(1) 休闲卤制食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销售的毛利分别为 77,592.08 万元、97,673.64 万元、129,245.47 万元、107,525.8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9%、95.84%、96.58%、96.55%，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7.52%、30.91%、34.81%和 34.11%，保持在较高水平并稳中有升。

(2) 加盟商管理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加盟商管理主要为发行人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收入，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项为屠宰业务，2015年度和2016年度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初期投入成本较高且尚未实现规模化经营以及受行业周期影响，养殖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3、加盟、自营渠道毛利率及其差异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加盟渠道毛利率分别为24.79%、28.84%、33.09%、31.91%，自营渠道的毛利率分别为65.40%、68.70%、66.67%、67.74%。其中，加盟渠道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由于伴随发行人品牌的推广，产品销售的定价能力也相应提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自营渠道毛利率高于加盟渠道毛利率，主要系加盟渠道毛利率为自发行人工厂销售至加盟门店的毛利率，自营渠道毛利率为发行人工厂销售至直营门店后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毛利率。

4、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相关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综合毛利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煌上煌	快捷消费卤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4.80%	34.66%	33.24%	30.65%
双汇发展	肉类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1.80%	18.91%	18.11%	20.77%
涪陵榨菜	榨菜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生产和销售	55.73%	48.22%	45.78%	44.03%
行业均值		37.44%	33.93%	32.38%	31.82%
发行人	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34.91%	35.79%	31.84%	28.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其中，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双汇

发展，主要是由于后者主营日常消费类的肉食产品，销售量大，竞争相对充分，因而毛利率相对略低。而涪陵榨菜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系由于其主营产品为榨菜产品，而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休闲卤制食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煌上煌的毛利率水平最为接近，是因为发行人在产品定位、市场营销和业务模式等方面与煌上煌更具有可比性。具体来说，发行人与煌上煌主营产品均为卤制食品；营销方面均采用连锁门店方式进行销售；业务模式上均以加盟门店为主。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430.49	8.40%	42,612.82	11.07%	26,549.81	8.11%	25,161.17	8.61%
管理费用	19,689.52	6.03%	25,782.06	6.70%	19,636.94	6.00%	15,303.45	5.24%
研发费用	727.38	0.22%	680.22	0.18%	382.72	0.12%	300.48	0.10%
财务费用	-144.08	-0.04%	-210.29	-0.05%	270.25	0.08%	-57.94	-0.02%
合计	47,703.30	14.61%	68,864.82	17.89%	46,839.71	14.31%	40,707.17	13.9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期间费用随之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40,707.17万元、46,839.71万元、68,864.82万元、47,703.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3.93%、14.31%、17.89%、14.61%。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日常经营费用等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煌上煌	16.63%	21.36%	22.09%	22.11%
双汇发展	7.66%	7.11%	6.68%	8.35%
涪陵榨菜	18.89%	17.46%	20.19%	24.43%
行业均值	14.39%	15.31%	16.32%	18.30%
发行人	14.61%	17.89%	14.31%	13.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4,507.75	16.43%	18,608.80	43.67%	6,500.29	24.48%	7,107.15	28.25%
运输费	7,159.49	26.10%	8,091.57	18.99%	7,355.68	27.71%	6,560.12	26.07%
职工薪酬	6,299.11	22.96%	7,298.47	17.13%	5,874.60	22.13%	5,019.80	19.95%
租赁费	6,610.51	24.10%	6,207.15	14.57%	5,025.10	18.93%	5,084.04	20.21%
办公费	451.42	1.65%	849.95	1.99%	561.58	2.12%	341.19	1.36%
其他	2,402.21	8.76%	1,556.87	3.65%	1,232.56	4.64%	1,048.87	4.17%
合计	27,430.49	100.00%	42,612.82	100.00%	26,549.81	100.00%	25,161.17	100.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和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和租赁费等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金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通过电视、楼宇类广告和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广告投放和宣传以提高自身在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2017年广告宣传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当年上市，出于品牌宣传推广的目的，增加了广告宣传费的投入，用于品牌形象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

发行人运输费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门店网络覆盖范围的扩大及门店数量的大幅上升，物流运输价格上涨等方面因素综合所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上升和人员数量增加。租赁费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范围的扩大和租金的上涨，办公场所及直营门店的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48.02	46.97%	11,976.05	46.45%	8,684.03	44.22%	6,985.64	45.65%
办公费	748.87	3.80%	1,196.98	4.64%	1,219.85	6.21%	1,165.44	7.62%

租赁费	1,083.00	5.50%	1,244.12	4.83%	1,002.58	5.11%	772.70	5.05%
咨询服务费	2,518.61	12.79%	4,882.19	18.94%	3,825.04	19.48%	1,326.46	8.67%
差旅费	695.88	3.53%	822.45	3.19%	688.82	3.51%	548.23	3.58%
折旧费	518.76	2.63%	567.60	2.20%	524.59	2.67%	479.97	3.14%
交通及汽车使用费	356.32	1.81%	534.45	2.07%	490.13	2.50%	515.57	3.37%
费用性税金	-	-	-	-	273.02	1.39%	851.33	5.56%
招待费	1,254.22	6.37%	1,428.01	5.54%	1,174.59	5.98%	1,051.99	6.87%
无形资产摊销	742.00	3.77%	950.04	3.68%	1,196.18	6.09%	951.45	6.22%
其他	2,523.84	12.82%	2,180.18	8.46%	558.12	2.84%	654.68	4.28%
合计	19,689.52	100.00%	25,782.06	100.00%	19,636.94	100.00%	15,303.45	100.00%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租赁费及无形资产摊销等。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8.32%、31.29%，与收入增长水平相匹配。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管理人员工资水平上升所致。办公费等费用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支付费用增加所致。租赁费的增加主要系租金上涨所致。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办公软件、土地等的摊销。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为提升经营效率、内部协同性和品牌影响力而进行的信息化建设、战略咨询、品牌咨询等项目支出。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期间费用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5年的0.10%上升至2018年1-9月的0.22%。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08.05	-74.99%	110.06	-52.34%	404.49	149.67%	146.90	-253.54%
利息收入	-488.16	338.81%	-684.80	325.65%	-390.29	-144.42%	-262.48	453.04%
其他	236.03	-163.82%	364.45	-173.31%	256.05	94.75%	57.64	-99.49%
合计	-144.08	100.00%	-210.29	100.00%	270.25	100.00%	-57.94	100.00%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7.94万元、270.25万元、-210.29万元、-144.08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费用呈现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五）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利润的其他因素包括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和营业外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287.47	172.64	79.53	340.16
存货跌价损失	9.36	92.71	223.30	181.4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3.77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793.53	-
合计	390.60	265.35	1,096.36	52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系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9	275.78	-2,236.32	-1,256.15
合计	-43.79	275.78	-2,236.32	-1,256.15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投资收益为负，主要为参股企业塞飞亚受肉鸭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经营亏损所致。2018年1-9月的投资收益为负，主要因发行

人间接投资的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番茄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出现当期亏损所致。

3、其他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32.99	206.24	-	-
合计	132.99	206.24	-	-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废纸盒处置收入	234.60	240.24	215.17	196.60
政府补助利得	1,499.86	1,634.39	1,571.66	1,397.13
违约赔偿收入	18.26	25.57	19.58	13.71
其他	72.79	69.72	68.08	48.32
合计	1,825.51	1,969.92	1,874.50	1,655.7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0.86	6.80	58.30	19.41
赔偿、违约金支出	104.63	111.56	7.67	5.1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87	105.88	31.91	54.41
非常损失	-	-	812.24	106.31
其他	162.16	81.43	53.70	23.10
合计	288.53	305.67	963.82	208.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6年、2017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逐年增长，主要系财政奖励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2.71	64,130.48	49,389.22	21,53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62.50	-52,612.82	-23,240.35	-28,60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67	55,318.86	-9,321.32	-7,154.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7.99	-238.6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8.13	66,597.90	16,827.55	-14,224.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88.18	106,576.31	39,978.41	23,150.8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良好，盈利质量较高。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837.42	99.05%	449,577.36	98.61%	384,036.33	99.07%	340,989.01	9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62	0.95%	6,338.83	1.39%	3,611.82	0.93%	3,794.88	1.10%
其中：利息收入	488.16	0.12%	684.80	0.15%	240.36	0.06%	213.78	0.06%
其他往来款	744.03	0.19%	2,588.29	0.57%	1,151.95	0.30%	310.48	0.09%
政府补助	1,553.03	0.39%	1,747.01	0.38%	1,530.18	0.39%	2,201.10	0.64%
加盟商保证金	292.50	0.07%	831.50	0.18%	386.50	0.10%	810.89	0.24%
其他	665.90	0.17%	487.22	0.11%	302.84	0.08%	258.63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394,581.05	100.00%	455,916.19	100.00%	387,648.16	100.00%	344,783.90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为340,989.01万元、384,036.33万元、449,577.36万元、390,837.42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98.90%、99.07%、98.61%、99.05%。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2,129.85

万元、327,414.48 万元、385,016.76 万元、326,588.16 万元，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匹配关系。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关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733.57	68.44%	257,357.96	65.69%	238,635.11	70.55%	238,209.24	7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35.32	8.55%	33,284.27	8.50%	28,878.62	8.54%	25,107.60	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06.54	13.27%	51,667.98	13.19%	40,633.09	12.01%	33,097.43	1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2.91	9.73%	49,475.50	12.63%	30,112.11	8.90%	26,835.42	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342,958.33	100.00%	391,785.71	100.00%	338,258.94	100.00%	323,249.68	100.00%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34.22万元、49,389.22万元、64,130.48万元、51,622.71万元，净利润分别30,081.61万元、38,030.32万元、49,727.98万元、48,106.12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比较接近，表明发行人回现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04.23万元、-23,240.35万元、-52,612.82万元、-63,962.5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与发行人处于经营规模扩张期相适应，主要为购建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股权投资而发生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54.27万元、-9,321.32万元、55,318.86万元、3,063.67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及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综上，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了良好的现金流入，为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开拓新市场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发行人的融资活动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有利于不断改善发行人的经营条件，为发行人业务拓展和业务增长提供了保障。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4,038.10万元、26,107.15万元、33,431.32万元、25,070.80万元，主要为购建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目前，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其中主要子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等，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新增“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其他收益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其他收益”列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 2,062,428.18 元，调增利润表 2017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 205,469.14 元。

2、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暂无影响。

3、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追溯调整。	<p>(1) 分别增加合并利润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资产处置收益 2,953,288.70 元、-570,401.44 元、-57,329.00 元；分别减少合并利润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3,473,284.33 元、381,242.64 元、545,390.04 元；分别减少合并利润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519,995.63 元、951,644.08 元、602,719.04 元。</p> <p>(2) 分别增加利润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4,471.40 元、1,253.68 元、-36,479.86 元，减少利润表 2015 年和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471.40 元和 3,670.16 元，减少利润表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2,416.48 元和 36,479.86 元。</p>

4、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列报顺序调整；

(1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 所有者权益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二）重大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稳步发展成集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市场销售于一体的经营自主品牌的现代化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在产品质量、品牌和销售网络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利用募集资金改善生产条件，扩大产能和提高销售网络覆盖率，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也将有所增长。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股东权益规模，继续保持合适的资本结构。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公司持续成长的基础

随着党的十八大提出城乡人均收入翻一番的目标，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加速转变。同时，行业食品质量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大型企业得以通过品牌拉动、技术保障、生产效率提高等措施，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同时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使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2、销售网络的领先优势是品牌建设和可持续盈利的保障

经过公司多年的持续开拓，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直营和加盟连锁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直营及加盟门店数量达到 9,710 家。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和门店数量居于市场领先地位，销售网络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另一方面作为销售终端可以了解消费者需求，为消费者提供称心满意的服务，是公司可持续盈利的保障。

3、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是公司持续盈利的动力

公司针对各地市场的特点，采用差异化的策略，不断推陈出新，通过产品开发力求突破消费者的“口味疲劳”。目前，公司的产品组合已经涵盖了禽畜副产品、素食、海鲜等产品中的大多数品类，形成了“以卤制鸭副产品等卤制肉食为主，卤制素食、真空包装产品、包装礼品产品等为辅”的近 200 个品种的丰富产品组合，能够满足人们不同层次的需求，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3,800.00	42,659.51
2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479.21	34,899.70
3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00.00	6,692.70
4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9,100.00	7,736.71
5	海南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0,575.00	7,342.33
	合计	130,554.21	99,330.9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方向均为与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和仓储中心项目相关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支出，均有明确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3.06 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融

资额不超过 10.00 亿元,公司还需自筹资金约 3 亿元用于解决项目投资资金缺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加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也不存在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 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

近年来我国制定了大量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法律体系建设逐渐完善。新《食品安全法》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实施后,全面严格落实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强化了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实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食品安全监管和全链条追溯等方面提出了更加严格细化的规定。

2017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明确了包括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监管、强化抽样检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等 11 项主要任务。

另一方面,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消费水平提升带动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需求的提升。随着行业门槛提高、监管体系完善,将会重塑行业竞争格局,龙头企业凭借强大的生产实力与品牌实力将会更受消费者青睐。

公司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牌促发展”的发展思路,通过建设自有的自动化、高环保标准工厂替代租赁工厂或扩充产能,能进一步提升食品加工品质,开

拓扩大京津、长三角核心销售区域及周边市场，产生全面辐射作用；通过在主要原材料产地建设大型智能立体存储冷库，解决公司大宗原料采购后的储存问题，项目建设能有效提高发行人的原材料存储品质和资源利用效率。

2、把握上下游行业发展带来的机会

（1）消费升级带来结构性机会、行业龙头集中度提升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加速转变。从居民消费结构来看，对初级农产品的支出下降幅度大，对于加工性食品支出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休闲卤制食品适应了我国社会转型期居民生活方式转变的现状，安全卫生、方便快捷的食品将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具备前述条件的休闲卤制食品的消费将会迎来持续的快速增长。品牌竞争的焦点正在从早期低成本、价格战等“竞底”策略，转向以品牌自身竞争优势为核心的“竞优”策略。未来赢得竞争的关键，将逐步回归到产品本身，聚焦于品质的升级、品类的丰富和服务的提升。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消费品标准供给基本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重点领域消费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知名消费品品牌价值大幅提升，这些都正式将消费升级纳入政策推动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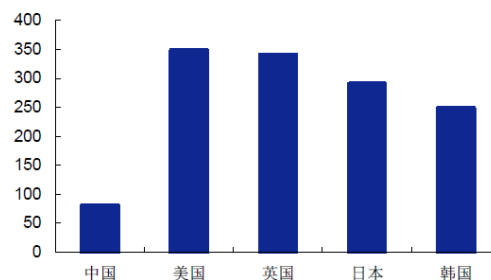
根据 Bloomberg 数据，2015年中国休闲食品的人均开支仅为86.2美元，仅为消费习惯相近的日本（286.3美元）、韩国（228.5美元）的1/3，成长可期。预计未来2018-2020年间，休闲食品行业将维持CAGR12%的增长，在2020年达到13,000亿的市场规模。

休闲食品市场规模超 2,000 亿



资料来源: wind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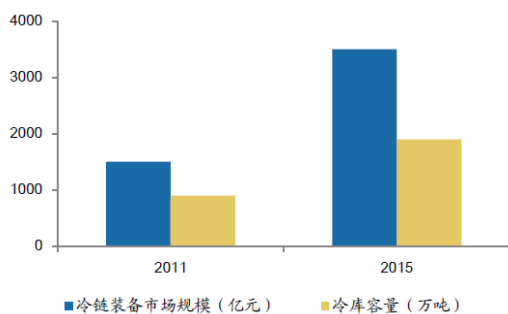
从细分领域看, 休闲食品行业中卤制品行业保持最为强有力的势头, 不仅在 2010-2015 年间保持着整个行业最高的 17.6% 的增长率, 在 Frost & Sullivan 预测的 2015-2020 这个区段中, 增势更是将加快达到 18.8% 的年复合增长率, 领先整个休闲食品行业。

(2) 上下游效率提高带来的红利

上游养殖集约化,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等法规颁布, 环保趋严、养殖成本增加, 散户加速退出, 集约化、规模化养殖水平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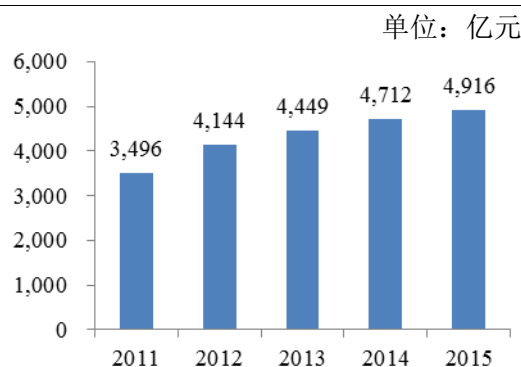
下游冷链快速扩张, 冷链技术的迅速发展加速了品牌卤制品扩张和辐射范围, 未来连锁门店有望实现销量的快速增长。

我国冷链物流迅速发展、助力龙头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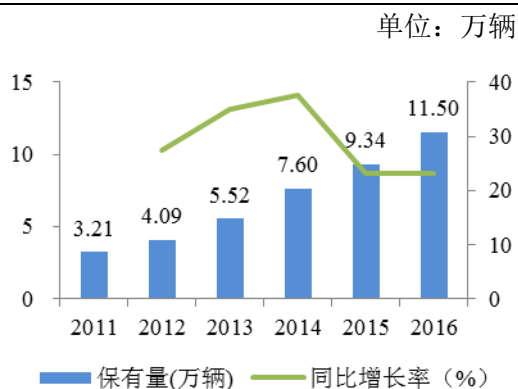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冷链潜在物流总额: 肉类及肉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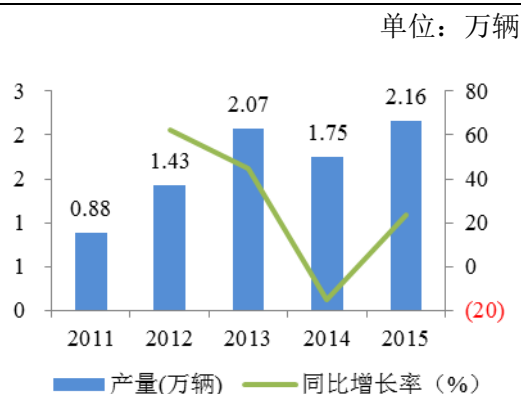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公路冷链运输车保有量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公路冷链运输车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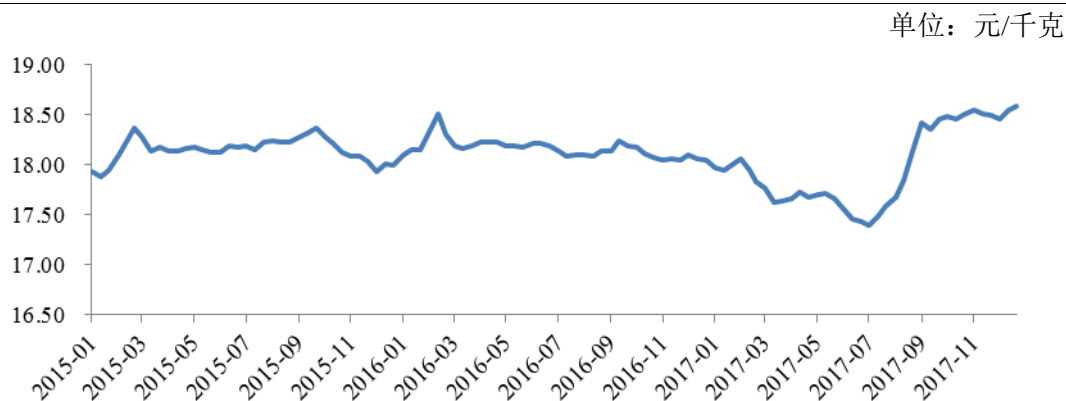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3、保障原材料及时供应，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

近年来，受到上游养殖成本增加、环保趋严、通货膨胀等影响，山东、江苏主产区的原材料供给量和价格出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山东冷库项目建设，在原材料库龄周期内，公司可以利用在合适时机囤货来平滑价格波动。

50个城市平均鸭价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位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解决公司全国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区域性供货能力不足问题的需要，是全面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和提升品质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更新和扩大公司产能，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5、与财务性投资总额对比，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天津、江苏、武汉和海南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山东的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比例为 0.40%，占比较小且均为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投资。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拟投资项目的部分资金，在目前休闲卤制食品行业迅速发展、市场集中趋势加速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建立先发优势，把握巩固市场地位的良好时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增厚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支撑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为公司业绩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6 年 8 月，工信部印发《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食品工业的发展方向及工作重点是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方向发展。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配送基地，加强供应链管理，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采购、标准化生产、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物流管理标准和管理水平。鼓励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生产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自愿性质量管理规范，通过相关认证的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食品品牌建设。

食品行业将迎来关键的转型期，食品产业一方面要坚持创新发展、开放发展、绿色发展，充分依托一带一路、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要求拓展空间，另一方面要在生产工艺、产品、商业模式、业态等方面积极创新，将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纳米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转化为新业态、新产品。上述政

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符合现有业务能力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拥有门店数量最多的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之一，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绝味”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经过公司多年的持续开拓，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直营和加盟连锁销售网络并逐步进入境外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开设了超 9,000 家门店。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和门店数量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将进一步做强休闲卤制食品主业、扩大产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3、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员等条件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为公司业务多年来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认同公司文化的人才队伍，这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公司积极与相关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将相关合作研发的诸多成果应用于科研人员培养、食品加工车间设计建造、全程冷链建设等环节之中。在与相关大学、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共建研发平台、拓宽技术交流及技术人才培养的渠道，将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于生产设备及销售过程，保证了技术水平在行业内领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天津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阿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新建

厂房、仓库及附属用房，新建两条卤制食品生产线，建成后新增肉类、蔬菜等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合计产能 37,300 吨。

本项目拟在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组织实施，土地坐落武清区河西务镇十四纬路北侧和南侧。

2、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报告“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3、项目投资概算、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土地费用	2,960.00	是	0.00
2	建筑工程	26,034.73	是	26,034.73
3	设备购置	13,651.22	是	13,651.22
4	安装工程	2,973.57	是	2,973.57
5	其它费用	3,460.88	是	0.00
6	预备费	981.61	否	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3,738.00	否	0.00
合计		53,800.00	-	42,659.51

注：本项目土地费用为 2,96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5.50%，上述土地费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1)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合计
一	项目土地费用	-	-	-	2,960.00	2,960.00
二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一)	北地块					
1	联合厂房	14,707.43	6,163.02	739.56	-	21,610.02
2	仓库	976.17	-	-	-	976.17
3	10KV 电源外线	-	-	130.00	-	130.00
4	综合站房--锅炉房	159.42	267.55	93.64	-	520.61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合计
5	综合站房--变电站	-	310.71	46.61	-	357.31
6	弱电系统	-	880.33	352.13	-	1,232.47
7	综合站房--维修间、消防水池及泵房	48.00	714.62	178.66	-	941.28
8	厂区外线及照明	-	-	72.00	-	72.00
9	厂区给排水管网及消防	-	-	86.40	-	86.40
10	厂区供热外管	20.00	-	30.00	-	50.00
11	道路、广场	288.93	-	-	-	288.93
12	围墙	37.80	-	-	-	37.80
13	大门传达室	65.00	-	-	-	65.00
14	污水处理站	157.12	345.23	103.57	-	605.91
15	绿化	96.88	-	-	-	96.88
	北地块合计	16,556.74	8,681.47	1,832.57	-	27,070.78
(二)	南地块					
1	联合厂房	5,713.92	3,528.05	423.37	-	9,665.34
2	物流仓库	1,889.28	-	-	-	1,889.28
3	综合楼	1,223.04	-	-	-	1,223.04
4	10KV 电源外线	-	-	130.00	-	130.00
5	锅炉房	56.16	153.16	53.61	-	262.93
6	变电站	47.52	177.87	26.68	-	252.06
7	弱电系统	-	503.95	201.58	-	705.53
8	消防水池及泵房	69.60	409.09	102.27	-	580.96
9	厂区外线及照明	-	-	60.00	-	60.00
10	厂区给排水管网及消防	-	-	72.00	-	72.00
11	厂区供热外管	20.00	-	30.00	-	50.00
12	道路、广场	232.40	-	-	-	232.40
13	围墙	28.80	-	-	-	28.80
14	大门传达室	50.00	-	-	-	50.00
15	污水处理站	70.75	197.63	41.50	-	309.87
16	垃圾站	23.40	-	-	-	23.40
17	绿化	53.12	-	-	-	53.12
	南地块合计	9,477.99	4,969.75	1,141.00	-	15,588.73
	工程费用合计	26,034.73	13,651.22	2,973.57	-	42,659.51
三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374.28	374.28
2	前期工作费（含可研、安评、环评等）	-	-	-	170.64	170.64
3	工程设计费	-	-	-	619.85	619.85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合计
4	工程勘察费	-	-	-	123.97	123.97
5	工程监理费	-	-	-	438.25	438.25
6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	-	-	17.48	17.48
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	-	153.45	153.45
8	工程保险费	-	-	-	127.98	127.98
9	招投标费	-	-	-	105.22	105.22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	153.57	153.57
11	联合试运转费	-	-	-	85.32	85.32
12	生产工人进厂及培训费	-	-	-	275.00	275.00
13	办公生活用具购置费	-	-	-	165.00	165.00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650.87	650.87
	其他费用合计	-	-	-	3,460.88	3,460.88
四	预备费	-	-	-	981.61	981.61
五	铺底流动资金	-	-	-	3,738.00	3,738.00
六	投资金额合计	26,034.73	13,651.22	2,973.57	11,140.49	53,800.00

(2)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估算按“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S5-2005）”、“《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QBJS10-2005）”、“《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规定的有关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及规定进行。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的土地出让成交价款为 2,960 万元。项目工程建设投资、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 建筑工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新建联合厂房 85,088.96 平方米及环保工程、供热、周转仓库等相关配套设施。建筑工程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一	北地块			
1	主要生产项目	61,280.96	-	14,707.43
1.1	联合厂房	61,280.96	2,400.00	14,707.43
2	辅助生产项目	5,423.16	-	976.17
2.1	仓库	5,423.16	1,800.00	976.17
3	公用工程项目	797.09	-	227.42
3.1	综合站房	797.09	2,000.00	159.42
3.2	变电站	-	2,000.00	-
3.3	消防泵房	-	1,600.00	-
3.4	消防水池（构筑物）	600.00	800.00	48.00
3.5	厂区供热外管	-	-	20.00
4	总图运输工程	90.00	-	391.73
4.1	道路、广场	8,255.00	350.00	288.93
4.2	围墙	700.00	540.00	37.80
4.3	大门传达室	90.00	-	65.00
5	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348.08	-	254.00
5.1	污水处理站	348.08	2,000.00	69.62
5.2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	-	-	87.50
5.3	垃圾站	-	1,300.00	-
5.4	绿化	6,458.85	150.00	96.88
	北地块合计	67,939.29		16,556.74
二	南地块			
1	主要生产项目	23,808.00	-	5,713.92
1.1	联合厂房	23,808.00	2,400.00	5,713.92
2	辅助生产项目	16,512.00	-	3,112.32
2.1	物流仓库	11,808.00	1,600.00	1,889.28
2.2	综合楼	4,704.00	2,600.00	1,223.04
3	公用工程项目	540.00	-	193.28
3.1	锅炉房	216.00	2,600.00	56.16
3.2	变电站	216.00	2,200.00	47.52
3.3	消防泵房	108.00	2,000.00	21.60
3.4	消防水池（构筑物）	600.00	800.00	48.00
3.5	厂区供热外管	-	-	20.00
4	总图运输工程	90.00	-	311.20
4.1	道路、广场	6,640.00	350.00	232.40
4.2	围墙	640.00	450.00	28.80
4.3	大门传达室	90.00	-	50.00
5	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360.00	-	147.27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5.1	污水处理站	180.00	1,500.00	27.00
5.2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	-	-	43.75
5.3	垃圾站	180.00	1,300.00	23.40
5.4	绿化	5,311.52	100.00	53.12
	南地块合计	41,310.00	-	9,477.99
	合计	109,249.29	-	26,034.73

建筑工程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和地质情况,参考项目当地类似工程的综合造价水平、食品加工对工厂环境的装修施工要求,按平方米造价指标估算。

②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的具体内容包括生产线系统、环境保护和配套系统相关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一	生产系统				
1	净菜清洗线	台套	1	16.29	16.29
2	毛刷去皮机	台套	1	1.09	1.09
3	单头瓜果削皮机	台套	1	1.63	1.63
4	切片机	台套	1	3.26	3.26
5	斩拌机	台套	1	2.71	2.71
6	多功能切菜机	台套	1	4.34	4.34
7	切丁机	台套	1	5.43	5.43
8	真空封口机	台套	2	8.14	16.29
9	连续自动封口机	台套	5	1.63	8.14
10	脚踏式不锈钢封口机	台套	1	1.09	1.09
11	封箱机	台套	1	1.63	1.63
12	消毒柜	台套	2	1.63	3.26
13	洗肉机	台套	1	5.43	5.43
14	砍排骨机	台套	1	8.14	8.14
15	斩拌机	台套	1	5.43	5.43
16	锯骨机	台套	1	0.54	0.54
17	落地式锯骨机	台套	1	1.63	1.63
18	搅拌机	台套	1	4.34	4.34
19	绞肉机	台套	1	5.43	5.43
20	冻肉切片机	台套	1	3.26	3.2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21	刨片机	台套	1	3.26	3.26
22	打码机	台套	1	1.09	1.09
23	消毒柜（内包材消毒）	台套	3	2.71	8.14
24	封箱机（一楼菜区）	台套	1	2.71	2.71
25	金检机（一楼菜区）	台套	1	8.14	8.14
26	气调包装机（冲氮）	台套	1	16.29	16.29
27	萝卜条搅拌机	台套	1	1.09	1.09
28	混料机	台套	2	5.43	10.86
29	气泡解冻机	台套	4	21.71	86.86
30	滚揉机	台套	5	21.71	108.57
31	鸭肠清洗机	台套	2	3.26	6.51
32	夹层锅（自动上下料）	台套	60	8.69	521.14
33	夹层锅	台套	5	6.51	32.57
34	自动卤制线	台套	2	13.57	27.14
35	自动卤水回收系统	台套	3	32.57	97.71
36	翻渣台	台套	15	4.34	65.14
37	卤汁压榨机	台套	1	21.71	21.71
38	切鸭脖机转盘式	台套	6	5.43	32.57
39	切鸭脖机往复式	台套	2	5.43	10.86
40	双螺旋速冷机	台套	4	135.71	542.86
41	切片机切鸭珍机	台套	1	3.26	3.26
42	切藕片机	台套	1	2.71	2.71
43	拉伸膜包装机	台套	4	43.43	173.71
44	真空包装机	台套	2	43.43	86.86
45	GEA 包装机	台套	2	173.71	347.43
46	鸭脖多头称包装机	台套	2	43.43	86.86
47	制氮机	台套	1	5.43	5.43
48	洗框机	台套	5	21.71	108.57
49	洗盘机	台套	2	21.71	43.43
50	提箱机	台套	6	8.14	48.86
51	提升机	台套	3	16.29	48.86
52	车间自动输送线	台套	1	1,194.28	1,194.28
53	洗衣机	台套	3	3.26	9.77
54	烘衣机	台套	3	3.26	9.77
55	分检发货系统	台套	1	989.43	989.43
56	发货区物流设备包含叉车	台套	1	135.71	135.71
57	仓储系统立体库	台套	1	977.14	977.14
58	制冷新风系统	台套	1	1,520.00	1,5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59	制冷系统	台套	1	1,139.43	1,139.43
60	中央空调	台套	1	542.86	542.86
61	净化通风	台套	1	162.86	162.86
62	电梯客梯	台套	5	19.00	95.00
63	提升机	台套	6	16.29	97.71
64	电梯货梯	台套	6	19.00	114.00
二	配电系统				
1	高低压配电系统	台套	1	488.57	488.57
三	锅炉房				
1	锅炉	台套	2	162.86	325.71
2	自来水	台套	1	13.57	13.57
3	天然气	台套	1	81.43	81.43
四	污水处理				
1	污水处理系统	台套	1	542.86	542.86
五	水系统				
1	热水系统	台套	1	32.57	32.57
2	水处理系统	台套	1	5.43	5.43
3	消防	台套	1	1,126.65	1,126.65
六	弱电系统				
1	智能监控系统	台套	1	162.86	162.86
2	太阳能光伏	台套	1	108.57	108.57
3	空压机系统	台套	1	108.57	108.57
4	臭氧系统	台套	1	54.29	54.29
5	泡沫清洗系统	台套	1	271.43	271.43
6	实验室	台套	1	81.43	81.43
7	MAS	台套	1	162.86	162.86
8	IT	台套	1	434.29	434.29
	合计				13,651.22

主要设备根据设计选型参考有关生产厂家报价和同类设备费用估算，装配机物料、备品备件、工器具等含在设备报价中。

③安装工程

本项目与建筑工程和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根据材料价格及安装费用，并参考项目当地对建筑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定额或其他取费标准文件中的概算指标计列。

④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勘察、监理和联合试运转费等。其中前期工作和设计、勘察费等按照有关咨询服务机构报价和工程咨询协会、发改委、建设部的相关计价文件计算；联合试运转补差费约按三天工厂成本计；生产工人进厂及培训费按新增定员人数平均每人 2,500.00 元计算；办公生活用具购置费按新增定员人数平均每人 1,500.00 元计算。具体明细参见“（1）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

其他费用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⑤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根据具体建设情况以工程建设费用和其他费用的 2.00% 计列，价差预备费暂不计取。

预备费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⑥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按分项估算法计算，即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进行分项估算。项目达产年需要流动资金 12,4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738.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3）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等颁布的政策法规和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办法，参考了项目当地及公司自有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类似工程实际造价，并按照本次项目建设目标进行测算。具体投资构成的测算参数和测算结果符合食品生产基地的实际建设标准、安全控制要求和项目当地情况，具备合理性。

4、项目进度安排及经济效益评价

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28,415.00
2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5,855.84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24.72%
4	回收期（税后）	5.96 年

5、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项目已在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北地块和南地块备案文号分为津武审批投资备[2018]521 号和津武审批投资备[2018]343 号。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北地块和南地块备案号分别为 201812011400001193 和 201812011400000965。

6、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及进度

项目北地块已取得“津（2017）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23774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坐落武清区河西务镇崔大公路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32,154.10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67 年 5 月 9 日。

项目南地块已由天津阿正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南地块坐落武清区河西务镇十四纬路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26,557.60 平方米。2018 年 9 月 3 日，天津阿正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交付土地确认书》，明确“该宗地已经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的条件，当事人双方实施出让土地的移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江苏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新建厂

房、仓库及附属用房，新建一条卤制食品生产线，建成后新增肉类、蔬菜等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合计产能 30,000 吨。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经济开发区实施。

2、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报告“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3、项目投资概算、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土地费用	2,100.00	是	-
2	建筑工程	20,028.97	是	20,028.97
3	设备购置	12,161.00	是	12,161.00
4	安装工程	2,709.73	是	2,709.73
5	其它费用	4,629.93	是	-
6	预备费	3,162.37	否	-
7	铺底流动资金	3,687.21	否	-
合计		48,479.21		34,899.70

注：本项目土地费用预计约为 2,1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33%，上述土地费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1)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合计
一	项目土地费用	-	-	-	2,100.00	2,100.00
二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	联合厂房(一)~(三)	13,996.80	8,489.76	848.98		23,335.53
2	机修五金库	63.00	-	-	-	63.00
3	仓库	1,439.03	-	-	-	1,439.03
4	综合楼	2,352.00	-	-	-	2,352.00
5	10KV 电源外线	-	-	200.00	-	200.00
6	锅炉房	88.20	431.42	123.18	-	642.80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合计
7	变电站	64.80	501.00	75.15	-	640.95
8	弱电系统	-	1,308.18	654.09	-	1,962.27
9	消防水池及泵房	78.60	873.97	218.49	-	1,171.06
10	厂区外线及照明	-	-	150.00	-	150.00
11	厂区给排水管网及消防	-	-	180.00	-	180.00
12	厂区供热外管	50.00	-	65.00	-	115.00
13	场地平整	400.00	-	-	-	400.00
14	道路、广场	1,066.80	-	-	-	1,066.80
15	围墙	50.00	-	-	-	50.00
16	大门传达室	50.00	-	-	-	50.00
17	污水处理站	159.35	556.67	194.83	-	910.85
18	垃圾站	50.40	-	-	-	50.40
19	绿化	120.00	-	-	-	120.00
	工程费用合计	20,028.97	12,161.00	2,709.73	-	34,899.70
二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312.20	312.20
2	前期工作费（含可研、安评、环评等）	-	-	-	279.20	279.20
3	工程设计费	-	-	-	1,018.03	1,018.03
4	工程勘察费	-	-	-	203.61	203.61
5	工程监理费	-	-	-	720.79	720.79
6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	-	-	12.00	12.00
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	-	249.28	249.28
8	工程保险费	-	-	-	104.70	104.70
9	招投标费	-	-	-	89.70	89.70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	174.28	174.28
11	联合试运转费	-	-	-	104.70	104.70
12	生产工人进厂及培训费	-	-	-	225.00	225.00
13	办公生活用具购置费	-	-	-	135.00	135.00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1,001.45	1,001.45
	其他费用合计	-	-	-	4,629.93	4,629.93
三	预备费	-	-	-	3,162.37	3,162.3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3,687.21	3,687.21
五	投资金额合计	20,028.97	12,161.00	2,709.73	13,579.51	48,479.21

（2）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估算按“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试用版）”、“《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5-2005）”、“《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QBJ10-2005）”、“《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规定的有关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及规定进行。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省溧阳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本项目供地的土地出让金约为 2,100 万元（按实际面积计算）。项目工程建设投资、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筑工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新建联合厂房 58,320.00 平方米及环保工程、供热、周转仓库等相关配套设施。建筑工程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1	主要生产项目	58,320.00	-	13,996.80
1.1	联合厂房（一）至（三）	58,320.00	2,400.00	13,996.80
2	辅助生产项目	15,258.00	-	3,854.03
2.1	机修五金库	315.00	2,000.00	63.00
2.2	仓库	8,223.00	1,750.00	1,439.03
2.3	综合楼	6,720.00	3,500.00	2,352.00
3	公用工程项目	720.00	-	281.60
3.1	锅炉房	315.00	2,800.00	88.20
3.2	变电站	270.00	2,400.00	64.80
3.3	消防泵房	135.00	2,400.00	32.40
3.4	消防水池（构筑物）	600.00	770.00	46.20
3.5	厂区供热外管	-	-	50.00
4	总图运输工程	90.00	-	1,566.80
4.1	场地平整	66,667.00	60.00	400.00
4.2	道路、广场	26,670.00	400.00	1,066.80
4.3	围墙	1,000.00	500.00	50.00
4.4	大门传达室	90.00	-	50.00
5	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612.00	-	329.75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5.1	污水处理站	360.00	2,000.00	72.00
5.2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	-	-	87.35
5.3	垃圾站	252.00	2,000.00	50.40
5.4	绿化	8,000.00	150.00	120.00
	合计	75,000.00	-	20,028.97

建筑工程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和地质情况，参考项目当地类似工程的综合造价水平、食品加工对工厂环境的装修施工要求，按平方米造价指标估算。

②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的具体内容包括生产线系统、环境保护和配套系统相关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一	生产系统				
1	萝卜条搅拌机	台套	1	1.11	1.11
2	混料机	台套	2	5.57	11.13
3	辅料搅拌机	台套	-	5.57	0.00
4	八角拌料机	台套	-	4.45	0.00
5	气泡解冻机	台套	4	22.27	89.07
6	滚揉机	台套	5	22.27	111.33
7	鸭肠清洗机	台套	2	3.34	6.68
8	夹层锅（自动上下料）	台套	60	8.91	534.40
9	夹层锅	台套	5	6.68	33.40
10	自动卤水回收系统	台套	3	33.40	100.20
11	翻渣台	台套	15	4.45	66.80
12	卤汁压榨机	台套	1	22.27	22.27
13	切鸭脖机转盘式	台套	6	5.57	33.40
14	切鸭脖机往复式	台套	2	5.57	11.13
15	双螺旋速冷机	台套	4	139.17	556.67
16	切片机切鸭珍机	台套	1	3.34	3.34
17	切藕片机	台套	1	2.78	2.78
18	拉伸膜包装机	台套	4	44.53	178.13
19	真空包装机	台套	2	44.53	89.07
20	GEA 包装机	台套	2	178.13	356.27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21	鸭脖多头称包装机	台套	2	44.53	89.07
22	制氮机	台套	1	5.57	5.57
23	洗框机	台套	5	22.27	111.33
24	洗盘机	台套	2	22.27	44.53
25	提箱机	台套	6	8.35	50.10
26	提升机	台套	3	16.70	50.10
27	车间自动输送线	台套	1	1,224.67	1,224.67
28	洗衣机	台套	3	3.34	10.02
29	烘衣机	台套	3	3.34	10.02
30	分检发货系统	台套	1	1,113.34	1,113.34
31	发货区物流设备包含叉车	台套	1	139.17	139.17
32	仓储系统立体库	台套	1	1,002.00	1,002.00
33	制冷新风系统	台套	1	1,558.67	1,558.67
34	中央空调	台套	1	556.67	556.67
35	净化通风	台套	1	167.00	167.00
36	电梯客梯	台套	2	19.48	38.97
37	提升机	台套	2	16.70	33.40
38	电梯货梯	台套	4	19.48	77.93
二	配电系统				
1	高低压配电系统	台套	1	501.00	501.00
三	锅炉房				
1	锅炉	台套	2	167.00	334.00
2	自来水	台套	1	13.92	13.92
3	天然气	台套	1	83.50	83.50
四	污水处理				
1	污水处理系统	台套	1	556.67	556.67
五	水系统				
1	热水系统	台套	1	33.40	33.40
2	水处理系统	台套	1	5.57	5.57
3	消防	台套	1	835.00	835.00
六	弱电系统				
1	智能监控系统	台套	1	167.00	167.00
2	空压机系统	台套	1	111.33	111.33
3	臭氧系统	台套	1	55.67	55.67
4	泡沫清洗系统	台套	1	278.33	278.33
5	实验室	台套	1	83.50	83.50
6	MAS	台套	1	167.00	167.00
7	IT	台套	1	445.35	445.3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合计				12,161.00

主要设备根据设计选型参考有关生产厂家报价和同类设备费用估算，装配机物料、备品备件、工器具等含在设备报价中。

③安装工程

本项目与建筑工程和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根据材料价格及安装费用，并参考项目当地对建筑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定额或其他取费标准文件中的概算指标计列。

④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勘察、监理和联合试运转费等。其中前期工作和设计、勘察费等按照有关咨询服务机构报价和工程咨询协会、发改委、建设部的相关计价文件计算；联合试运转补差费约按三天工厂成本计；生产工人进厂及培训费按新增定员人数平均每人 2,500.00 元计算；办公生活用具购置费按新增定员人数平均每人 1,500.00 元计算。具体明细参见“（1）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

其他费用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⑤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根据具体建设情况以工程建设费用和其他费用的 7.50% 计列，价差预备费暂不计取。

预备费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⑥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按分项估算法计算，即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进行分项估算。项目达产年需要流动资金 12,290.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687.21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至第5年	合计
2.1	工程建设投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994.43	17,905.27	-	34,899.70
2.1.1	建筑工程	14,020.28	6,008.69	-	20,028.97
2.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2,974.15	11,896.58	-	14,870.73
2.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1.58	1,778.35	-	4,629.93
2.3	预备费	1,053.99	2,108.38	-	3,162.37
3	铺底流动资金	-	-	3,687.21	3,687.21
项目总投资		23,000.00	21,792.00	3,687.21	48,479.21

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全方位提升在长三角核心区域的供货能力，有效提高卤制食品出品质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具体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03,155.00
2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2,421.43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21.75%
4	回收期（税后）	6.26年

5、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项目已在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溧发改备[2018]182号。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201832048100000537。

6、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及进度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于2018年5月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所需用地选址为溧阳经济开发区，采取一次性规划，本期用地约100亩。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用地需求，沟通国土规划建设部门，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出具与发行人需求匹配的《用地规划建设管理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当地政府部门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进入招拍挂程序，公司将在相应的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并获得受让相应土地权的资格后，与溧阳市国土相关部门签订正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土地进度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目前，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的各项工作，预计将于近期启动报批，待土地获得批复后，将及时组织供地，以保障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资金到位后及时启动其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所需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项目所用土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按规定完成了项目备案和环保相关事宜，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供地政策，项目用地的取得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武汉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新建一条卤制食品生产线，建成后新增肉类、蔬菜等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合计产能 6,000 吨。

本项目拟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工业加工区现有地块内实施。

2、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报告“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3、项目投资概算、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	3,358.00	是	3,358.00
2	设备购置	2,810.63	是	2,810.63
3	安装工程	524.07	是	524.07
4	其它费用	937.77	是	-
5	预备费	381.52	否	-
6	铺底流动资金	588.00	否	-
合计		8,600.00		6,692.70

注：本项目在现有地块二期预留用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和土地费用，不使用本次募

集资金。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1)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合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	
1	联合厂房（二）	3,276.00	1,424.75	170.97	-	4,871.72
2	锅炉房	-	140.39	42.12	-	182.50
3	变电站	-	251.98	37.80	-	289.77
4	弱电系统	-	439.16	109.79	-	548.95
5	消防水池及泵房	-	338.37	67.67	-	406.04
6	厂区外线及照明	-	-	15.00	-	15.00
7	厂区给排水管网及消防	-	-	18.00	-	18.00
8	厂区供热外管	8.00	-	10.40	-	18.40
9	道路、广场	24.00	-	-	-	24.00
10	污水处理站	35.00	215.98	52.32	-	303.30
11	绿化	15.00	-	-	-	15.00
	工程费用合计	3,358.00	2,810.63	524.07	-	6,692.70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86.54	86.54
2	前期工作费（含可研、安评、环评等）	-	-	-	53.54	53.54
3	工程设计费	-	-	-	212.25	212.25
4	工程勘察费	-	-	-	42.45	42.45
5	工程监理费	-	-	-	154.20	154.20
6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	-	-	2.02	2.02
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	-	48.19	48.19
8	工程保险费	-	-	-	20.08	20.08
9	招投标费	-	-	-	33.29	33.29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	33.24	33.24
11	联合试运转费	-	-	-	20.08	20.08
12	生产工人进厂及培训费	-	-	-	40.00	40.00
13	办公生活用具购置费	-	-	-	24.00	24.00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167.90	167.90
	其他费用合计	-	-	-	937.77	937.77
三	预备费	-	-	-	381.52	381.52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588.00	588.00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合计
五	投资金额合计	3,358.00	2,810.63	524.07	1,907.29	8,600.00

(2)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估算按“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S5-2005）”、“《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QBJS10-2005）”、“《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规定的有关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及规定进行。

本项目在厂区二期预留用地上建设，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项目工程建设投资、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 建筑工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新建联合厂房 12,600.00 平方米及环保工程、供热、周转仓库等相关配套设施。建筑工程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1	主要生产项目	12,600.00	-	3,276.00
1.1	联合厂房（二）	12,600.00	2,600.00	3,276.00
2	公用工程项目	-	-	8.00
2.1	厂区供热外管	-	-	8.00
3	总图运输工程	-	-	24.00
3.1	道路、广场	600.00	400.00	24.00
4	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	-	50.00
4.1	污水处理站	-	2,000.00	-
4.2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	-	-	35.00
4.3	垃圾站	-	2,000.00	-
4.4	绿化	1,000.00	150.00	15.00
	合计	12,600.00	-	3,358.00

建筑工程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和地质情况，参考项目当地类似工程的综合造价

水平、食品加工对工厂环境的装修施工要求，按平方米造价指标估算。

②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的具体内容包括生产线系统、环境保护和配套系统相关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一	生产系统				
1	混料机	台套	1	7.20	7.20
2	辅料搅拌机	台套	1	7.20	7.20
3	八角拌料机	台套	1	5.76	5.76
4	气泡解冻机	台套	1	28.80	28.80
5	滚揉机	台套	1	28.80	28.80
6	鸭肠清洗机	台套	1	4.32	4.32
7	夹层锅	台套	15	11.52	172.78
8	翻渣台	台套	4	5.76	23.04
9	卤汁压榨机	台套	1	21.60	21.60
10	切鸭脖机转盘式	台套	2	7.20	14.40
11	双螺旋速冷机	台套	1	129.59	129.59
12	切片机切鸭珍机	台套	1	4.32	4.32
13	切藕片机	台套	1	3.60	3.60
14	拉伸膜包装机	台套	1	57.59	57.59
15	真空包装机	台套	1	57.59	57.59
16	GEA 包装机	台套	1	230.38	230.38
17	制氮机	台套	1	7.20	7.20
18	洗框机	台套	1	28.80	28.80
19	洗盘机	台套	1	28.80	28.80
20	洗衣机	台套	1	4.32	4.32
21	烘干机	台套	1	4.32	4.32
22	发货区物流设备包含叉车	台套	1	71.99	71.99
23	仓储系统	台套	1	143.99	143.99
24	制冷新风系统	台套	1	230.38	230.38
25	中央空调	台套	1	71.99	71.99
26	净化通风	台套	1	36.00	36.00
二	配电系统				
1	高低压配电系统	台套	1	251.98	251.98
三	锅炉房				

序号	生产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1	锅炉	台套	2	43.20	86.39
2	自来水	台套	1	18.00	18.00
3	天然气	台套	1	36.00	36.00
四	污水处理				
1	污水处理系统	台套	1	215.98	215.98
五	水系统				
1	热水系统	台套	1	43.20	43.20
2	水处理系统	台套	1	7.20	7.20
3	消防	台套	1	287.97	287.97
六	弱电系统				
1	智能监控系统	台套	1	71.99	71.99
2	空压机系统	台套	2	28.80	57.59
3	臭氧系统	台套	1	36.00	36.00
4	泡沫清洗系统	台套	1	143.99	143.99
5	实验室	台套	1	57.59	57.59
7	IT	台套	1	71.99	71.99
	合计				2,810.63

主要设备根据设计选型参考有关生产厂家报价和同类设备费用估算，装配机物料、备品备件、工器具等含在设备报价中。

③安装工程

本项目与建筑工程和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根据材料价格及安装费用，并参考项目当地对建筑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定额或其他取费标准文件中的概算指标计列。

④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勘察、监理和联合试运转费等。其中前期工作和设计、勘察费等按照有关咨询服务机构报价和工程咨询协会、发改委、建设部的相关计价文件计算；联合试运转补差费约按三天工厂成本计；生产工人进厂及培训费按新增定员人数平均每人 2,500.00 元计算；办公生活用具购置费按新增定员人数平均每人 1,500.00 元计算。具体明细参见“（1）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

其他费用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⑤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根据具体建设情况以工程建设费用和其他费用的5.00%计列，价差预备费暂不计取。

预备费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⑥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按分项估算法计算，即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进行分项估算。项目达产年需要流动资金1,96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88.0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3)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等颁布的政策法规和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办法，参考了项目当地及公司自有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类似工程实际造价，并按照本次项目建设目标进行测算。具体投资构成的测算参数和测算结果符合食品生产基地的实际建设标准、安全控制要求和项目当地情况，具备合理性。

4、项目进度安排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主要包括土建施工及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生产至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第1年达到设计能力的50%，第2年达到设计能力的75%，第3年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本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进度	建设前期						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审批	■	■																																		
2	落实设计条件、工程地质初勘		■	■																																	
3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审批			■	■																																
4	工程地质详勘					■	■																														
5	国内设备订货							■	■																												
6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准备									■	■	■	■																								

号为 201842011200001127。

6、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及进度

项目已取得“东国用（2012）第 0707017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利人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坐落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蔬十二支沟南，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36,601.22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3 月 28 日。本次募投使用其中的二期预留用地，面积约为 6,666.67 平方米。

（四）山东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新建 30,000 吨立体冷冻库 1 座 5,310.24 平方米、分检配送间和设备间一座；购置组合式 30,000 吨低温冷库制冷设备及配套设施一套。

本项目拟在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现有地块内实施，土地坐落坊子区坊安街道淮安路 6667 号。

2、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1）进出库物流技术方案

冷冻肉制品→入库→冷藏→出库→冷链配送→分公司各生产基地

经检验合格后的冷冻肉制品送入 -28°C 冷库速冻间，采用一次冻结工艺，在肉制品深层温度达到 -18°C 后，送入冷藏库在 $-14^{\circ}\text{C}\sim-18^{\circ}\text{C}$ 条件下作为冷冻肉制品储藏。产品出库均依据公司各生产基地订单需求，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库后的产品通过冷链运至目的地。

（2）冷库技术方案

项目新建组合式智能立体低温冷库（30,000 吨）1 座，主要冷藏冻鸭制品、其他畜禽肉及水产品等。主要设计参数如下：

①库体尺寸：96.2×55.2×39m（高）；②单元货物尺寸(含托盘)：长 1,000mm×宽 1,200mm×高 1,650mm；③单元货物重量（含托盘）：1,000 公斤/盘；④巷道

数目：9 个巷道，库温：-18~-20°C；⑤巷道堆垛机数量：9 台双伸位堆垛机；⑥系统主要功能：物品自动入库功能；物品自动出库功能；空托盘自动入出库功能；自动盘库功能；全自动物流调度功能；集成化物流管理监控功能；⑦作业方式：整盘入库，整盘出库，拣选出库；⑧空托盘处理：空托盘货架存放；⑨仓库计算机管理系统与公司 ERP 软件信息系统接口联网；⑩设计总储藏货位：30,000 个；设计吞吐量：每日出入货量达到总储藏量的 1.7%，即 500 盘/日（3 班 24 小时）。

（3）信息中心方案

在设备间二楼设交易信息中心，对物流交易进行跟踪和对出入库商品进行检测。交易信息中心设电子商务平台，由电子商贸系统、仓储管理系统、配送管理系统、结算中心网络系统等各基础功能子系统组成。

3、项目投资概算、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建筑工程	1,932.17	是	1,932.17
2	设备购置	4,192.23	是	4,192.23
3	安装工程	1,612.31	是	1,612.31
4	其它费用	929.95	否	-
5	预备费	433.33	否	-
合计		9,100.00		7,736.71

注：本项目在现有地块二期预留用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和土地费用，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1）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立体低温冷库	1,619.62	3,932.23	1,537.31	-	7,089.17
1.1	钢结构部分	637.23	-	-	-	637.23
1.2	冷库基础	238.96	-	-	-	238.96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合计
1.3	冷库结构及附属（保温）	690.33	-	-	-	690.33
1.4	自动化系统	-	185.86	345.17	-	531.02
1.5	制冷系统	-	3,385.28	1,128.43	-	4,513.70
1.6	电气系统	-	361.10	63.72	-	424.82
1.7	照明系统	53.10	-	-	-	53.10
2	分拣及配送(含办公、检测、电子商务等)	244.42	180.00	18.00	-	442.42
3	机房、变配电及辅助用房	33.13	80.00	12.00	-	125.13
4	园区外线及照明	-	-	25.00	-	25.00
5	园区给排水管网及消防	-	-	20.00	-	20.00
6	道路、广场	25.00	-	-	-	25.00
7	绿化	10.00	-	-	-	10.00
	工程费用合计	1,932.17	4,192.23	1,612.31	-	7,736.71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90.37	90.37
2	前期工作费(含可研、安评、环评等)	-	-	-	61.89	61.89
3	工程设计费	-	-	-	242.08	242.08
4	工程勘察费	-	-	-	48.42	48.42
5	工程监理费	-	-	-	175.72	175.72
6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	-	-	9.66	9.66
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	-	54.96	54.96
8	工程保险费	-	-	-	23.21	23.21
9	招投标费	-	-	-	35.37	35.37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	38.46	38.46
11	联合试运转费	-	-	-	23.21	23.21
12	生产工人进厂及培训费	-	-	-	20.00	20.00
13	办公生活用具购置费	-	-	-	10.00	10.00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96.61	96.61
	其他费用合计	-	-	-	929.95	929.95
三	预备费	-	-	-	433.33	433.33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五	投资金额合计	1,932.17	4,192.23	1,612.31	1,363.28	9,100.00

（2）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估算按“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S5-2005）”、“《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QBJS10-2005）”、“《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

审规程》”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规定的有关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及规定进行。

本项目在厂区二期预留用地上建设，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 9,100.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新建总建筑面积 6,697.76 平方米。立体冷库估算内容包括冷库基础、冷库结构、内外保温、屋面工程、自动化系统、卸货平台、库门、机房、全自动制冷系统。建筑工程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和地质情况，参考项目当地类似工程的综合造价水平、食品加工对工厂环境的装修施工要求，按平方米造价指标估算；组合式低温冷库制冷设备及配套设施根据设计选型参考服务商初步投标价格估算，装配机物料、备品备件、工器具等含在设备报价中。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参见“（1）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基本预备费根据具体建设情况以工程建设费用和其他费用的 5.00% 计列，价差预备费暂不计取。其他费用和预备费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项目不设铺底流动资金。

（3）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等颁布的政策法规和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办法，参考了市场的类似工程实际造价，并按照本次项目建设目标进行测算。具体投资构成的测算参数和测算结果符合自动化、智能化的肉制品速冻、低温存储和物流调度等实际建设标准、安全控制要求和项目当地情况，具备合理性。

4、项目进度安排及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6 个月，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1 年周转负荷为 80%，第二年周转负荷为 100%。

本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序	时间（月）	建设前期	建设期
---	-------	------	-----

号	项目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编制可研报告及评估	■	■																	
2	设计招标			■	■															
3	工程地质详勘、初步设计				■	■	■													
4	各项审批						■	■												
5	施工图设计							■	■											
6	施工、监理招标									■										
7	土建施工										■	■	■	■	■	■	■	■	■	■
8	设备选型及招标					■	■	■	■											
9	设备订货									■	■	■	■	■	■	■	■	■	■	■
10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	■
11	竣工验收投产																			■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前期可研、环评、项目备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初期现场准备等阶段。

本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至第5年	合计
1	土地费用	-	-	-	-
2	建设投资	4,500.00	4,600.00	-	9,100.00
2.1	工程建设投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674.34	4,062.38	-	7,736.71
2.1.1	建筑工程	1,352.52	579.65	-	1,932.17
2.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2,321.82	3,482.72	-	5,804.54
2.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9.77	240.19	-	929.96
2.3	预备费	135.90	297.44	-	433.33
3	铺底流动资金	-	-	-	-
项目总投资		4,500.00	4,600.00	-	9,100.00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收入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有利于公司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效提高发行人的原材料存储品质和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在主要原材料产地建设大型智能立体存储冷库，解决发行人大宗原料采购后的储存问题，在满足公司战略备货需求的同时，实现通道网络化、作业机械化、运行信息化、管理集约化、设施现代化，以及流通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提升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5、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项目已在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70704-13-03-043060。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 201837070400000425。

6、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及进度

项目已取得“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34345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坐落坊子区淮安路以西、东王孙二村以南，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33,333.0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8 年 6 月 5 日。本次募投使用其中的二期预留用地，面积约为 8,666.58 平方米。

(五) 海南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阿翔。项目新建厂房、仓库及附属用房，新建一条卤制食品生产线，建成后新增肉类、蔬菜等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合计产能 6,000 吨。

本项目拟在海南省澄迈县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4.45 公里南侧实施。

2、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报告“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3、项目投资概算、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土地费用	1,200.00	是	-
2	建筑工程	3,914.12	是	3,914.12
3	设备购置	2,868.95	是	2,868.95
4	安装工程	559.26	是	559.26
5	其它费用	1,026.25	是	-
6	预备费	418.43	否	-
7	铺底流动资金	588.00	否	-
合计		10,575.00		7,342.33

注：本项目土地费用预计约为 1,2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1.35%，上述

土地费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1)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合计
一	项目土地费用	-	-	-	1,200.00	1,200.00
二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	联合厂房	2,976.00	1,428.64	157.15	-	4,561.79
2	综合楼	306.00	-	-	-	306.00
3	锅炉房	50.40	142.21	42.66	-	235.27
4	变电站	32.40	291.71	43.76	-	367.86
5	消防水池及泵房	73.92	342.76	68.55	-	485.23
6	弱电系统	-	444.86	110.40	-	555.25
7	厂区外线及照明	-	-	38.00	-	38.00
8	厂区给排水管网及消防	-	-	52.25	-	52.25
9	厂区供热外管	25.00	-	35.00	-	60.00
10	道路、广场	80.00	-	-	-	80.00
11	围墙	22.40	-	-	-	22.40
12	大门传达室	25.00	-	-	-	25.00
13	食堂、倒班宿舍	252.00	-	-	-	252.00
14	污水处理站	35.00	208.78	11.49	-	255.27
15	垃圾站	-	10.00	-	-	10.00
16	绿化	36.00	-	-	-	36.00
	工程费用合计	3,914.12	2,868.95	559.26	-	7,342.33
三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91.74	91.74
2	前期工作费（含可研、安评、环评等）	-	-	-	58.74	58.74
3	工程设计费	-	-	-	230.81	230.81
4	工程勘察费	-	-	-	46.16	46.16
5	工程监理费	-	-	-	167.52	167.52
6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	-	-	19.57	19.57
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	-	52.86	52.86
8	工程保险费	-	-	-	22.03	22.03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合计
9	招投标费	-	-	-	34.58	34.58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	36.49	36.49
11	联合试运转费	-	-	-	22.03	22.03
12	生产工人进厂及培训费	-	-	-	30.00	30.00
13	办公生活用具购置费	-	-	-	18.00	18.00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195.71	195.71
	其他费用合计	-	-	-	1,026.25	1,026.25
三	预备费	-	-	-	418.43	418.43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588.00	588.00
五	投资金额合计	3,914.12	2,868.95	559.26	3,232.67	10,575.00

(2)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估算按“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S5-2005）”、“《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QBJS10-2005）”、“《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规定的有关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及规定进行。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和类似土地成交价格，本项目供地的土地出让金约为 1,200.00 万元（按实际面积计算）。项目工程建设投资、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 建筑工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新建联合厂房 11,904.00 平方米及环保工程、供热、周转仓库等相关配套设施。建筑工程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1	主要生产项目	11,904.00	-	2,976.00
1.1	联合厂房	11,904.00	2,500.00	2,976.00
2	辅助生产项目	1,500.00	-	306.00
2.1	机修五金库	600.00	1,500.00	90.00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2.2	办公楼	900.00	2,400.00	216.00
3	公用工程项目	423.00	-	181.72
3.1	锅炉房	180.00	2,800.00	50.40
3.2	变电站	135.00	2,400.00	32.40
3.3	消防泵房	108.00	2,400.00	25.92
3.4	消防水池(构筑物)	600.00	800.00	48.00
3.5	厂区供热外管	-	-	25.00
4	总图运输工程	60.00	-	127.40
4.1	道路、广场	8,000.00	100.00	80.00
4.2	围墙	560.00	400.00	22.40
4.3	大门传达室	60.00	-	25.00
5	生活设施项目	900.00	-	252.00
5.1	食堂、倒班宿舍	900.00	2,800.00	252.00
6	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468.00	-	71.00
6.1	污水处理站	216.00	-	-
6.2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	-	-	35.00
6.3	垃圾站	252.00	-	-
6.4	绿化	2,400.00	150.00	36.00
	合计	14,655.00	-	3,914.12

建筑工程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和地质情况,参考项目当地类似工程的综合造价水平、食品加工对工厂环境的装修施工要求,按平方米造价指标估算。

②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的具体内容包括生产线系统、环境保护和配套系统相关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一	生产系统				
1	混料机	台套	1	7.29	7.29
2	辅料搅拌机	台套	1	7.29	7.29
3	八角拌料机	台套	1	5.83	5.83
4	气泡解冻机	台套	1	29.17	29.17
5	滚揉机	台套	1	29.17	29.17
6	鸭肠清洗机	台套	1	4.38	4.38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7	夹层锅	台套	15	11.67	175.02
8	翻渣台	台套	4	5.83	23.34
9	卤汁压榨机	台套	1	21.88	21.88
10	切鸭脖机转盘式	台套	2	7.29	14.59
11	双螺旋速冷机	台套	1	131.27	131.27
12	切片机切鸭珍机	台套	1	4.38	4.38
13	切藕片机	台套	1	3.65	3.65
14	拉伸膜包装机	台套	1	58.34	58.34
15	真空包装机	台套	1	58.34	58.34
16	GEA 包装机	台套	1	233.37	233.37
17	制氮机	台套	1	7.29	7.29
18	洗框机	台套	1	29.17	29.17
19	洗盘机	台套	1	29.17	29.17
20	洗衣机	台套	1	4.38	4.38
21	烘干机	台套	1	4.38	4.38
22	发货区物流设备包含叉车	台套	1	72.93	72.93
23	仓储系统	台套	1	145.85	145.85
24	制冷新风系统	台套	1	218.78	218.78
25	中央空调	台套	1	72.93	72.93
26	净化通风	台套	1	36.46	36.46
二	配电系统				
1	高低压配电系统	台套	1	291.71	291.71
三	锅炉房				
1	锅炉	台套	2	43.76	87.51
2	自来水	台套	1	18.23	18.23
3	天然气	台套	1	36.46	36.46
四	环保				
1	污水处理系统	台套	1	208.78	208.78
2	垃圾站	台套	1	10.00	10.00
五	水系统				
1	热水系统	台套	1	43.76	43.76
2	水处理系统	台套	1	7.29	7.29
3	消防	台套	1	291.71	291.71
六	弱电系统				
1	智能监控系统	台套	1	72.93	72.93
2	空压机系统	台套	2	29.17	58.34
3	臭氧系统	台套	1	36.46	36.46
4	泡沫清洗系统	台套	1	145.85	145.8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5	实验室	台套	1	58.34	58.34
7	IT	台套	1	72.93	72.93
	合计				2,868.95

主要设备根据设计选型参考有关生产厂家报价和同类设备费用估算，装配机物料、备品备件、工器具等含在设备报价中。

③安装工程

本项目与建筑工程和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根据材料价格及安装费用，并参考项目当地对建筑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定额或其他取费标准文件中的概算指标计列。

④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勘察、监理和联合试运转费等。其中前期工作和设计、勘察费等按照有关咨询服务机构报价和工程咨询协会、发改委、建设部的相关计价文件计算；联合试运转补差费约按三天工厂成本计；生产工人进厂及培训费按新增定员人数平均每人 2,500 元计算；办公生活用具购置费按新增定员人数平均每人 1,500 元计算。具体明细参见“（1）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

其他费用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⑤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根据具体建设情况以工程建设费用和其他费用的 5.00% 计列，价差预备费暂不计取。

预备费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⑥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按分项估算法计算，即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进行分项估算。项目达产年需要流动资金 1,9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88.00 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至 第 5 年	合计
1	土地费用	1,200.00		-	1,200.00
2	建设投资	3,800.00	4,987.00	-	8,787.00
2.1	工程建设投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58.41	4,283.92	-	7,342.33
2.1.1	建筑工程	2544.18	1369.94	-	3,914.12
2.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514.23	2, 913.97	-	3,428.20
2.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8.77	357.47	-	1,026.25
2.3	预备费	72.82	345.61	-	418.43
3	铺底流动资金	-	-	588.00	588.00
项目总投资		5,000.00	4,987.00	588.00	10,575.00

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发行人海南岛内生产能力，减少产品跨海运输等物流环节，提高岛内产品供应品质和稳定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具体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0,631.00
2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2,533.17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20.72%
4	回收期（税后）	6.33 年

5、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项目已在海南省澄迈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69023-13-03-012684。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文号为 201846902300000133。

6、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及进度

根据发行人与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书》，该项目所需用地选址为海南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采取一次性规划，项目用地约 30 亩。甲方负责办理有关用地报批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当地政府部门正在完善园区整体规划并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进入招拍挂程序，公司将在相应的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并获得受让相应土地权的资格后，与海南老城国土相关部门签订正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进度的函》。根据该函，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30 亩，依照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开发区正在启动各项报批手续，完成后可依照土地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目前，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的各项工作，预计将于近期启动报批，待土地获得批复后会及时组织供地。

发行人已按规定完成了项目备案和环保相关事宜，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供地政策，项目用地的取得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除天津项目已投入资金 2,282.79 万元以外，其余募投项目均尚未投入资金。天津项目已投入资金包括土地购置款 1,500.00 万元和前期工作费（含可研、环评等）、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

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不存在置换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天津、江苏、武汉和海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现有休闲卤制食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相同。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的具体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商业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山东仓储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在主要原材料产地建设大型智能立体存储冷库,冷藏冻鸭制品、其他畜禽肉及水产品等,解决发行人大宗原料采购后的储存问题。本项目不产生直接收入和经济效益,在满足公司战略备货需求的同时,实现通道网络化、作业机械化、运行信息化、管理集约化、设施现代化,以及流通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提升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与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进度的谨慎性

1、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及实施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湖南、江西、黑龙江、上海、贵州、河南、四川和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第1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2年达到设计能力的100%;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营销网络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期为2-3年,采取分级布点、逐步推广的方式实施。

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募集、实施进度和发生调整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实施进度	调整原因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5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3,114.00	13,114.00	按期建设并投产	不适用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1,212.00	11,212.00	按期建设并投产	不适用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091.00	7,091.00	按期建设并投产	不适用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193.00	7,193.00	按期建设并投产	不适用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按期建设并投产	不适用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8,367.00	8,367.00	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主体后的实施进	优化布局,山东自建高标准工厂置换

前次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实施进度	调整原因
			度不变	租赁工厂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31.00	12,731.00	按期建设并投产	不适用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9,698.00	698.00 (未募足)	终止	园区配套滞后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17,808.00	5,976.00 (未募足)	按期推进并调整内部结构	不适用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002.00	4,002.00	延期, 建设期 12 个月延长为 36 个月	规划调整, 重新勘察设计
合计	94,891.00	74,059.00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部分已按照预计的进度安排实施。

河南阿杰项目出于优化产能布局、降低成本的考虑，以及急需解决山东市场以租赁方式投建的工厂无法继续加大投入建设高标准生产工厂的困局，发行人调整了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在山东原材料主供区和原租赁工厂区域建立新工厂。新项目与原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基本相同，预计的建设进度未发生变化。

西安阿顺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规模较小，因当地园区配套建设滞后，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终止实施并择机在其他适合的周边区域进行布局。

湖南阿瑞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厂区内对规划地址进行了调整，发行人重新进行了勘察设计并相应延长了项目的建设期。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前次募投项目中主要的生产基地项目已按照预计的进度安排实施，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延期或终止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规模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前募进行调整后更有利于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和合理布局。

2、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天津、江苏、武汉和海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50%，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75%，第 3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山东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6 个月，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1 年周转负荷为 80%，第二年

周转负荷为 100%。

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前次募投项目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在制定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时，借鉴了前次募投项目规划施工的经验并充分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具体区域特点，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较为谨慎。

（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1、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计及实现情况

前次募投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效益预计及 2018 年 1-9 月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募投项目	达产 年收入	达产 年净利润	内部收 益率 (税后)	2018年1-9月 净利润(未经 审计)	2018年 1-9月产 能利用率	是否达 到预期 效益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56,410.26	4,429.40	28.72%	1,750.96	43.97%	否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41,700.85	3,264.22	27.91%	1,543.71	40.28%	否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8,123.93	2,135.94	29.89%	预计于 2018 年 第四季度投产		不适用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8,921.79	2,206.97	30.21%	6,221.34	142.71%	是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4,177.35	1,027.36	25.54%	预计于 2018 年 第四季度投产		不适用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已变更为山东阿齐年产 10,000 吨 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7,870.00	2,079.27	21.20%	已变更，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53,747.86	4,150.19	31.59%	5,050.18	67.00%	是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9,465.81	3,151.59	31.34%	已终止		不适用

根据上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上海阿康项目和四川阿宁项目已在投产当年达到预期效益；湖南阿瑞项目和江西阿南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系发行人正在动态调整优化各区域的生产和供货布局，使项目在此期间的产量和收入规模暂未达到全部设计产能所致，项目的单位效益指标均符合预期。

2、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1)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基础和总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天津、江苏、武汉和海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测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为10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第1年达到设计能力的50%，第2年达到设计能力的75%，第3年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收益的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天津阿正年 产37,300吨 项目	江苏阿惠年 产30,000吨 项目	武汉阿楚年 产6,000吨 项目	海南阿翔年 产6,000吨 项目
1	营业收入	万元	128,415.00	103,155.00	20,631.00	20,631.00
2	营业成本	万元	84,545.26	68,266.92	13,455.80	13,682.26
3	净利润	万元	15,855.84	12,421.43	2,684.78	2,533.17
4	综合毛利率	%	34.16%	33.82%	34.78%	33.68%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4.72	21.75	26.02	20.72
6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96	6.26	5.64	6.33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山东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收入和经济效益。

(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根据项目运营期内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计算。销售数量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产能和达产进度确定。

单位：吨

序号	项目	产量	天津阿正年 产37,300吨 项目	江苏阿惠年 产30,000吨 项目	武汉阿楚年 产6,000吨 项目	海南阿翔年 产6,000吨 项目
1	运营期第1年	50%	18,650	15,000	3,000	3,000
2	运营期第2年	75%	27,975	22,500	4,500	4,500
3	运营期第3-10年	100%	37,300	30,000	6,000	6,000

销售价格主要根据报告期内酱卤鲜货禽类、其他肉类和蔬菜等各类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目前的市场预期等综合确定预测价格区间后取区间下限进行测算，并且不考虑未来价格上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酱卤制鲜货-禽类食品	酱卤制鲜货-其他肉食品	酱卤制-鲜货素食品
单价	4.00-4.05	4.70-4.75	1.50-1.55

注：营业收入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3) 营业成本

①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等费用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的消耗定额及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

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为鸭脖、鸭锁骨、鸭掌、鸭肠、鸭翅等；主要辅料为植物香辛料和食品调味料；主要燃料动力为水、电、燃气。项目达产后年外购原辅材料和燃料动力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天津阿正年产 37,300 吨项目	江苏阿惠年产 30,000 吨项目	武汉阿楚年产 6,000 吨项目	海南阿翔年产 6,000 吨项目
1	外购原材料	55,331.29	44,349.81	8,875.93	8,875.93
2	外购辅助材料	13,996.67	11,252.72	2,252.02	2,252.02
3	外购燃料及动力	1,020.78	822.90	167.24	188.48

注：采购成本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②工资及福利费

在项目预估的新增定员基础上，根据公司和行业目前薪酬水平、适当比例的社保、福利费用支出，并考虑未来合理涨幅，按照年人均工资及福利费 7 万元的标准计算。

单位：人

项目	天津阿正年产 37,300 吨项目	江苏阿惠年产 30,000 吨项目	武汉阿楚年产 6,000 吨项目	海南阿翔年产 6,000 吨项目
新增定员	1,100	900	160	155

③折旧与摊销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金额及公司报告期内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得出。

项目	预计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机器设备	2	10	9.80

注：折旧摊销年限及残值率与目前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④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

项目年修理费用按折旧费的 40% 计提。其他制造费用按材料、人工和折旧等营业成本项目合计数的 3% 计提。

(4) 税金

项目生产经营按国家要求依法纳税，税收的计算标准如下：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销项	销售货物	16%	主要商品销售的增值税率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为 16%
增值税-进项	采购货物和服务	10%	主要原材料鸭产品的增值税率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为 11%，2018 年 5 月 1 日后为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武汉阿楚的地方教育费附加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 2% 调整为 1.5%。本项目仍按照 2% 计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本次项目达产后的年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津阿正年产 37,300 吨项目	江苏阿惠年产 30,000 吨项目	武汉阿楚年产 6,000 吨项目	海南阿翔年产 6,000 吨项目
销售税金及附加	1,502.67	1,208.03	241.47	241.14

(5)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费用率计算并取各年度的最高值，本次项目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按销售收入的 11% 和 6% 计提。

单位：万元

项目	天津阿正年产 37,300 吨项目	江苏阿惠年产 30,000 吨项目	武汉阿楚年产 6,000 吨项目	海南阿翔年产 6,000 吨项目
销售费用	14,125.65	11,347.05	2,269.41	2,269.41
管理费用	7,188.30	5,843.10	1,084.62	1,060.62

(6)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综上，在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中，发行人选取的卤制肉制品及副产

品价格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平均售价和未来市场预期确定；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根据产品工艺的材料消耗及现行市场价格测算，其他有关成本根据公司经营期间实际水平和现有会计估计合理计提；期间费用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费用率水平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的相关影响适当上浮确定。

根据测算结果，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平均为 34.11%、净利率平均为 12.42%；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休闲卤制食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1%和 34.48%，整体净利率分别为 12.92%和 14.92%。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和净利率与发行人现有休闲卤制食品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接近并略低于现有业务，符合发行人自身生产技术水平、经营情况和行业地位，并充分考虑了本次项目投入与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和测算过程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仅于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74,059.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0,4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5,200.00 万元（含税），余额人民币 75,25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减上市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1.00 万元（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059.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7757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05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95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60.28			—2018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5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29%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800.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差额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5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5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3,114.00	13,114.00	13,109.27	13,114.00	13,114.00	13,109.27	4.73	2016年3月 (注1)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1,212.00	8,322.40	8,322.40	11,212.00	8,322.40	8,322.40	—	2017年3月 (注2)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091.00	7,091.00	4,986.44	7,091.00	7,091.00	4,986.44	2,104.56	70.32%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193.00	7,193.00	7,193.00	7,193.00	7,193.00	7,193.00	—	2017年12月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	3,675.00	3,675.00	3,375.11	3,675.00	3,675.00	3,375.11	299.89	91.84%

加工建设项目	加工建设项目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8,367.00	6.72	6.72	8,367.00	6.72	6.72	—	(注 3)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12,731.00	12,731.00	12,731.00	12,731.00	12,731.00	12,731.00	—	2017 年 11 月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698.00	698.00	698.00	698.00	698.00	698.00	—	(注 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 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 目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 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 目	5,976.00	8,865.60	5,732.02	5,976.00	8,865.60	5,732.02	3,133.58	(注 2)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 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 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002.00	4,002.00	797.10	4,002.00	4,002.00	797.10	3,204.90	(注 5)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	8,360.28	—	—	8,360.28	—	8,360.28	(注 3)
合计		74,059.00	74,059.00	56,951.06	74,059.00	74,059.00	56,951.06	17,107.94	

注：备注参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注 1、注 2、注 3、注 4 和注 5。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05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0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60.28			—2018 年 1-9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99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29%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800.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差额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3,114.00	13,114.00	13,109.27	13,114.00	13,114.00	13,109.27	4.73	2016 年 3 月 (注 1)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1,212.00	8,322.40	8,322.40	11,212.00	8,322.40	8,322.40	—	2017 年 3 月 (注 2)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091.00	7,091.00	6,747.08	7,091.00	7,091.00	6,747.08	343.92	95.15%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193.00	7,193.00	7,193.00	7,193.00	7,193.00	7,193.00	—	2017 年 12 月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3,393.47	3,675.00	3,675.00	3,393.47	281.53	92.34%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8,367.00	6.72	6.72	8,367.00	6.72	6.72	—	(注 3)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12,731.00	12,731.00	12,731.00	12,731.00	12,731.00	12,731.00	—	2017 年 11 月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698.00	698.00	698.00	698.00	698.00	698.00	—	(注 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 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 目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 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 目	5,976.00	8,865.60	5,802.02	5,976.00	8,865.60	5,802.02	3,063.58	(注 2)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 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 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002.00	4,002.00	797.10	4,002.00	4,002.00	797.10	3,204.90	(注 5)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 加工建设项目	—	8,360.28	—	—	8,360.28	—	8,360.28	(注 3)
合计		74,059.00	74,059.00	58,800.06	74,059.00	74,059.00	58,800.06	15,258.94	

注 1：“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 13,114.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13,109.27 万元，项

目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投资总额 4.73 万元，系项目尚未使用的资金，该剩余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注 2：“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由于公司根据实际的市场发展情况，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同时在设备和工具投资方面，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注重实用原则，降低了部分投资，项目结余 2,889.60 万元。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的“直营旗舰店建设”及“终端信息化升级”两个子项目。

注 3：“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出于优化产能布局、降低成本的考虑，以及急需解决山东市场以租赁方式投建的工厂无法继续加大投入建设高标准生产工厂的困局，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新项目与原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基本相同，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步变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

注 4：“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因园区配套建设滞后，使得项目推进进度受到较大影响。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建设期延长；后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实施。

注 5：“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在厂区内对规划地址进行了调整，目前正在重新勘察设计中，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设期由原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1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7.17%	4,429.40	1,746.00	1,119.47	2,865.47	否（注 1）
2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6.38%	3,264.22	1,324.55	1,069.69	2,394.24	否（注 2）
3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2,135.94	-	-	-	不适用
4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32.16%	2,206.97	845.20	3,644.21	4,489.41	是（注 3）
5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27.36	-	-	-	不适用
6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7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50.37%	4,150.19	-655.66	3,538.78	2,883.12	是（注 4）
8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51.59	-	-	-	不适用
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1,426.00	-	-	-	不适用
10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11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79.27	-	-	-	不适用

注：备注参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之注 1、注 2、注 3 和注 4。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1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8.37%	4,429.40	1,746.00	1,750.96	3,496.96	否（注 1）
2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7.16%	3,264.22	1,324.55	1,543.71	2,868.26	否（注 2）
3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2,135.94	-	-	-	不适用
4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40.99%	2,206.97	845.20	6,221.34	7,066.54	是（注 3）
5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27.36	-	-	-	不适用
6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7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56.14%	4,150.19	-655.66	5,050.18	4,394.52	是（注 4）
8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51.59	-	-	-	不适用
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1,426.00	-	-	-	不适用
10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11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79.27	-	-	-	不适用

注 1：“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为项目达产后的年净利润，该项目 2016 年 3 月投产，2017 年度实现效益 1,746.00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效益 1,119.4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效益 1,750.96 万元，比预计收益低，主要系发行人正在动态调整各区域的生产和供货布局，该项目的收入规模暂未达到预期所致。

注 2：“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为项目达产后的年净利润，该项目 2017 年 3 月份投产，

2017年3-12月实现效益1,324.55万元、2018年1-6月实现效益1,069.6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效益1,543.71万元，比预计收益低，主要系发行人正在动态调整各区域的生产和供货布局，该项目的收入规模暂未达到预期所致。

注3：“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为项目达产后的年净利润，该项目2017年12月份投产，2017年12月实现效益845.20万元，比预计收益低，主要系项目正在试生产阶段。项目正常运行后，2018年1-6月实现效益3,644.2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效益6,221.34万元，达到预期效益。

注4：“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7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为项目达产后的年净利润，该项目2017年11月份投产，2017年11-12月实现效益-655.66万元，比预计收益低，主要系项目正在试生产阶段。项目正常运行后，2018年1-6月实现效益3,538.7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效益5,050.18万元，达到预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以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1、同意将“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变更为“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同意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中的“终端信息化升级子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由 2,000.00 万元调整为 5,000.00 万元，并终止子项目“营销网络培训中心”。

3、“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结余 2,889.60 万元，计划项目结束后将结余资金全部用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中子项目（直营旗舰店建设及终端信息化升级）中。

4、“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期由原 24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由原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

2018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当地园区配套建设滞后，终止募投项目“西安阿顺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836.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836.84 万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4046 号《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七) 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258.94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 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差异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 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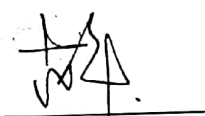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61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国际认为：绝味食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绝味食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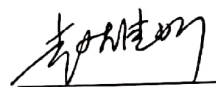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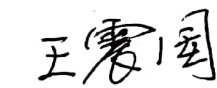
戴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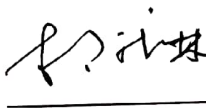
陈 更



赵雄刚



王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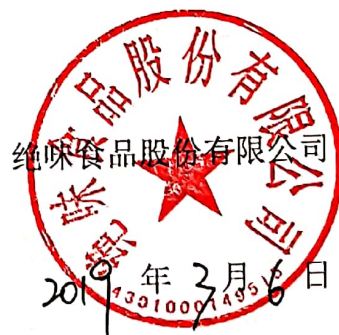
杨德林



廖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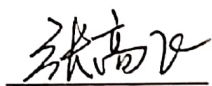


朱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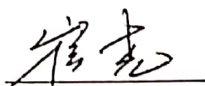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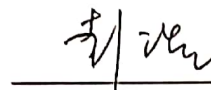
监事：



张高飞



崔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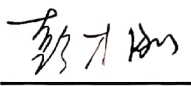


彭浩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戴文军
彭刚毅
彭才刚
刘全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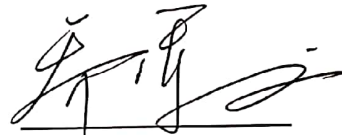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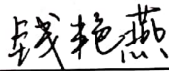


陈哲



乔军文

项目协办人：



钱艳燕

总经理：



陈鹏君

董事长（代）：



陈鹏君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陈鹏君

董事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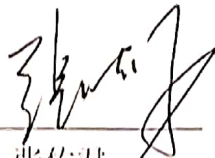
陈鹏君



二（2）、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二（3）、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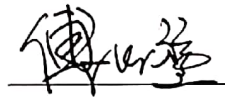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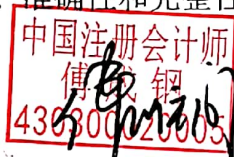
傅怡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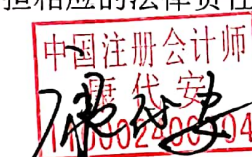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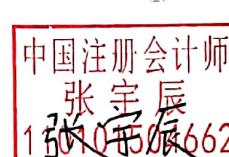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康代安



张宇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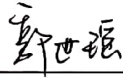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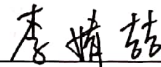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



郭世瑶



李婧喆

机构负责人：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